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14年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丁涵茵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57-8888#11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ding@megaholding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張家麟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357-8888#800
電子郵件信箱：jlc@megaholdings.com.tw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址及電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02)2357-8888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https://www.megabank.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2327-8988
<https://www.emega.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2-5樓
(02)2383-1616
<https://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
(02)2381-2727
<https://www.cki.com.tw>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6樓
(02)6632-6789
<https://www.megaamc.com.tw>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403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02)2175-8388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02)2314-087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 話：(02)7724-6570
名 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 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 話：(852)3551-3077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郭柏如、吳尚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s://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2
二、114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1
七、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3
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58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60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87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88
四、從業員工	97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0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102
七、資訊設備	102
八、資通安全管理	106
九、勞資關係	113
十、重要契約	11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16
一、財務狀況	117
二、財務績效	118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9
六、風險管理	12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48
八、其他重要事項	148
特別記載事項	1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114年全球經濟雖面臨川普貿易保護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及極端氣候等考驗，惟受惠於主要央行啟動寬鬆貨幣政策，以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突破，帶動科技產業資本支出擴增，有效抵銷部分關稅衝擊與傳統產業的疲弱，全球經濟展現高度韌性，主要國際機構(IMF、OECD、The World Bank、及標普全球)對1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介於2.7%至3.3%之間。

114年臺灣受惠全球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持續拓展，及相關基礎建設需求強勁，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及伺服器投資動能，與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大幅躍增。此外，受惠就業市場穩健與

調薪的所得效果及股市上漲的財富效果，支撐民間消費動能，在內外需同步擴張下，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估計114年經濟成長率皆為8.68%，創近15年最佳表現。

本集團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精進ESG及數位轉型發展。在不斷超越自我下，本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中擔任「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跨部門諮詢工作群」召集人，積極扮演政府機關、產業及同業的溝通橋樑，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並榮獲國內外多項永續評比肯定，包括連續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CDP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問卷A等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及「天下人才永續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獎-白金級」及「永續綜合績效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此外，本公司亦長期贊助各類運動，並獲得運動部「第17屆運動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肯定。

兆豐銀行長期深耕聯貸市場、致力中小企業永續發展並積極推動國家重要產業放款，成效卓著，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優銀行」及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2024年台灣年度最佳聯貸銀行」獎項，充分展現對產業發展的支持與貢獻。此外，兆豐銀行在普惠金融、數位金融與防詐領域展現卓越表現，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金融資安攻防演練暨攻防評比」表現績優獎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永續金融推動獎」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展現在強化金融安全與社會責任方面的積極作為。

114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35,038佰萬元，再創歷年新高，較113年成長0.78%，稅後每股盈餘2.36元。茲就前一(114)年度本公司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董事長 董瑞斌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雖通貨膨脹壓力持續放緩，惟因關稅及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致114年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化，美國聯準會採取審慎降息，全年僅降息3碼至3.5%-3.75%。金融市場方面，全球股票市場呈現強勢多頭格局，

儘管年初川普關稅政策引發市場劇烈震盪，全球經濟在美國帶領下展現韌性，同時，人工智慧投資熱潮帶動以半導體為主的科技股大幅上漲，美股及日本、韓國、臺灣等亞洲股市屢創新高，MSCI世界指數全年漲幅達19.5%。

國內金融環境方面，我國央行基於經濟成長動能強勁、通膨維持溫和，且持續觀察房市管制成效，自113年3月以來連續七次理監事會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兼顧物價與金融穩定。匯市方面，受美國聯準會降息、美國財政疑慮及貿易談判預期影響，美元指數走弱，另新臺幣兌美元在人工智慧相關產品出口強勁及外資流入等因素，封關收盤價31.438元，全年升值1.343元，升幅4.27%。儘管114年初受川普關稅政策引發市場劇烈震盪，惟台股在人工智慧、機器人及人工智慧基礎建設等題材帶動下，加權股價指數全年上漲5,929點，收於28,963.6點創歷史新高，漲幅25.74%，另上市櫃公司總市值突破101兆元，資本市場動能主要反映強勁基本面與科技發展趨勢。

2. 公司組織變化

截至114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與113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總經理 張傳章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115,639	3,033,608	2.70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329,789	2,216,375	5.12
外匯承做數	892,200	768,824	16.05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1,920	934,206	(0.24)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760	22,482	1.2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560	1,633	(4.47)
信託資產餘額	985,431	866,382	13.74

註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2：114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4,744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19%，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866.03%。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件；檔

項目	業務細項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2.33%(排名10)	2.57%(排名9)	(0.24)
	融資市占率	5.13%(排名6)	5.45%(排名5)	(0.32)
承銷業務-股權	國內IPO主辦掛牌件數	2件(排名11)	6件(排名4)	(66.67)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件數	6件(排名8)	2件(排名11)	2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40億元(排名11)	30億元(排名10)	366.67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829檔(排名11)	1,202檔(排名11)	(31.03)
	權證發行金額	43億元(排名12)	58億元(排名12)	(25.86)

註1：排名以114年臺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註2：承銷業務：股權承銷掛牌時程受客戶需求及其獲利狀況綜合評估而定，114年IPO掛牌件數減少係因配合客戶延後掛牌時程致案件數較113年減少。

註3：權證業務採取精準發行策略，發行以市場投資人實際需求為考量，適時機動發行，不以擴增檔數來提高品牌能見度，故114年發行檔數及金額較113年下降。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5,402,594	4,975,221	8.59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5,184,719	4,768,264	8.73
買賣各類票券	13,118,528	12,021,611	9.12
買賣各類債券	4,208,225	3,711,329	13.39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92,933	180,081	7.14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11,538	11,024	4.66
再保費收入	687	833	(17.53)
總保費收入合計	12,226	11,857	3.11

註：114年度再保費收入衰退17.53%係因針對績效不佳之再保合約調降承接比例所致。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115,627	95,670	20.86
私募基金	7,499	7,543	(0.58)
全權委託	6,856	379	1,708.97
合計	129,982	103,592	25.47

註：114年度私募基金規模較113年度減少，主係因投資人贖回結清，較去年同期減少一檔所致。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服務收入	526	415	26.75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21	2	950.00
租金收入	8	7	14.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	0	-
合計	596	424	40.57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59	155	2.58
長期投資餘額	860	837	2.75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 114年度本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34,851,773	32,059,702	108.71
費用及損失	1,018,902	1,192,410	85.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832,871	30,867,292	109.61
本期淨利	35,038,130	30,633,925	114.38
每股盈餘(元)	2.36	2.07	114.01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 114年度各子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達成率(%)
	實際數	預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301,580	31,200,000	106.74
兆豐證券(股)公司	2,585,872	2,559,688	101.0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25,004	2,828,032	110.5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905,921	549,605	164.83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57,972	225,113	114.6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79)	199,987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53,372	111,839	137.14

註1：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註2：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14年度虧損，主係部分未上市櫃投資營運表現未如預期，及部分轉投資事業營收雖維持穩健成長，惟股價未達預期價格，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39,531,478仟元，較上年度增加439,665仟元或1.12%，主係利息淨收益增加799,158仟元；保險業務淨收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兌換利益減少暨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2,276,615仟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減少2,578,366仟元及營業費用增加661,244仟元所致。另1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35,038,130仟元，較上年度增加272,244仟元或0.78%，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72%，合併權益報酬率為9.2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4年度之獲利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9,531,478	35,038,130	2.36	0.72	9.26
本公司(個體)	33,832,871	35,038,130	2.36	7.85	9.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301,580	28,865,751	2.94	0.66	8.06
兆豐證券(股)公司	2,585,872	2,258,124	1.95	2.02	10.1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25,004	2,524,788	1.67	0.73	5.7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905,921	760,666	2.31	2.93	7.64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57,972	206,567	0.9	1.38	6.71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79)	(43,329)	(0.36)	(3.34)	(3.3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53,372	124,197	2.36	12.50	13.54

註1：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註2：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14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 本公司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採PCAF方法論進行投融资碳盤查及SBT減碳目標規劃，推動PCAF碳盤查系統自動化作業，持續執行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及不動產擔保品於不同情境下分佈之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衡量與管理機制，進行生物多樣性(如TNFD)之依賴性及影響性評估；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能力，維持ISO27001驗證有效性，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2. 兆豐銀行為推動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推出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為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114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擴增「全方位作業整合平台(AIO)」功能，新增語音服務、其他國籍身分開戶、Line BC介接等項目，以持續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服務品質；發展「銀企直連」，透過銀行服務與企業ERP系統無縫串接，將收付款、融資授信及資金管理等金融服務嵌入企業營運生態，實現金流與業務流程的一體化；「企業網

路銀行(GEB)」之臺外幣付款檔案改採全球統一規格的加密電文，並採系統直連方式傳輸，避免人為介入之作業風險；建置「GEB機智助理」查詢服務，協助解決使用場景中所面臨的操作障礙；參與推廣「金融FAST-ID V2計畫」，客戶可透過他行Fast-ID完成驗證與資料共享，並持續向客戶宣導多元應用場景。兆豐銀行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保護，114年度新增核准件數為98件，年增率達9.5%；截至114年底，獲經濟部核准發明專利數203件、新型專利數917件、設計專利數11件，合計已取得金融專利件數達1,131件，居國內銀行業之冠。

3. 兆豐證券持續優化下單與交易系統，包含優化「主機共置Co-Location」效能、「ETF投資專區」功能、「銀證雙開系統」，且已建置數位中心，並規劃第二套行動APP及優化第一套行動APP、導入人資人工智慧助理及運用人工智慧統整財經資訊，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
4. 兆豐票券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建置E-Loan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持續優化ESG風險評估系統、各項風險控管指標項目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交易流程數位化、會計業務流程調整優化及整合新臺幣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無紙化報表優化、公文系統智慧化、資訊需求數位化、存提作業數位化及整合共同行銷通報機制、及導入人工智慧發展運用，加強數位及人工智慧人才培育。
5. 兆豐產物保險因應市場經營多元化、金融科技發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及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14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128項，包括備查制商品72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56項。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發展多元獲利，強化營運韌性。
2.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3.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4. 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5. 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6. 導入金融創新科技，提升資訊系統服務。
7. 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8. 強化反詐防禦能力，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9. 打造永續幸福職場，提升員工職能價值。
10. 致力淨零排放，引領永續發展。
11. 建立企業品牌形象，厚植社會影響力。
12. 優化集團財稅作業，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領先優勢，奠定成為領導金融機構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外匯-佰萬美元

子公司別	項目	115年度預算
銀行	存款	3,323,830
	放款	2,529,583
	外匯	918,744
票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5,275,561
	買賣各類票債券	17,129,375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95,500
證券	經紀平均市占率	2.85%
產險	總保費收入	12,457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三、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二)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臺商移動商機。
- (三)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 (四) 推動消金財管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範疇。
- (五) 壯大非銀核心業務，多元集團營收來源。
- (六)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七)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 (八)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九)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 (十)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 (十一) 建立集團數位思維，深植集團永續文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純網銀和數位支付平台迅速發展，銀行須進行系統升級或更換，跨領域人才的培育，以支撐數位轉型需求，同時，大量數據資料與人工智慧的應用，亦增加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與風險管理的挑戰。
- (二) 穩定幣等虛擬資產發展日益普及化，對於傳統銀行跨境金流的經營模式將帶來一定的影響與改變。

- (三) 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持續透過法規鬆綁開放金融商品及服務，加上臺股波動帶動交易量能，國內自然人積極參與股市，有助業務發展及增加獲利機會。惟，證券業服務同質化競爭激烈，不利穩定淨手續費收入，需掌握法規鬆綁契機，積極評估新業務，並持續優化交易平台、系統及客製APP，搭配行銷策略開拓新客源，以維持競爭力。
- (四) 國內產險市場規模有限，同業為爭取業績提高市占率常有競價行為，惟配合政府政策，各家保險公司積極創新商品及推展新型態業務，使整體市場維持成長動能。

五、信用評等情形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負向	114.10.23
	Moody's	A2	-	穩定	115.01.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14.10.27
	Moody's	A1	P-1	穩定	115.01.26
	S & P	A+	A-1	穩定	114.10.26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負向	114.10.28
兆豐證券(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負向	114.10.28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	負向	114.09.18
	Moody's	A3	-	穩定	114.08.19
	S & P	A-	-	負向	114.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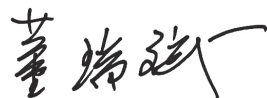
展望115年，儘管全球經濟或將面臨人工智慧科技創新、地緣政治緊張及關稅戰等不確定性，本公司仍將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深化跨子公司合作，落實「雙引擎、雙翅膀」策略，健全獲利結構，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續創股東最大價值，並朝向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目標邁進。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董事長

總經理




公司 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董瑞斌	男 66-70歲	113.08.14	至116.06.20	113.08.14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張傳章	男 61-65歲	114.04.08	至116.06.20	114.04.08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56-60歲	113.06.21	至116.06.20	107.07.01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本人249,579 配偶63	本人0.00168 配偶0.0000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陳柏誠	男 56-60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3.01.17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曹體仁	男 46-50歲	114.08.26	至116.06.20	114.08.26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李應仁	男 56-60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3.06.21	1,180,992,939	8.20	1,216,422,727	8.20	本人710 配偶710	本人0.00000 配偶0.00000

基準日：115年4月30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台灣糖業(股)公司總經理、第一金控總經理、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臺灣菸酒(股)公司董事長、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控總經理兼兆豐票券董事長、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董事長、第一金控暨第一銀行董事長、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座教授/商學院院長、高雄銀行董事長、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院長、合庫金控董事長 美國Vanderbilt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中央銀行常務理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所主任/特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亞洲大學講座教授暨副校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財務研究所博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監事、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派派專員、大華證券副理、元大京華證券經理、柏瑞證券投信副總經理、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兆豐證券總稽核/總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行法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監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主任秘書/組長、財政部國庫署組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臺灣菸酒(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富邦證券專案副理、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兼任講師、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研究員、中央銀行外匯局副研究員/研究員、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行務委員/副處長/處長、臺灣金控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監事/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監察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南港分行襄理/副理、蘭雅分行副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理事/常務理事 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蘭雅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	中華民國	詹方冠	男 61-65歲	114.02.18	至116.06.20	114.02.18	891,568,452	6.19	918,315,266	6.19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	中華民國	鄧翊鴻	男 51-5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3.06.21	891,568,452	6.19	918,315,266	6.19	0	0
董事 (中華郵政(股) 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	王國材	男 66-70歲	113.11.01	至116.06.20	113.11.01	517,633,693	3.59	533,162,703	3.59	0	0
董事 (臺灣銀行(股) 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	陳慧娟	女 61-6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1.01.07	377,876,300	2.62	389,212,589	2.62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瑛	女 71-7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0.07.2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常青	男 51-5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07.07.01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虹如	女 46-50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0.07.2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彩稚	女 61-6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0.07.2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連勇智	男 51-55歲	113.06.21	至116.06.20	113.06.21	0	0	0	0	0	0

註：董事張傳章先生於114.04.08接任，舊任者蕭玉美女士於同日解任。董事曹體仁先生於114.08.26接任，舊任者吳懿娟女士於同日解任。董事詹方冠先生於114.02.18接任，舊任者劉鏡清先生於114.02.18卸任。



基準日：115年4月30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副處長/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國光生技(股)公司董事、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立法院國會助理、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圓山大飯店董事長、交通部政務次長、交通部部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主任、農業金庫監察人、法務部會計處副會計長/會計長、教育部會計處處長、桃園市(縣)政府主計處處長、桃園航空城(股)公司監察人、司法院會計處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第一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第一金控總稽核/總經理、第一保險代理人董事長、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國票金控副董事長/董事、國際票券監察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	—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北美華人經濟學會副會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監察人、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第一金控董事暨第一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北美華人經濟學會副會長、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監察人、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教授/保險學系系主任/保險研究所所長、兆豐票券獨立董事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保險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助研究員、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與消費行為研究所所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院長/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嘉實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達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寶晶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100.00%)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5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瑞斌 董事長		<p>董事長 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集團經營管理會議主席</p> <p>曾任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高雄銀行、第一金控、第一銀行、兆豐金控、兆豐票券、合庫金控及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總經理及董事長，現擔任本公司暨兆豐銀行董事長，累計二十餘年銀行業金控業等金融工作經驗，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9項(銀行)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0
張傳章 董事兼總經理		<p>總經理(執行董事) 永續長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集團經營管理會報主席 集團資金運用會議主席 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主席 集團共同行銷專案小組會議主席</p> <p>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曾任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所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合庫銀行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金控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監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兆豐銀行常務董事，累計30年金融產業研究、經營及公部門行政管理工作经验，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p> <p>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子公司兆豐銀行常務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佩君 董事	證券專業資格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特派專員，以及大華證券、元大京華證券、柏瑞投信、兆豐證券高階經理人，現擔任兆豐證券暨兆豐期貨董事長達7年以上，累計近30年證券業工作經驗，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項(證券)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子公司兆豐證券、兆豐期貨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曹體仁 董事	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臺灣金控董事、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及監察人、兆豐銀行董事，現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及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監察人，累計20年以上銀行金融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9項(銀行)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金融知識、國際產經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陳柏誠 董事	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現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累計十數年以上公部門行政及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李應仁 董事	任職於兆豐銀行蘭雅分行副理，並曾任兆銀工會理事及常務理事，累計30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以及參與勞動事務20年以上，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金融知識、財務會計、勞動相關法令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職為子公司兆豐銀行之受僱人。	0	
詹方冠 董事	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副處長/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國光生技(股)公司董事、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現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累計30年公部門行政管理及產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產經、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鄧翊鴻 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立法院國會助理、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擔任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累計近30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金融知識、法律、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國材 董事		曾任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長、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圓山大飯店董事長、交通部次長/部長等重要公部門首長，現擔任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累計20餘年產業經營及公部門行政及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中華郵政(股)公司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陳慧娟 董事		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桃園市(縣)政府、司法院等重要公部門會計首長，現擔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累計30年以上公部門行政及會計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財務會計、財政稅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吳瑛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第一銀行、第一金控、第一保險代理人等高階經理人、總稽核及董事長，累計40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林常青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曾於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任教，近年持續發表金融經濟、法律與制度分析相關之實證研究，並參與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多項研究計畫。現任國科會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領域專家、勞動部最低工資研究小組委員，發揮經濟學專長，114年起擔任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並結合其在總體經濟預測與制度評估之專業，支援永續金融與風險控管決策，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政稅務、法律、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虹如 獨立董事	<p>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p> <p>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連續獲選年度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及研究成果獎勵，近年持續發表金融經濟相關論文研究，針對新創智財權、永續發展、勞動人力經濟供需、外資新創及模仿之商品周期等總體經濟學術研究，並曾擔任第一金控董事及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p> <p>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p> <p>•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p> <p>•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p> <p>•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p> <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p>	0	
陳彩稚 獨立董事	<p>保險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召集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p> <p>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研究專長係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保險理論及產物保險，並著有多本保險專業書籍，提供產官學界專業意見，包括學術研究成就及各項保險業經營管理分析。曾擔任兆豐票券獨立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項(保險)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p> <p>•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p> <p>•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p> <p>•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p> <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p>	0	
連勇智 獨立董事	<p>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p> <p>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曾擔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院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助研究員、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與消費行為研究所所長，研究專長係公司治理、新興市場策略及國際企業等，提供產官學界專業分析，熟稔金融產業經營管理及知識，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p> <p>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p> <p>•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p> <p>•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p> <p>•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p> <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p>	3	

註：董事成員經歷及兼任職務請詳閱本年報第12頁董事資料。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政策，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做董事多元化考量，多元化的標準包括(A)基本條件(包括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及(B)專業知識與技能(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10席董事及5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及學術界，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產業、財務、經濟、法律、會計等，專業技能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產業知識及ESG永續。其中，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具集團員工身份之董事包括張傳章董事及李應仁董事，占比為13.33%；女性董事5席，占比為33.33%，達成原訂提升單一性別董事比例至董事席次33%之目標；董事年齡介於40歲至49歲者共1人，50歲至59歲者共6人，60歲至69歲者共7人，70歲以上共1人，董事平均年齡59歲，平均任期2.9年。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注重董事之獨立性，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優於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獨立董事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逾三家，其餘董事兼任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皆未逾二家。

本公司設定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註)占比達總席次80%之目標，114年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達93.33%。董事長董瑞斌自113年8月就任，未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亦符合獨立性標準。董事張傳章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不適用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相關規範，本公司獨立董事共5席，達總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任期皆未逾三屆，平均任期年資4.5年。

註：

外部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係採以下標準，下列9項指標需至少符合4項，其中前3項需至少符合2項：

- (1)過去5年內，董事未任職本公司高階主管。
- (2)本年度及過去3年內，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任一子公司超逾60,000美元，但受美國SEC 4200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 (3)本年度及過去3年內，董事的家族成員未任職公司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 (4)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 (5)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 (6)董事與其他企業或其經營階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
- (7)董事與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 (8)過去3年內，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 (9)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基準日：11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傳章	男	114.04.08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特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亞洲大學講座教授暨副校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監事、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丁涵茵	女	112.06.19	70,331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人力資源處/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襄理、董事會秘書、主任秘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蓉	女	113.12.25	10,583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民生分行、國際金融部、衡陽分行、松南分行、南京東路分行副經理、襄理、經理、經理兼國外部副經理、財富管理處處長、協理兼處長、副總經理兼處長、副總經理、私人銀行處副總經理兼處長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哥倫比亞校區會計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岱宇	男	114.04.23	0	0.00	0	0.00	0	0.00	IBM公司伺服器管理服務經理、Kyndryl Taiwan監督國內服務與營運協理、Kyndryl Taiwan技術長/企業架構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計算機組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黃俊穎	男	114.08.2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資電科技中心主任、網路工程學研究所所長、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資訊安全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信	男	115.02.25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信託局外匯業務處專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副科長、科長；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暨客戶關係經理；中國信託銀行法人信託部協理；凱基銀行信託部資深協理暨部門主管；香港萬方家族辦公室執行董事暨臺灣代表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澳洲Bond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玲君	女	112.03.20	106,666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律事務室主任、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11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遵長	中華民國	葉永正	男	115.04.21	10,300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基隆分行/大安分行/竹科新安分行/金控總部分行經理、授信審查處處長(協理兼處長、企金業務處協理兼處長、法遵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遵長	無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佩蓉	女	115.04.21	41,605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經濟研究處高級辦事員、領組、專員、企劃行銷處專員、科長、企劃處科長、總務暨安全衛生處高級專員、企劃處高級專員、襄理、副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協理兼處長、董事會主任秘書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主任秘書、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麟	女	110.08.01	16,013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南京東路分行領組、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會、管理部副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覺	男	111.02.01	5,860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美麗	女	112.07.01	5,325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大安分行及會計處領組、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資深高級專員(副理)兼副科長、襄理、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會計處處長、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宛蓉	女	113.09.02	6,314	0.00	0	0.00	0	0.00	富蘭克林整合行銷部網路行銷企劃經理；富邦金控品牌管理暨公關處/公關部副理；遠傳電信品牌暨公關管理群/企業永續發展處處經理；台新金控企業永續辦公室資深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正仁	男	114.06.25	81,579	0.00	1,903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處專員、高級專員、襄理、資訊安全處副處長、處長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安全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玲	女	114.07.23	0	0.00	3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公關室主任、信用卡處處長、信用卡暨支付處處長、財富管理處副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公關室主任、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執行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劉哲光	男	113.01.01	5,150	0.00	7,277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財務部領組；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事業發展部科長、襄理、副理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鄧修璋	男	113.09.25	0	0.00	18,090	0.00	0	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部科長、襄理、副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楊美雪	女	115.04.16	30,109	0.00	0	0.00	0	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事業發展部領組、四等專員、高級專員、管理部高級專員、事業發展部資深高級專員、科長、襄理、風險控管部副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	無	無	無	無	



(三) 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及酬金：無。

(四)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二、114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 董瑞斌 (財政部代表)																					
	張傳章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蕭玉美																					
	曹體仁																					
	吳懿娟																					
	陳柏誠																					
	陳佩君																					
董事	李應仁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0	12,922	0	882	170,169	170,169	2,400	4,923	172,569 / 0.49	188,895 / 0.54	8,285	10,979	108	330	0	0	509	0	180,962 / 0.52	200,713 / 0.57	294
	代表人: 詹方冠																					
	代表人: 劉鏡清																					
董事	代表人: 鄧翊鴻																					
	中華郵政 (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 王國材																					
	臺灣銀行 (股)公司																					
獨立 董事	代表人: 陳慧娟																					
	林常青																					
	吳 瑛																					
	陳虹如	3,600	3,713	0	0	0	0	1,218	1,218	4,818 / 0.01	4,931 / 0.01	0	0	0	0	0	0	0	0	4,818 / 0.01	4,931 / 0.01	0
	陳彩稚																					
	連勇智																					

-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獨立董事之酬金結構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其中月支報酬主係考量獨立董事之職責，給予每位獨立董事月支報酬6萬元，另考量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對於議案之內容須投入時間，並負擔風險，爰按出席該等委員會之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1.2萬元，委員每次1萬元，不支領董事酬勞及變動薪酬，以維持其獨立性。
-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 財政部代表蕭玉美女士於114.4.8解任，同日起由張傳章先生接任；吳懿娟女士於114.8.26起解任，同日起由曹體仁先生接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鏡清先生於114.2.18起解任，同日起由詹方冠先生接任。
- “業務執行費用(D)”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775仟元；“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1,447仟元。
 - 董事酬勞(C)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G)均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董瑞斌、張傳章、蕭玉美 曹體仁、吳懿娟、陳柏誠 陳佩君、李應仁、詹方冠 劉鏡清、鄧翊鴻、王國材 陳慧娟、林常青、吳瑛 陳虹如、陳彩稚、連勇智	張傳章、蕭玉美、曹體仁 吳懿娟、陳柏誠、李應仁 詹方冠、劉鏡清、鄧翊鴻 王國材、陳慧娟、林常青 陳虹如、陳彩稚、連勇智	董瑞斌、曹體仁、吳懿娟 陳柏誠、陳佩君、李應仁 詹方冠、劉鏡清、鄧翊鴻 王國材、陳慧娟、林常青 吳瑛、陳虹如、陳彩稚 連勇智	曹體仁、吳懿娟、陳柏誠 詹方冠、劉鏡清、鄧翊鴻 王國材、陳慧娟、林常青 陳虹如、陳彩稚、連勇智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吳瑛		吳瑛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蕭玉美	蕭玉美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李應仁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董瑞斌、陳佩君	張傳章	董瑞斌、張傳章、陳佩君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總計	22	22	22	22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傳章														
	蕭玉美														
副總經理	丁涵茵														
	陳昭蓉														
	謝岱宇														
	黃俊穎														
	陳建安														
總稽核	林玲君														
法遵長	葉念茲														
合計		11,104	21,219	324	624	8,857	17,112	1,968	0	4,041	0	22,252 / 0.06	42,995 / 0.12	444	

註：1. 陳建安先生自114.3.3退休；蕭前總經理玉美女士自114.4.8起職務異動，由張傳章先生接任；謝岱宇先生自114.4.23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黃俊穎先生自114.8.27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葉念茲先生自115.3.1退休。“獎金及特支費(C)”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7,093仟元。

- 員工酬勞(D)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本公司無須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陳昭蓉、謝岱宇、黃俊穎 陳建安、葉念茲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陳建安、黃俊穎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蕭玉美	蕭玉美、謝岱宇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張傳章、丁涵茵、林玲君	張傳章、丁涵茵、陳昭蓉 林玲君、葉念茲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三) 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丁涵茵	0	6,185	6,185	0.018
	總稽核	林玲君				
	經理	安蘭仲				
	經理	張家麟				
	經理	趙美麗				
	經理	李宛蓉				
	副理（暫代經理）	劉哲光				
	副理（暫代經理）	鄧修璋				

註：1. 張傳章總經理及蕭前總經理玉美依規定未支領員工酬勞；陳副總經理昭蓉、謝副總經理岱宇、黃副總經理俊穎、葉法遵長念茲、陳前副總經理建安、曾經理鸞、李經理正仁、蔡經理秀玲、康前暫代主任秘書惠如、郭前經理應俊及黃前副理（暫代經理）嘉玲為兼職人員，未支領本公司員工酬勞。

2. 114年度員工酬勞係尚未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公司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分析
	本公司		0.56%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0.66%	0.69%	

11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3年度略增。114年度酬金支付總額較113年度略有增加，係受114年度稅後盈餘略增影響，惟兩年度酬金支付總額差異變動不大。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交通費，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每年按扣除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〇·五，董事為法人代表者，董事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另每月發給每位董事交通費新臺幣2萬元。
- B. 獨立董事：酬金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不另支給董事酬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6萬元，另按出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新臺幣1.2萬元，委員每次新臺幣1萬元。
- C. 董事長：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及各項獎金，以及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等項目。
- D.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以及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經營績效、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及公司未來風險，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理人經評估以下因素後悉依規則核發：

- A. 集團ESG計畫(含氣候變遷)推動：本公司114年度推動ESG有成，除再度獲選納入「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CDP氣候變遷問卷」獲評最高等級A領導等級，並持續入選「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明晟ESG指數(MSCI ESG Index)」成分股，於國內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5%」，並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TCSA「永續報告書獎-白金級」及「綜合績效獎-台灣前十大典範企業」、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金融業前5名及「天下人才永續獎」。
- B. 股東總回報值：114年TSR為9.19%，較113年度3.05%增加，對股東而言，顯示年度資本收益屬正向回報且有所成長。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14年度個體稅後純益較113年度成長0.78%，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後，11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僅較113年度酬金成長2.45%及4.16%。未來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審視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席率為99.5%(含委託出席)，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董瑞斌(財政部代表)	13	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張傳章(財政部代表)	10	0	100%	新任，114.04.08 就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陳佩君(財政部代表)	13	0	100%	
董事	陳柏誠(財政部代表)	10	3	76.92%	
董事	曹體仁(財政部代表)	3	2	60%	新任，114.08.26 就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李應仁(財政部代表)	13	0	100%	
董事	詹方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11	1	91.67%	新任，114.02.18 就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鄧翊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13	0	100%	
董事	王國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3	0	100%	
董事	陳慧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1	2	84.62%	
獨立董事	吳瑛	13	0	10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12	1	92.31%	
獨立董事	陳虹如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3	0	10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12	0	92.31%	
董事	劉鏡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1	0	100%	114.02.18 解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兼總經理	蕭玉美(財政部代表)	3	0	100%	114.04.08 解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吳懿娟(財政部代表)	8	0	100%	114.08.26 解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此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吳瑛、林常青、陳虹如、陳彩稚及連勇智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陳佩君	捐贈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教育公益基金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連勇智	因聘任獨立董事鄧翊鴻建國立臺灣大學，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吳瑛	兆豐銀行擬訂審計委員會研究費支給事宜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兆豐銀行員工職等薪資規則訂定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經理人(含兼職)114年薪酬評估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張傳章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張傳章、陳柏誠	子公司兆豐銀行第18屆董事會重新指派並派任其董事長及總經理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張傳章、陳柏誠	子公司兆豐銀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王國材及張傳章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張傳章、陳柏誠、吳懿娟、陳佩君、李應仁、詹方冠、鄧翊鴻、王國材及陳慧娟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提撥數，暨董事酬勞分配原則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子公司兆豐證券第13屆董事會重新指派並派任其董事長及總經理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委託兆豐證券擔任本公司114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主辦承銷商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張傳章、陳柏誠	參與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現金增資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張傳章	借調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職務，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張傳章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張傳章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含兼職)薪酬訂定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子公司兆豐證券調整董事酬金支給標準，暨訂定獨立董事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支給事宜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張傳章、鄧翊鴻，獨立董事吳瑛、林常青、陳虹如、陳彩稚、連勇智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兆豐證券擬修正「員工職等薪資規則」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曹體仁	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改選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吳瑛、林常青、陳虹如、陳彩稚、連勇智及董事鄧翊鴻	獨立董事暨董事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費支給事宜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兆豐證券參與認購其子公司兆豐期貨現金增資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鄧翊鴻	捐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兼總經理張傳章	本公司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規則修正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李應仁	兆豐銀行修正「行員退休辦法」、「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行員撫卹及職業災害補償辦法」，並同步廢止「行員退職處理準則」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張傳章、陳佩君、李應仁	擬訂115年度稽核計畫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子公司兆豐證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董瑞斌、董事陳佩君	子公司年度考核實施規則修正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且至少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本公司前次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係113年度，114年度爰依據規定自行辦理。

(一) 114年度：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

評估期間：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接續前年度)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四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方式：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

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全數達成，達成率100%，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註。

評估結果之運用：未來選任董事時，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115年1月2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在案。

註：依評估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1)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80%以上未達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80%者，為「有待加強」。

(2)董事成員，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或5」占總項目之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80%以上未達90%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80%者，為「有待加強」。

(二) 113年度：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

評估期間：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接續前年度)

評估範圍：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

評估執行單位：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自評問卷(14席董事)、個別訪談(5位董事)。

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外部專家誠正學會提出三項結論，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誠信經營、法遵文化、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工會關係皆有正面肯定，另對本公司提出一項優化建議，如下說明。

外部專家建議事項	改善措施	執行情形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應檢視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於性別與專業方面已相對多元，未來可考慮進一步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納入考量，提升決策品質及效能。	持續追蹤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有關董事會組成之題項，提供大股東選任董事代表人或推薦獨立董事之參考。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115年度ESG評鑑(原公司治理評鑑)有關董事會組成題項，刪除未有政府機關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指標。 將持續追蹤ESG評鑑指標，提供大股東選任董事代表人或推薦獨立董事之參考。

評估結果：以誠正學會提供全體董事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及議事單位核算之量化指標，依評估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內部績效評估結果，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達成率100%，評估結果均為「超越標準」。

評估結果之運用：未來選任董事時，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該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114年2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在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自101年6月15日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114年度開會次數合計9次。

(二)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關係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為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公司網站於企業永續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透明、有效之溝通管道，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三)董事會成員接班計畫：

1. 董事成員與高階經理人之遴選：

(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提名，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股東於提名前均考量董事(含董事長)之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並兼顧董事之多元性。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遴選除考量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外，需具備領導統御、經營管理能力、國際觀及對公司經營規劃與所營事業之專長等。

(2)本公司董事長屬財政部股權代表人，大股東財政部於提名前或派任前，均以其公股股權管理及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為指引，全面評估、檢視並確認董事長人選之資格及其相關經驗，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並能擔負重任，格遵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為董事長接班規劃之最高原則，總經理亦由大股東財政部依上述原則規劃，人選原則上均參加過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主管培訓計畫經專業培訓。

2. 接班計畫

為培育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人選，安排高階經理人進入本公司董事會及子公司董事會歷練，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平時並擴大其對集團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外派等經驗。為精進董事會成員專業領域及與公司治理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定期提供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ESG、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課程資訊供其選擇參訓，每位成員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以上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持續具備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由五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及內外部稽核所提缺失改善情形)之有效性、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及督導集團風險管理等。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瑛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虹如	8	1	88.89%	
獨立董事	陳彩稚	9	0	10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8	1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07	第五屆第5次	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事宜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02.21	第五屆第6次	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02.21	第五屆第6次	因聘任獨立董事歸建國立臺灣大學，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03.11	第五屆第7次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04.08	第五屆第8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05.13	第五屆第9次	參與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現金增資案	無	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05.13	第五屆第9次	因借調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傳章先生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職務，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08.19	第五屆第11次	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11.11	第五屆第13次	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照案通過，附請補充115年度及114年度金控及創投子公司稽核計畫之查核人數比較表之說明5內容。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連獨立董事勇智	因聘任獨立董事歸建國立臺灣大學，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稽核室定期將查核報告及受檢單位改善辦理情形函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稽核室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執行。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均定期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4.01.07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高階主管、 子公司稽核主管、金控稽核人員	例行辦理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請產險及AMC子公司補充說明缺失改善情形。 2.請AMC子公司加強授信覆審意見追蹤及教育訓練。	洽悉 1.已補充說明缺失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 2.已函請AMC子公司注意辦理
114.02.21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列席人員： 總稽核、法遵長、金控稽核人員	擬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114年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4.03.1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會議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稽核人員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座談。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下列事項請納入與子公司溝通會議宣達： 1.透過定期申報以強化子公司海外據點監理。 2.銀行海外據點人力需求應及早因應補足。 3.稽核單位辦理查核應遵行事項。	遵示辦理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4.03.11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高階主管、 金控稽核人員	113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洽悉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高階主管、 子公司稽核主管、金控稽核人員	擬具本公司11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14.04.08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8次會議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高階主管、 子公司稽核主管、金控稽核人員	例行辦理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洽悉
114.07.08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高階主管、 子公司稽核主管、金控稽核人員	例行辦理本公司一般業務查核暨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洽悉
114.08.19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高階主管、 金控稽核人員	114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洽悉
114.10.07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高階主管、 子公司稽核主管、金控稽核人員	例行辦理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洽悉
114.11.11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高階主管、 金控稽核人員	114年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案。	洽悉
	列席人員： 總稽核、金控稽核人員	擬訂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決議事項： 請補充稽核計畫之查核人數比較表之說明。	照案通過。 已修正計畫內容提報董事會。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每季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會議屆次 / 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1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 第6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情形報告。 2.114年度審計查核策略、時程與規劃。 3.與財務報導及公司相關之重要法令函釋影響溝通。	1.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5.13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 第9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工作情形報告。 2.與財務報導及公司相關之重要法令函釋影響溝通。	1.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8.19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 第11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情形報告。 2.與財務報導及公司相關之重要法令函釋影響溝通。	1.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11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 第13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工作情形報告。 2.子公司兆豐產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期後事項揭露說明。 3.與財務報導及公司相關之重要法令函釋影響溝通。	1.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115.03.03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情形報告。 2.子公司兆豐證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之期後事項揭露說明。 3.115年度審計查核策略、時程與規劃。 4.與財務報導及公司相關之重要法令函釋影響溝通。	1.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tc/regulation.aspx?pn=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回覆股東問題之受理方式、處理原則、處理期限等。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均依該規定辦理，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項。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定期分析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獨立，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且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依所訂《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辦理，無非常規交易情形；另本公司依所訂《子公司監理規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化之標準，105年起於年報、公司對外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分別負責監控集團風險管理、ESG目標及誠信經營業務推動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於104年11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並於111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前揭規則部分條文。該評估規則第四條明定評估範圍及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本公司自105年起每年定期辦理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均提報董事會，並函送本公司法人股東財政部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俾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收受本公司重大之餽贈或禮物、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未逾應輪調之五年期限等，亦向會計師取得超然獨立聲明書及確認其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及公司法第206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前述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評估委任11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時，業向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取得AQI資訊予審計委員會作為評估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並就其內容與資誠充分溝通後，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4月17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丁副總經理涵茵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112年6月19日交接生效。丁副總經理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主管五年以上，並自111年3月起擔任兆豐銀行公司治理主管，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其職責為督導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之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114年業務執行重點為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安排董事進修等。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進修日期 起 迄</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當年度進 時數</th> <th>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14.02.11-114.02.11</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確定價格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td><td>3.0</td><td rowspan="22">57</td></tr> <tr><td>2</td><td>114.03.19-114.03.19</td><td>兆豐金控</td><td>管理人員職能教育訓練-員工問題分析與改善</td><td>3.5</td></tr> <tr><td>3</td><td>114.03.20-114.03.20</td><td>兆豐金控</td><td>兆豐集團2025年供應商ESG講座-永續供應鏈趨勢(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1.5</td></tr> <tr><td>4</td><td>114.03.28-114.03.28</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性平三法之法律責任案例解析</td><td>3.0</td></tr> <tr><td>5</td><td>114.05.21-114.05.21</td><td>兆豐金控</td><td>職場心理健康講座-培養心理助性補充職場正能量</td><td>1.5</td></tr> <tr><td>6</td><td>114.06.04-114.06.04</td><td>法務部暨兆豐金控</td><td>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td><td>3.0</td></tr> <tr><td>7</td><td>114.06.06-114.06.06</td><td>兆豐金控</td><td>114上半年度資安教育訓練-金融業資安趨勢與新標準</td><td>1.5</td></tr> <tr><td>8</td><td>114.07.01-114.07.01</td><td>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委辦)</td><td>公司治理論壇-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td><td>3.0</td></tr> <tr><td>9</td><td>114.07.07-114.07.07</td><td>兆豐金控</td><td>微軟企業AI生產力工具M365 Copilot應用分享</td><td>1.5</td></tr> <tr><td>10</td><td>114.07.10-114.07.10</td><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講堂-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td><td>3.0</td></tr> <tr><td>11</td><td>114.07.24-114.07.24</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AI大未來與企業AI轉型</td><td>3.0</td></tr> <tr><td>12</td><td>114.07.30-114.07.30</td><td>兆豐金控</td><t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教育訓練工作坊</td><td>3.0</td></tr> <tr><td>13</td><td>114.07.30-114.07.30</td><td>兆豐金控</td><td>誠信經營教育訓練</td><td>3.0</td></tr> <tr><td>14</td><td>114.07.31-114.07.31</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td><td>3.0</td></tr> <tr><td>15</td><td>114.08.25-114.08.25</td><td>兆豐金控</td><td>114年集團ESG宣導會(綠色及轉型金融、碳管理政策與制度)</td><td>3.0</td></tr> <tr><td>16</td><td>114.09.10-114.09.10</td><td>兆豐銀行</td><td>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td><td>3.0</td></tr> <tr><td>17</td><td>114.09.17-114.09.17</td><td>兆豐金控</td><td>地熱發電投融資實務研討會</td><td>2.0</td></tr> <tr><td>18</td><td>114.10.13-114.10.13</td><td>兆豐金控</td><td>114下半年度資安教育訓練-資安風險不只技術社交工程與行為防護解析</td><td>1.5</td></tr> <tr><td>19</td><td>114.10.22-114.10.22</td><td>兆豐金控</td><td>檢舉與僱資保護法令與實務教育訓練</td><td>2.0</td></tr> <tr><td>20</td><td>114.10.29-114.10.29</td><td>兆豐金控</td><td>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td><td>3.0</td></tr> <tr><td>21</td><td>114.11.06-114.11.06</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兆豐金控委辦)</td><td>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td><td>3.0</td></tr> <tr><td>22</td><td>114.11.26-114.11.26</td><td>兆豐金控</td><td>金融業淨零趨勢與溫室氣體盤查專題講座</td><td>3.0</td></tr> </tbody> </table>	項次	進修日期 起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當年度進 時數	進修總時數	1	114.02.11-114.02.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確定價格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3.0	57	2	114.03.19-114.03.19	兆豐金控	管理人員職能教育訓練-員工問題分析與改善	3.5	3	114.03.20-114.03.20	兆豐金控	兆豐集團2025年供應商ESG講座-永續供應鏈趨勢(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5	4	114.03.28-114.03.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性平三法之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0	5	114.05.21-114.05.21	兆豐金控	職場心理健康講座-培養心理助性補充職場正能量	1.5	6	114.06.04-114.06.04	法務部暨兆豐金控	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	3.0	7	114.06.06-114.06.06	兆豐金控	114上半年度資安教育訓練-金融業資安趨勢與新標準	1.5	8	114.07.01-114.07.01	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委辦)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0	9	114.07.07-114.07.07	兆豐金控	微軟企業AI生產力工具M365 Copilot應用分享	1.5	10	114.07.10-114.07.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0	11	114.07.24-114.07.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大未來與企業AI轉型	3.0	12	114.07.30-114.07.30	兆豐金控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教育訓練工作坊	3.0	13	114.07.30-114.07.30	兆豐金控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3.0	14	114.07.31-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5	114.08.25-114.08.25	兆豐金控	114年集團ESG宣導會(綠色及轉型金融、碳管理政策與制度)	3.0	16	114.09.10-114.09.10	兆豐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	3.0	17	114.09.17-114.09.17	兆豐金控	地熱發電投融資實務研討會	2.0	18	114.10.13-114.10.13	兆豐金控	114下半年度資安教育訓練-資安風險不只技術社交工程與行為防護解析	1.5	19	114.10.22-114.10.22	兆豐金控	檢舉與僱資保護法令與實務教育訓練	2.0	20	114.10.29-114.10.29	兆豐金控	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	3.0	21	114.11.06-114.11.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兆豐金控委辦)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	3.0	22	114.11.26-114.11.26	兆豐金控	金融業淨零趨勢與溫室氣體盤查專題講座	3.0		
項次	進修日期 起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當年度進 時數	進修總時數																																																																																																																					
1	114.02.11-114.02.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確定價格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3.0	57																																																																																																																					
2	114.03.19-114.03.19	兆豐金控	管理人員職能教育訓練-員工問題分析與改善	3.5																																																																																																																						
3	114.03.20-114.03.20	兆豐金控	兆豐集團2025年供應商ESG講座-永續供應鏈趨勢(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5																																																																																																																						
4	114.03.28-114.03.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性平三法之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0																																																																																																																						
5	114.05.21-114.05.21	兆豐金控	職場心理健康講座-培養心理助性補充職場正能量	1.5																																																																																																																						
6	114.06.04-114.06.04	法務部暨兆豐金控	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	3.0																																																																																																																						
7	114.06.06-114.06.06	兆豐金控	114上半年度資安教育訓練-金融業資安趨勢與新標準	1.5																																																																																																																						
8	114.07.01-114.07.01	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委辦)	公司治理論壇-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0																																																																																																																						
9	114.07.07-114.07.07	兆豐金控	微軟企業AI生產力工具M365 Copilot應用分享	1.5																																																																																																																						
10	114.07.10-114.07.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0																																																																																																																						
11	114.07.24-114.07.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大未來與企業AI轉型	3.0																																																																																																																						
12	114.07.30-114.07.30	兆豐金控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教育訓練工作坊	3.0																																																																																																																						
13	114.07.30-114.07.30	兆豐金控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3.0																																																																																																																						
14	114.07.31-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5	114.08.25-114.08.25	兆豐金控	114年集團ESG宣導會(綠色及轉型金融、碳管理政策與制度)	3.0																																																																																																																						
16	114.09.10-114.09.10	兆豐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	3.0																																																																																																																						
17	114.09.17-114.09.17	兆豐金控	地熱發電投融資實務研討會	2.0																																																																																																																						
18	114.10.13-114.10.13	兆豐金控	114下半年度資安教育訓練-資安風險不只技術社交工程與行為防護解析	1.5																																																																																																																						
19	114.10.22-114.10.22	兆豐金控	檢舉與僱資保護法令與實務教育訓練	2.0																																																																																																																						
20	114.10.29-114.10.29	兆豐金控	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	3.0																																																																																																																						
21	114.11.06-114.11.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兆豐金控委辦)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	3.0																																																																																																																						
22	114.11.26-114.11.26	兆豐金控	金融業淨零趨勢與溫室氣體盤查專題講座	3.0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一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董事會報告，溝通管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工會：電話、電子郵件、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員工會議。 客戶：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舉辦投資理財講座、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電子報及投資研究報告等。 股東/投資人：年報、年度營業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股東會、法人說明會。 政府與主管機關：拜訪、公文、電話，網路申報等。 供應商：電話與電子郵件、溝通會議、永續自評問卷、聯合供應商大會等。 媒體：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參與相關評鑑等。 社區/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會議、志工服務、公益慈善活動等。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訊息、信用評等、IR行事曆及會議資訊、年報等資訊；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		本公司於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子公司服務項目、最新消息及投資人關係。為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114年度，本公司自行舉辦4場線上法人說明會，參與6場由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與國內外投資法人進行205場次訪談會議、視訊會議及電話會議。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1.本公司每年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均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申報。114年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日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季度</th> <th>公告申報期限</th> <th>公告申報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年第一季</td> <td>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第一季：5.30前)</td> <td>114.05.21</td> <td>依金管會101.5.1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函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td> </tr> <tr> <td>114年第三季</td> <td>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第三季：11.29前)</td> <td>114.11.20</td> <td></td> </tr> <tr> <td>114年第二季</td> <td>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8.31前)</td> <td>114.08.27</td> <td></td> </tr> <tr> <td>114年度</td> <t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3.16前)</td> <td>115.03.16</td> <td>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規定，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td> </tr> </tbody> </table> <p>2.本公司依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營運情形，包括營業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季度	公告申報期限	公告申報日期	備註	114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第一季：5.30前)	114.05.21	依金管會101.5.1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函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	114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第三季：11.29前)	114.11.20		114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8.31前)	114.08.27		114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3.16前)	115.03.16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規定，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	無差異
季度	公告申報期限	公告申報日期	備註																					
114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第一季：5.30前)	114.05.21	依金管會101.5.1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函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																					
114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第三季：11.29前)	114.11.20																						
114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8.31前)	114.08.27																						
114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3.16前)	115.03.16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規定，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V		<p>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第113頁「勞資關係」。</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p> <p>3.利益相關者權益：請參閱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及本年報第39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無差異																				
(二) 董事進修情形	V		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114年董事進修情形」。	無差異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律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其他新興風險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等規範；在信用風險方面，為避免暴險部位過度集中，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規則》，依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控管集中度，定期檢視及呈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在市場風險管理部分，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則》，逐步建置整合性之風控系統，逐日檢視集團各子公司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在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作業風險控管情形，每年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在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在氣候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以提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氣候風險範疇下之財務揭露資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對客戶資料的保密措施，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且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集團防火牆政策，確實執行。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相關辦法規定，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設有客戶申訴專線受理客戶申訴，由專責單位自受理日起30日內將申訴處理結果回覆客戶。	無差異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集團每年為本公司、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0萬元，114年度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資訊，業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對政黨捐贈，兆豐金控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保險、兆豐投信及兆豐資產對兆豐慈善基金會之捐款計新臺幣10,000仟元。兆豐慈善基金會114年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之社會救助與公益活動(含行政管理支出)總經費達新臺幣11,889仟元。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第11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獲評上市公司前5%佳績，第12屆(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於115年4月底公布成績，除受限公股金融機構身分無法改善之指標外，其餘皆已配合改善。	無差異

114年董事進修情形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長	董瑞斌	114.07.01	114.07.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114.07.30	114.07.30	兆豐金控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3
		114.08.19	114.08.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ESG中勞動法令遵循之落實	2
		114.09.09	114.09.09	兆豐銀行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武器擴散風險趨勢暨國內外最新法令介紹	2
		114.10.17	114.10.17	兆豐銀行	2025 AI 時代下的資安風險與管理教育訓練	1
		114.11.06	114.11.06	兆豐金控	集團董監事資安講座專設課程	3
董事兼總經理	張傳章	114.06.03	114.06.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司經營權之爭近期案例介紹	3
		114.06.04	114.06.04	兆豐金控	114年度「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	3
		114.07.01	114.07.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114.07.30	114.07.30	兆豐金控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3
		114.08.25	114.08.25	兆豐金控	114年集團ESG宣導會	3
		114.09.09	114.09.09	兆豐銀行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武器擴散風險趨勢暨國內外最新法令介紹	2
		114.11.06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6	114.11.26	兆豐金控	金融業淨零趨勢與溫室氣體盤查	3
董事	陳柏誠	114.08.25	114.08.25	兆豐金控	114年集團ESG宣導會	3
		114.09.26	114.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1.06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114.11.26	114.11.26	兆豐金控	金融業淨零趨勢與溫室氣體盤查	3
董事	陳佩君	114.06.04	114.06.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3
		114.07.30	114.07.30	兆豐金控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3
		114.08.19	114.08.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ESG中勞動法令遵循之落實	2
		114.11.06	114.11.06	兆豐金控	集團董監事資安講座專設課程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	曹體仁	114.08.25	114.08.25	兆豐金控	114年集團ESG宣導會	3
		114.10.03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0.17	114.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114.10.29	114.10.29	兆豐金控	114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3
		114.11.27	114.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談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永續發展藍圖與董事責任」	3
董事	李應仁	114.04.29	114.04.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董監事財報審查與分析	3
		114.05.27	114.05.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如何建立誠信文化、員工行為規範及問責機制之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	3
		114.06.10	114.06.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3
董事	詹方冠	114.08.13	114.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114.08.25	114.08.25	兆豐金控	114年集團ESG宣導會	3
		114.10.15	114.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企業併購實務及案例解析	3
		114.11.25	114.11.25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利益衝突防範	3
		114.12.16	114.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永續企業之政策-台灣綠電交易制度與採購實務	3
董事	鄧翊鴻	114.07.01	114.07.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114.08.19	114.08.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ESG中勞動法令遵循之落實	2
		114.10.29	114.10.29	兆豐金控	114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3
董事	王國材	114.06.20	114.06.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資安風險與個資保護	3
		114.09.19	114.09.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含反貪腐)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	3
		114.10.30	114.10.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新興科技下的洗錢、防詐與資安風險趨勢	3
		114.10.31	114.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之挑戰	3
董事	陳慧娟	114.06.25	114.06.25	財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川普關稅政策、全球經濟秩序和台商因應策略	3
		114.07.01	114.07.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114.07.30	114.07.30	兆豐金控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3
獨立董事	吳瑛	114.06.27	114.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組織文化與企業永續	3
		114.08.25	114.08.25	兆豐金控	114年集團ESG宣導會	3
		114.09.02	114.09.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面對新地緣政治策略	3
		114.11.06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獨立董事	林常青	114.06.23	114.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3
		114.08.29	114.08.29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14.11.06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獨立董事	陳虹如	114.02.14	114.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因應永續資訊、永續準則與報告書之簡介	3
		114.03.04	114.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14.07.17	114.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IFRS S1及S2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114.07.30	114.07.30	兆豐金控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3
		114.08.14	114.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4.08.25	114.08.25	兆豐金控	114年集團ESG宣導會	3
		114.11.26	114.11.26	兆豐金控	金融業淨零趨勢與溫室氣體盤查	3
獨立董事	連勇智	114.06.17	114.06.17	財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規	3
		114.11.06	11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走在變革浪頭的金融資安:趨勢驅動下的風險治理思維	3



(五)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常青	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曾於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任教，近年持續發表金融經濟、法律與制度分析相關之實證研究，並參與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多項研究計畫。現任國科會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領域專家、勞動部最低工資研究小組委員，發揮經濟學專長，114年起擔任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並結合其在總體經濟預測與制度評估之專業，支援永續金融與風險控管決策，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政稅務、法律、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1	
獨立董事	吳瑛	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第一銀行、第一金控、第一保險代理人等高階經理人、總稽核及董事長，累計40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獨立董事	陳虹如	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連續獲選年度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及研究成果獎勵，近年持續發表金融經濟相關論文研究，針對新創智財權、永續發展、勞動人力經濟供需、外資新創及模仿之商品周期等總體經濟學術研究，並曾擔任第一金控董事及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陳彩稚		<p>保險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召集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研究專長係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保險理論及產物保險，並著有多本保險專業書籍，提供產官學界專業意見，包括學術研究成就及各項保險業經營管理分析。曾擔任兆豐票券獨立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項(保險)之專業資格條件。</p> <p>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情形。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p>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曾擔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院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助理研究員、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與消費行為研究所所長，研究專長係公司治理、新興市場策略及國際企業等，提供產官學界專業分析，熟稔金融產業經營管理及知識，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p> <p>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情形。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3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1日至116年6月20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林常青	8	0	100%	
委員	吳 瑛	8	0	100%	
	陳虹如	8	0	100%	
	陳彩稚	8	0	100%	
	連勇智	7	1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事項：無。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事項：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5次 114.02.18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兆豐銀行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研究費支給事宜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6次 114.03.1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原則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含兼職)114年薪酬評估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兆豐期貨「員工職等薪資規則」重新制訂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7次 114.04.08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員工績效獎金及總經理經營獎勵金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調薪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雍興實業「職員薪津、獎金及國內其他福利金給付作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8次 114.05.06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含兼職)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員工酬勞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兆豐證券、兆豐票券擬調整董事酬金支給標準，暨訂定獨立董事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支給事宜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9次 114.07.08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10次 114.08.11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兆豐證券「員工職等薪資規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11次 114.10.07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本公司獨立董事暨董事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費支給事宜案。	逕提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本公司「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規則」修正案。	修正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12次 114.11.04	兆豐銀行獨立董事參與問責委員會出席費支給事宜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兆豐銀行「行員退休辦法」、「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行員撫卹及職業災害補償辦法」修正，並同步廢止「行員退職處理準則」案。	修正通過。	提董事會經修正通過。

(4)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自102年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1月因應國際ESG趨勢，正式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111年1月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2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同步更名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12月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自114年起改由金控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半數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無差異
			2.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兆豐金控於112年9月正式成立永續策略部，負責推動集團ESG業務之專責單位，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等內部規範，建立集團永續治理架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ESG計畫及目標之執行情形。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派總經理擔任永續長，綜理推動及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事務，並由金控永續策略部負責委員會議事規劃與執行、永續發展作業規劃與分工、永續資訊揭露彙整。委員會旗下設有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六個工作小組，由金控相關部門負責管理。自114年起永續長每兩個月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會議，由金控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工作小組、子公司總經理及ESG執行小組列席會議，並定期陳報永續相關專案之執行成果。詳細運作及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或本年第45頁「114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114年起委員會改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將會議紀錄陳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落實由上而下之管理。	無差異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114年度本集團ESG計畫及目標之執行情形業已提報115年2月24日董事會報告，以定期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115年度本集團ESG計畫及目標之訂定，業於115年2月24日通過董事會審議，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季追蹤管理。另外，本集團於111年2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包括永續願景、使命、價值、目標及策略主軸，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 風險評估之邊界涵蓋兆豐金控暨旗下7家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保險、兆豐投信、兆豐資產管理及兆豐創投)，與前一年度相比無重大變化。若遇範疇不一致之情形，將於相關數據及段落註明其細項範疇與計算方式。	無差異
			2.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資訊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辨識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永續議題之風險。114年永續報告書，針對永續議題「對兆豐集團公司價值」及「對經濟、環境、人與人權」之衝擊程度，依雙重重大性原則(Double Materiality)分析重大主題問卷調查結果，透過重大性矩陣圖進行永續議題排序，確定114年度11項重大主題後將結果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115.2.10)及董事會(115.5.19)，依序為「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經濟績效」、「董事會多元化」、「職業安全與健康」、「客戶關係」、「數位創新」、「綠色與轉型金融」及「薪酬福利」，並於114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果。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1. 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然為支持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兆豐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遵循「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環境永續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擬訂集團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目標（包括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綠色採購、供應鏈評估與管理等），按季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視目標達成進度，以落實集團環境永續管理。</p> <p>2. 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及其所涵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106年由兆豐銀行總部（兆吉大樓）率先導入ISO 14001，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1年至114年，完成擴大ISO 14001導入範圍至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110年由兆豐銀行總部（兆吉大樓）率先導入ISO 50001，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1年金控及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兆金、兆衡、兆證及兆產大樓）亦於9月導入ISO 50001，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2年至114年金控及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兆金、兆吉、兆衡、兆證及兆產大樓）完成ISO 50001續證。 •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自105年起開始導入，109年完成國內所有據點導入新版ISO 14064，涵蓋率為100%，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0年加入海外據點試盤查並擴大範疇三盤查範圍；111年至113年國內外全據點盤查，涵蓋率為100%，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4年國內外全據點盤查，涵蓋率為100%，預計於115年5月通過第三方查證。 </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兆豐集團114年設有主要總部大樓使用60%以上綠電之ESG目標，其中金控及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共使用綠電12,253,000度(kWh)，目標達成率為100%。另外，兆豐集團截至114年底共12處自有營運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有8處為太陽能分行。</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於109年4月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將管理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納入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依據TCFD架構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p> <p>在氣候變遷的治理機制上，本集團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議題，會議討論內容涵蓋集團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之計畫及策略，包括訂定減碳目標、導入相關ISO環境管理系統等，並定期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p> <p>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產生之風險與機會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及轉型風險，前者包括因全球暖化造成不可逆的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蝕及鹽水入侵等導致授信擔保品價值減損、供應鏈中斷影響企業還款能力，以及巨災事件產生保險理賠事件，或因極端氣候使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強度逐年增加，導致能源成本增加，而影響企業營運。後者則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包含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皆可能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並引發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保險等相關風險，進而對企業產生財務衝擊。兆豐除盤點實體及轉型風險對營運影響外，也積極辨識氣候變遷對核心業務之風險與機會，透過情境分析與SBT減碳行動方案，擬訂減緩及調適策略及具體執行計畫，持續追蹤因應。 • 氣候變遷機會：為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所創造之機會，透過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節約成本（如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及使用先進技術，有效利用能源與數據資源）、使用低碳能源（如太陽能、風能及水力發電等）、開發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如設計綠色貸款、綠色債券及推廣綠色基金等相關產品）、協助客戶發展新能源、新技術或新商業模式進行低碳轉型，或拓展新市場以因應低碳轉型帶來之商機（如提供企業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轉型計畫之資金），以及強化氣候韌性（如多元化投資組合及加強風險管理以應對氣候變遷挑戰）等。114年兆豐集團共投資新臺幣583.43億元永續發展債券，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產業與產業轉型發展。 </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兆豐密切觀察全球氣候變遷之樣態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未來希冀透過研發各式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協助利害關係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進而提升新的產業機會，減緩地球暖化之速度，促進永續發展。</p> <p>1.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p> <p>近兩年溫室氣體(GHG)排放量（通過第三方機構查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 <td>2,638.86</td> <td>2,194.34</td> </tr> <tr> <td>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td> <td>14,928.72</td> <td>13,435.76</td> </tr> <tr> <td>範疇一+二排放總量</td> <td>17,567.58</td> <td>15,630.10</td> </tr> <tr> <td>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td> <td>0.21</td> <td>0.19</td> </tr> <tr> <td>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td> <td>9,052,464.51</td> <td>11,351,794.57</td> </tr> <tr> <td>據點通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1：涵蓋範圍為兆豐集團全球所有營運據點。 註2：有關密集度等其他資訊，請參考本年報第47頁(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p>(2)用水量：</p> <p>近兩年用水總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百萬公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195.970</td> <td>203.130</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td> <td>0.02082</td> <td>0.02146</td> </tr> </tbody> </table> <p>註：涵蓋範圍為兆豐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p> <p>(3)廢棄物量：</p> <p>近兩年廢棄物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類別</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資源回收類</td> <td>紙容器、廢紙類</td> <td>166,838</td> <td>152,577</td> </tr> <tr> <td>鐵鋁罐類</td> <td>2,257</td> <td>1,687</td> </tr> <tr> <td>寶特瓶、塑膠類</td> <td>12,824</td> <td>10,494</td> </tr> <tr> <td>電池類</td> <td>81</td> <td>91</td> </tr> <tr> <td>玻璃</td> <td>1,083</td> <td>1,690</td> </tr> <tr> <td>照明燈管類</td> <td>78</td> <td>113</td> </tr> <tr> <td>合計</td> <td>183,161</td> <td>166,653</td> </tr> <tr> <td>廚餘類</td> <td></td> <td>34,179</td> <td>31,982</td> </tr> <tr> <td>一般生活垃圾（不可回收）</td> <td></td> <td>262,706</td> <td>226,301</td> </tr> </tbody> </table> <p>註：涵蓋範圍為兆豐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p> <p>2.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透過採購油電混合車及使用綠電，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短期目標：114年範疇1+2溫室氣體排放較111年基準年減少15.75%（114年實際減量較111年減少28.8%，目標達成率為100%） 中期目標：119年範疇1+2溫室氣體排放較111年基準年減少42% 長期目標：139年範疇1+2溫室氣體淨零排放</p> <p>(2)用水量：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鼓勵優先購買具有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及二段式沖水設備等），落實營運水資源管理。 短期目標：114年人均用水量較110年基準年減少2%（114年實際人均用水量較110年減少3.0%，目標達成率為100%） 中期目標：119年人均用水量較110年基準年減少4.5% 長期目標：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人均用水量不超過0.02112百萬公升</p> <p>(3)廢棄物量：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短期目標：114年人均一般廢棄物量較112年基準年減少2%（114年實際人均一般廢棄物量較112年減少35.9%，目標達成率為100%） 中期目標：119年人均一般廢棄物量較112年基準年減少7% 長期目標：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人均一般廢棄物量不超過0.03470公噸</p>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2,638.86	2,194.3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4,928.72	13,435.76	範疇一+二排放總量	17,567.58	15,630.10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21	0.1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9,052,464.51	11,351,794.57	據點通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100%	100%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用水量	195.970	203.130	人均用水量	0.02082	0.02146	項目	類別	113年	114年	資源回收類	紙容器、廢紙類	166,838	152,577	鐵鋁罐類	2,257	1,687	寶特瓶、塑膠類	12,824	10,494	電池類	81	91	玻璃	1,083	1,690	照明燈管類	78	113	合計	183,161	166,653	廚餘類		34,179	31,982	一般生活垃圾（不可回收）		262,706	226,301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2,638.86	2,194.3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4,928.72	13,435.76																																																																	
範疇一+二排放總量	17,567.58	15,630.10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21	0.1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9,052,464.51	11,351,794.57																																																																	
據點通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100%	100%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用水量	195.970	203.130																																																																	
人均用水量	0.02082	0.02146																																																																	
項目	類別	113年	114年																																																																
資源回收類	紙容器、廢紙類	166,838	152,577																																																																
	鐵鋁罐類	2,257	1,687																																																																
	寶特瓶、塑膠類	12,824	10,494																																																																
	電池類	81	91																																																																
	玻璃	1,083	1,690																																																																
	照明燈管類	78	113																																																																
	合計	183,161	166,653																																																																
廚餘類		34,179	31,982																																																																
一般生活垃圾（不可回收）		262,706	226,30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 113年本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ISO 14064於114年5月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銀行海外據點業於114年4月通過ARES亞瑞仕國際驗證公司查證。114年本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ISO 14064於115年5月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銀行海外據點業於115年4月通過ARES亞瑞仕國際驗證公司查證。另外，本集團111年至114年用水量及廢棄物量經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3000號(ISA 3000)進行第三方確信。</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人權政策」，以行政管理部為制定與推動主責單位，並由業管單位依其職掌執行相關管理措施，係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相關規範訂定，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體員工，並擴及供應商、商業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14年實施之人權管理措施，包含由永續策略部實施集團員工人權盡職調查並提報10月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會議，集團亦提供員工人權教育訓練之總時數達113,888小時（人均受訓時數逾11小時）。有關114年集團人權盡職調查流程、調查範圍、重大人權議題及減緩補救措施，詳見114年永續報告書「7.5.1人權盡職調查」；114年針對供應商制定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揭露情形，詳見114年永續報告書「6.4供應鏈管理」。</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1.薪酬政策：本公司明定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標準係考量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力，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每年得依獲利狀況、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後，按員工績效晉薪，晉升時並得再調薪，114年度經理人及非經理人薪資調漲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反映公司經營成果，本公司訂有「員工獎金及酬勞發給規則」，除發給年終獎金固定2個月外，尚有： (1)績效獎金：依照當年度稅前盈餘預算達成率、成長率及稅前EPS、ROE、ROA與上市櫃同業平均數比較，以及其他當年度如ESG等非財務性績效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核定。 (2)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按獲利狀況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上應發放給基層員工。 2.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年節贈禮及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員工健檢計畫等。此外，本公司自109年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每月由公司補助每位參與持股信託之員工新臺幣一千元，定期定額買入公司股票。另本公司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規定之假期，如給新家庭照顧假、產假42個工作日、陪產檢及陪產假8日、產檢假8日等，員工得依實際需求，向公司申請相關假期。 3.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規則」，規範相關退休制度如下： (1)勞退舊制退休準備金：依「勞動基準法」，於適用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至本公司於臺灣銀行設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為6%，截至114年底提撥總數約新臺幣8,500萬元，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2)勞退新制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適用員工個人每月薪資6%之退休金，儲存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甲、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 乙、工作25年以上。 丙、工作10年以上滿60歲。 自請退休之員工，應於預計退休日三十日前填具員工自請退休申請書提出申請。 (4)本公司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甲、年滿65歲者。 乙、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年滿65歲者，以屆齡之次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經勞資個案協商及董事會核准延後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屆期如須再延後者，亦同。</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職安衛措施：</p> <p>(1)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實施措施包含員工健康檢查、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每半年環境檢測（二氧化碳濃度）、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大樓公共區每季定期消毒清潔等。同時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委聘專業團隊提供員工關懷專線服務，並依集團各公司員工人數規模聘雇(臨場)醫師及護理師服務。114年度職安衛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人數</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td> <td>266</td> <td>1,866</td> </tr> <tr> <td>防火管理人訓練</td> <td>95</td> <td>1,014</td> </tr> <tr> <td>急救人員訓練</td> <td>264</td> <td>818</td> </tr> </tbody> </table> <p>(2)兆豐銀行於114年第二季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續證並獲第三方驗證（效期三年：114/6/17-117/6/16）；兆豐證券於115年第一季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續證並獲第三方驗證（效期三年：115/2/1-118/1/31）。</p> <p>(3)針對員工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從居住處所往返公司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將主動調查其事件發生之原由及健康關懷，並視其受傷情形，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職業傷病門診、住院、傷病及失能等給付，且核給公傷病假，於事發後責成護理師追蹤員工健康狀況，114年度職業傷害發生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4年發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災件數(件)</td> <td>46</td> </tr> <tr> <td>職災人數(人)</td> <td>46</td> </tr> <tr> <td>佔員工人數比率(%)</td> <td>0.47%</td> </tr> </tbody> </table> <p>(4)為避免火災事故發生，兆豐集團透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包括每半年舉辦防火防災訓練課程等，透過現場操作演練，加強員工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能力。114年本集團防火管理訓練人數95名，受訓總時數1,014小時，當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p> <p>2.職場不法侵害及因應措施：</p> <p>為落實性別平等並建立友善職場，本公司訂定「反歧視與反騷擾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除將相關要點及申訴管道資訊張貼於辦公區域，以提升員工更瞭解職場不法侵害之防治及因應之道，亦建立嚴謹的內部申訴處理流程，確保員工身心安全與勞動權益獲得全面保障。</p> <p>為因應及防治職場社會心理危害，提供集團心理諮商(電話、信件及面對面)之員工協商方案，114年使用人次87人次；另本公司舉辦強化人權(一般員工安全衛生、性別平等工作法、反歧視反騷擾)相關宣導課程，以減少類似危害行為發生，114年課程時數達420小時，課程參與人數138人次。</p> <p>本集團重視員工之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訂定並持續執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將職場安全健康及職場社會心理危害之預防與因應，納入日常管理與內部規範。</p> <p>公司對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所發生之任何形式不法侵害，採取零容忍原則，並已由總經理簽署「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明確宣示禁止任何形式之職場暴力、霸凌或性騷擾行為，作為公司治理及管理階層對全體員工之正式承諾。</p> <p>在管理機制方面，管理階層要求定期就職場不法侵害相關行為及預防措施進行自主檢核，以檢視制度運作情形及潛在風險，並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同時，亦透過規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員工對職場不法侵害態樣之認知，以及正確因應與通報方式。</p> <p>在實務運作上，公司除透過制度化與宣導措施，使員工能清楚辨識肢體、心理、語言暴力及性騷擾等不法侵害行為外，亦明確告知員工於遭遇或目睹不法侵害事件時之處理流程與通報管道，並提供專責申訴聯絡方式，以利員工即時反映並獲得必要之協助。</p> <p>針對職場霸凌、性騷擾及其他職場社會心理危害事件，公司設有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於受理申訴後即依既定程序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實查證與綜合判斷，並視事件性質採取必要之保護、輔導或改善措施，以避免事件擴大或重複發生。相關處理過程均兼顧當事人之隱私與權益，並依法留存紀錄，作為後續檢討及預防之參考。</p>	項目	人數	總時數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266	1,866	防火管理人訓練	95	1,014	急救人員訓練	264	818	項目	114年發生情形	職災件數(件)	46	職災人數(人)	46	佔員工人數比率(%)	0.47%
項目	人數	總時數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266	1,866																					
防火管理人訓練	95	1,014																					
急救人員訓練	264	818																					
項目	114年發生情形																						
職災件數(件)	46																						
職災人數(人)	46																						
佔員工人數比率(%)	0.4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為強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本公司對員工施以法規及職務相關訓練，推派員工參加各式座談及研討會，鼓勵員工依個人專業領域接受專業及跨業多元學習，114年集團總受訓時數為64.6萬小時（人均受訓時數約65.7小時）。</p> <p>另外，兆豐銀行設有單位主管培訓計畫、菁英幹部培訓計畫及海外儲蓄人才培訓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參與對象</th> <th>項目</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單位主管培訓班</td> <td rowspan="3">各單位工作表現優秀員工，或中高階在職主管</td> <td>受訓人數</td> <td>21</td> </tr> <tr> <td>每位受訓時數</td> <td>31</td> </tr> <tr> <td>投入經費（新臺幣元）</td> <td>139,185</td> </tr> <tr> <td rowspan="3">菁英幹部培訓班</td> <td rowspan="3">45歲以下、優秀之中階幹部</td> <td>受訓人數</td> <td>67</td> </tr> <tr> <td>每位受訓時數</td> <td>26</td> </tr> <tr> <td>投入經費（新臺幣元）</td> <td>205,318</td> </tr> <tr> <td rowspan="3">海外分行業務講習班</td> <td rowspan="3">通過派外人才甄選，預計前往派外人員</td> <td>受訓人數</td> <td>38</td> </tr> <tr> <td>每位受訓時數</td> <td>33</td> </tr> <tr> <td>投入經費（新臺幣元）</td> <td>76,538</td> </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參與對象	項目	114年	單位主管培訓班	各單位工作表現優秀員工，或中高階在職主管	受訓人數	21	每位受訓時數	31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139,185	菁英幹部培訓班	45歲以下、優秀之中階幹部	受訓人數	67	每位受訓時數	26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205,318	海外分行業務講習班	通過派外人才甄選，預計前往派外人員	受訓人數	38	每位受訓時數	33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76,538	無差異
計畫名稱	參與對象	項目	114年																												
單位主管培訓班	各單位工作表現優秀員工，或中高階在職主管	受訓人數	21																												
		每位受訓時數	31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139,185																												
菁英幹部培訓班	45歲以下、優秀之中階幹部	受訓人數	67																												
		每位受訓時數	26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205,318																												
海外分行業務講習班	通過派外人才甄選，預計前往派外人員	受訓人數	38																												
		每位受訓時數	33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76,538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集團對金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兆豐重視每一位顧客的隱私權保護，內部個資保護相關規章皆依據最新國內外法規標準訂定。各項產品資訊皆於網站、申請書、帳單、DM、EDM及廣告文宣充分揭露，且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創造顧客價值。另兆豐金控亦已制定及揭露「兆豐金融集團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消費者保護要點」。</p> <p>兆豐銀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及「關懷高齡客戶政策」，並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為精益求精改善服務機制，兆豐銀行於108年成立「公平待客工作小組」，109年更改為「關懷暨公平待客委員會」，由三道防線及各業務管理單位組成，強化重要客訴及客戶反映事項之處理流程，113年升級中高風險客訴處理層級，持續提升客訴處理能力與效率，並於官網設置客服專區，提供客服專線、聯絡信箱與智能客服等資訊。為積極打擊金融詐騙，兆豐銀行也是首家暫停在非實名制網路平台投放廣告、導入專屬簡訊簡碼「68017」、將客服中心與全臺分行代表號碼加入「Whoscall認證商家號碼」、實施「T+2延後交易猶豫期」匯款服務及於ATM導入AI臉部遮蔽辨識技術之銀行業，更主動發起「金融與科技反詐騙大聯盟」，進行跨產業打詐，協助客戶守護資產，也積極辦理防詐宣導，114年辦理逾千場活動，參與人數近3萬5千名，提高民眾識詐能力。同時加強關懷高齡與弱勢客戶措施，持續落實金融友善服務及誠信經營原則。</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要點」，針對所有往來之供應商在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永續及企業道德等面向符合法規要求，並加強誠信經營遵循項目，簽訂契約時均須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如涉及違反本要點或聲明書所記載事項行為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114年本集團無發生違反法規及上述要點/聲明書之事件。 為強化供應鏈管理、推動供應商議合效益，114年兆豐集團持續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調查於勞動權益與人權、環境永續、職業安全與健康及誠信經營四大面向之表現。 114年兆豐集團舉辦「供應商ESG講座」以「碳有價化時代的低碳轉型」為主題，協助供應商預先部署減碳策略，降低潛在營運風險，並參與公股ESG倡議平臺聯合供應商大會等活動，以加強關鍵供應商相關認知與能力建置。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本公司114年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 (GRI Standards:202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部分參照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針對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所發布的標準進行資訊揭露。 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通過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SAE 3000會計師確信。詳細驗證項目及範圍請參閱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114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114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及確保董事持續關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及掌握國內最新法規變化。 持續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率達成全體員工人數95%。 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及辦理工法遵教育訓練。 加強氣候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兆豐金控全體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共176小時，符合新任董事至少12小時，及續任董事6小時之規範。 兆豐集團114年行為準則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33,507小時，完成率超過99%。 兆豐集團對員工及董監事實施完善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114年完訓率達100%。 兆豐金控「氣候暨自然環境報告書」獲SGS最高等級「TCFD績效評核-標竿者」認證。
永續金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支持再生能源及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持續推動「永續績效連結貸款」。 持續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針對國內主要投融資部位中屬高碳排者實施議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底兆豐銀行國內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綠電及再生能源放款餘額達新臺幣2,144.10億元。 114年底兆豐銀行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授信餘額達新臺幣2,945億元。 114年底兆豐集團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83.43億元。 114年底兆豐集團完成73家高碳排企業議合，佔集團投融資部位中屬高碳排之企業家數達80%。
環境永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全球營運據點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查證。 持續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規劃推行至國內其他據點。 持續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強化供應商管理機制，確保所有採購合約落實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優先購買具環境效益之商品，落實責任採購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兆豐集團114年5月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DNV)溫室氣體查證。 兆豐集團國內營運據點於114年第4季前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含續證)。 兆豐集團兆金、兆吉、兆衡、兆證、兆產等自有大樓於114年第4季完成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兆豐集團114年度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之合約金額占比為100%。 兆豐集團114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約新臺幣1.52億元，占總採購金額4.99%。
客戶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持續推行「台灣Pay」行動支付計畫，加速行動支付普及。 持續辦理防制詐騙宣導活動，提升同仁及客戶防詐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兆豐金控及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保險114年皆完成ISO 27001續證。 114年兆豐銀行持續推動「台灣Pay」行動支付，綁定存款帳戶數約147萬戶，較去年成長14.84%。 114年兆豐集團共辦理逾2,800場防制詐騙宣導活動。
員工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發放結婚及生育補助。 鼓勵員工進修，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鼓勵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持續給予相關補助。 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關心員工身心靈健康。 持續辦理員工滿意度及工作績效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兆豐集團結婚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374萬元；生育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2,577萬元。 114年兆豐集團員工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65.7小時。 114年兆豐集團專業證照補助共3,358人次，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413萬元。 114年兆豐集團共有87位同仁使用諮詢服務，諮詢議題以職場人際及職場壓力為主。 114年兆豐金控及銀行、證券、票券、保險、投信、資產管理子公司平均員工敬業度為3.81分。
社會共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助國內重大意外事件，協助後續醫療、生活及社會重建。 贊助相關活動以推廣藝術文化、支持在地文創。 支持臺灣體育人才培育，並贊助活動及運動賽事，增全民運動風氣。 籌辦及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規劃辦理集團志工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兆豐集團114年度透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款專戶，捐助「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助募款新臺幣1,100萬元。 兆豐銀行贊助中華文化總會「朦朧潮濕的一天」在臺巡迴十年計劃-金瓜石場，共計新臺幣300萬元，深化臺日文化交流與合作。 兆豐銀行及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贊助中華迷你棒球協會「迷你棒球球具捐贈活動」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提供1,300多所小學迷你球具組。 114年度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赤腹游蛇棲地復育、移除外來入侵植物等3場志工活動，並獲內政部「國家公園之友」殊榮。 114年度兆豐集團員工投入志工時數總計超過4,852小時。



2. 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審核集團氣候相關風險決策及管理制度，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落實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之鑑別與管理，透過定期追蹤及審核機制，確保相關風險與機會得到充足的監控與因應。</p> <p>2. 管理階層：</p> <p>(1)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半數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定期督導集團氣候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呈報董事會；由風險控管部負責評估氣候風險執行情形。</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半數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下設執行會議，由總經理擔任永續長，下設六大工作小組，由「環境永續小組」負責集團綠色營運活動及環境績效管理，「永續金融小組」負責集團綠色金融及低碳發展策略；由永續策略部定期追蹤ESG執行情形。</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兆豐集團參酌主管機關法規、國際倡議、TCFD指引及IFRS S2 框架(以試編為目的)蒐集氣候相關議題，根據問卷結果，評估各項氣候風險/機會短、中、長期對集團價值鏈(自身營運、客戶、供應商)可能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分述如下：</p> <p>1. 氣候風險：前三項重大風險為氣候調適成本(轉型風險)、氣候法規趨嚴(轉型風險)、長期升溫(實體風險)，設定情境分析評估集團對氣候風險之衝擊，並將ESG因子納入投融資評估決策，監控減碳目標達成情形，加入國際倡議並推動客戶議合，以減緩或調適氣候風險之影響。</p> <p>2. 氣候機會：前三項機會為數位服務(產品服務)、流程自動化(資源使用效率)、綠色投融资(市場)，本集團透過推動交易電子化、訂定綠色放款業務目標及鼓勵投資或發行綠色商品等措施，擬定營運、業務、產品及財務規劃等氣候策略及行動，促成長期氣候韌性之達成。</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 極端氣候事件：本集團評估主要影響為對自身營運韌性影響，潛在財務影響包括國內外營運據點之維修費用上升，不動產擔保品、承保部位、投融资客戶受極端事件影響而間接導致授信資產信用損失或資產價值減損。</p> <p>2. 轉型行動：本集團持續響應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依據113.6通過國際組織審查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執行對自身營運及投融资客戶之減碳路徑、減碳策略及減碳目標，並設定高碳排產業投融资限額，以落實「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之集團策略。</p> <p>3. 上述事件影響及管理費用投入，對本年度未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估短期(一年以內)財務影響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1. 兆豐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明訂各子公司應依其行業特性，逐步將氣候變遷對公司營業及財務可能帶來之相關風險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並持續評估上述風險對集團產生之影響。</p> <p>2. 兆豐近年完成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ESG 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及《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務控管要點》，針對主要核心業務與自身營運，納入氣候風險因子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p> <p>3. 兆豐建立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架構，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針對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新興及氣候風險等，明訂管理準則，將風險控管落實於投資、授信等核心業務中。</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集團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之AR6評估報告所提出 SSP1-2.6、SSP5-8.5氣候情境，評估價值鏈對集團之財務影響。</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兆豐已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承諾，正式加入破核算金融聯盟(PCAF)，並依SBTi建議盤查投融资組合碳排放量，進行減碳路徑規劃，其內容包含對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资於2030年之減碳路徑與目標及2050年淨零排放；另設定高碳排產業投融资限額以強化對轉型風險之控管。</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之淨零情境於2030年碳預估值(約美金115元/公噸)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资對象之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變化適時調整。</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1.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範圍為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资。</p> <p>2. 已依SBT方法學訂定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资於2030年之減碳目標與減碳路徑。</p> <p>3. 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考量再生能源憑證供貨不穩定、且價格逐年飆高，為實現集團SBT目標，自2024年起金控及各子公司總部之電力使用逐步提高綠電比例。2024年兆豐集團共使用綠電9,381,000kWh，可減少4,634.21公噸CO₂e (2025年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2026年兆豐集團主要總部大樓預計使用60%以上綠電，目標於2030年國內自有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2050年全球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p>請參考(1)-1及(1)-2說明。</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2024年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2,638.86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03161公噸CO₂e/千元；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14,928.72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17882公噸CO₂e/千元；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為9,052,464.51公噸CO₂e(詳細確信數據請以113年永續報告書為主)。資料範圍為國內外營運據點。
- 2025年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2024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9,070,032.09公噸CO₂e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確信(以市場基礎制衡量)。
- 2025年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1：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2022年基準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21,936.43公噸CO₂e(以市場基礎制衡量)；2022年基準年範疇三投融資溫室氣體排放5,383,460.85公噸CO₂e(採PCAF方法論盤查)。

2. 減量目標：

(1) 範疇一、二：

- 短期目標：2025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較2022年基準年減少15.75%。
- 中期目標：2030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較2022年基準年減少42%。

(2) 範疇三投融資：

- 投資減量目標：投資部位標的已設定SBT目標比例，目標年(2028)相較基準年(2022)增加至39.6%。
- 融資減碳目標：
 - 發電專案融資：至2030年僅提供再生能源發電專案融資。
 - 發電相關貸款：自2023年起排放強度逐漸下降，至2030年較基準年(2022)下降40.7%。
 - 商用不動產貸款：自2023年起排放強度逐漸下降，至2030年較基準年(2022)下降50%。
 - 企業長期貸款-服務/商業建築產業：自2023年起排放強度逐漸下降，至2030年較基準年(2022)下降50%。
 - 企業長期貸款組合部位(涵蓋油氣石化業、電子製造產業、汽車業、交通產業)：授信客戶已設定SBT目標比例，目標年(2028)較基準年(2022)增加至35%。

3. 具體行動計畫：

-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公務車租賃採環保標章車輛、油電車及電動機車。
- 2025年購置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採購總數90%，規劃2026年達當年採購總數95%。
- 改用LED 節能燈具、節能冰水主機，安裝感應裝置自動起閉照明。
- 配合台電供電節能計畫，控制電能使用；透過減碳宣導推廣節電。
- 持續強化永續(綠色)授信業務。
- 協助客戶加速低碳轉型，並持續強化與客戶議合。
- 訂定高碳排產業投融資限額，逐步調降高碳排投融資部位。
- 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務控管要點，引導企業進行永續轉型。
- 建立SBT投資清單，將是否加入或承諾SBT納入投前評估機制。
- 將客戶碳排放管理納入ESG風險評估，作為投融資決策之評估依據。
- 建置投融資碳盤查系統，提升碳盤查數據品質。

(續次頁)



(承上頁)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範疇一、二：2024年較基準年(2022年)減少19.92%。(2025年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 範疇三(基準年為2022年)：

A. 投資部位：2025年已設定SBT目標比例實際值為32.03%。

B. 融資部位：2025年發電專案融資、發電相關貸款、企業長期貸款-服務/商業建築產業、企業長期貸款組合部位及商用不動產貸款，皆符合減碳路徑目標。

註1：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積極宣導。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採購時，均事先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業於109.03.24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目前第三屆係委請本公司五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由陳獨立董事彩稚擔任召集人，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監督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與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辦理查核外，相關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會計師亦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4.07.30專案舉辦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晨威協理主講，參加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及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公司員工完訓率達100%，同113年度完訓率。 另114年度本集團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公司治理及檢舉制度相關課程)計9,303人次，完訓率99.3%，與113年度完訓率99.3%相當。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定檢舉獎勵措施及下列舉報管道： 一、檢舉專線：(02) 2395-6128。 二、檢舉信箱：law@megaholdings.com.tw或郵寄本公司(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3號14樓)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 三、書面舉報之受理單位：本公司法令遵循部。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除明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外，並就受理檢舉、調查、簽報層級、獎懲、文件留存等明定標準作業程序。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且不因檢舉情事對檢舉人為不公平對待或其他不利處分。 114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10件，經調查成立案件共2件，均係檢舉票券子公司主管人員涉有對女性客戶及部屬騷擾行為案；另有調查中案件2件；餘6案經調查均不成立。 另114年度各子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14件，經調查成立案件1件，係銀行子公司行員將含有客戶帳號等資訊之基金招攬資訊發布於社群平台，該公司已加強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提報人評會議處；另有調查中案件1件；餘12案經調查均不成立。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除創投子公司未設置公司網站外，本公司及其餘6家子公司均已於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成效。114年之推動成效：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均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捐贈及贊助情形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經本集團各公司自評，114年度無不誠信行為。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情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7月4日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

(2) 通過113年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60元，合計新臺幣23,733,405,251元，經董事會訂定114年8月15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4年9月5日。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年7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140142374號函同意備查及經濟部114年8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43011300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並揭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

(4) 通過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6月20日發布重大訊息。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4.01.22	第九屆第9次	通過114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4.02.25	第九屆第10次	通過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4.03.25	第九屆第11次	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4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114.04.08	第九屆第12次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兆豐銀行、兆豐票券及兆豐投信等三家子公司董監事重新指派並派任其董事長及總經理
114.04.22	第九屆第13次	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本公司113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提撥數暨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子公司兆豐證券第13屆董事會重新指派並派任其董事長及總經理
114.05.20	第九屆第14次	通過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申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參與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現金增資案
114.06.24	第九屆第15次	子公司兆豐創投第7屆董監事重新指派並派任其董事長及總經理
114.07.22	第九屆第16次	通過訂定113年度盈餘分配除權除息基準日
114.08.26	第九屆第17次	通過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長接選人選、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改派案
114.10.28	第九屆第19次	子公司兆豐銀行獨立董事核派案
114.11.18	第九屆第20次	通過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115年度稽核計畫
114.12.19	第九屆第21次	通過115年度盈餘預算目標案

(十一)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4.01.01-	2,398	853	3,251	1.稅務簽證服務公費579仟元 2.英文財報翻譯費220仟元 3.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服務公費30仟元 4.發行普通公司債服務公費24仟元
	吳尚燉	114.12.31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1月2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由原賴宗羲會計師改為吳尚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尚燉
委任之日期	114年1月2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股權質押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內部人設質解質 >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財政部 (代表人-莊翠雲)	1,216,422,727	8.20	0	0	0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臺灣金控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葉俊顯)	918,315,505	6.19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533,162,703	3.59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389,212,589	2.62	0	0	0	0	財政部	母公司臺灣金控之唯一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85,577,020	2.60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331,491,869	2.23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代表人-蘇郁卿)	291,133,689	1.96	0	0	0	0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64,133,964	1.78	0	0	0	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239,228,000	1.61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27,333,784	1.53	0	0	0	0	無	無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0	0	10,000,000,000	1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00	0	0	1,160,000,000	1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1,441,084	100	0	0	1,511,441,084	10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8,606,608	100	0	0	328,606,608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0	0	52,700,000	100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100	0	0	230,000,000	100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	0	0	120,000,000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0	0	1,000	100	1,000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0	0	68,274	68.27	68,274	68.27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0	0	1,500	100	1,500	100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56,000,000	100	56,00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	99.56	200,000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99.56	2,000,000	99.56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60,217,000	26.02	260,217,000	26.02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17,701	20.08	5,017,701	20.0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60,000	22.22	1,760,000	22.22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51,000,000	42.36	51,000,000	42.36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5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01年8月	10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449,823,983	114,498,239,830	盈餘轉增資1,692,092,210元	註1
102年12月	10元	14,000,000,000	140,000,000,000	12,449,823,983	124,498,239,830	現金增資10,000,000,000元	註2
104年12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3,599,823,983	135,998,239,830	現金增資11,500,000,000元	註3
111年8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3,939,819,582	139,398,195,820	盈餘轉增資3,399,955,990元	註4
112年8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4,051,338,138	140,513,381,380	盈餘轉增資1,115,185,560元	註5
112年12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4,401,338,138	144,013,381,380	現金增資3,500,000,000元	註6
113年8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4,833,378,282	148,333,782,820	盈餘轉增資4,320,401,440元	註7

- 註：1. 金管會101.0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536號函申報生效。
 2. 金管會102.10.14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445號函申報生效。
 3. 金管會104.10.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0375號函申報生效。
 4. 金管會111.07.20金管證發布111年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申報生效。
 5. 金管會112.07.20金管證發布112年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申報生效。
 6. 金管會112.11.22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388號函申報生效。
 7. 金管會113.07.17金管證發布113年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申報生效。

11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833,378,282	7,166,621,718	22,000,000,000	

註：上列流通在外股份均係上市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20日

排名	股東戶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1	財政部	1,216,422,727	8.20	9.12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18,315,505	6.19	6.88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33,162,703	3.59	4.00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212,589	2.62	2.92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85,577,020	2.60	2.89
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1,491,869	2.23	2.48
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91,133,689	1.96	2.18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64,133,964	1.78	1.98
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228,000	1.61	1.79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 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27,333,784	1.53	1.70
1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288,378	1.40	1.56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92,789,925	1.30	1.44
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3,656,150	1.24	1.38
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2,255,360	1.16	1.29
1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2,900,499	1.10	1.22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75元，計25,958,411,994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因未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影響。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其中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上應發放給基層員工。

2.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按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及本公司以前年度發放情形提撥，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不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115年3月13日及115年4月21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新臺幣170,168,764元及員工酬勞32,423,956元（基層員工酬勞4,263,255元，占員工酬勞總數13.15%），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合計較帳上估列金額多1,711,004元，係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115年度損益；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依董事會決議配發29,769,390元及166,793,984元，二者合計較帳上估列金額多5,022,268元，係估計差異所致，已於114年度調整入帳。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情事。

(六)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甲券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5月27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18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0.66%	固定年利率0.71%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6年5月27日	十年期到期日119年5月27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18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甲券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8月24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12億元	新臺幣66億元	新臺幣22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固定年利率1.60%	固定年利率1.64%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8月24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7年8月24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9年8月24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12億元	新臺幣66億元	新臺幣22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年11月24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50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1.6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9年11月24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5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Overview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旗下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業務範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除上述所列得投資之事業外，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695,872	99.56	33,910,688	99.46
其他營業收入		155,901	0.45	183,843	0.54
收益合計		34,851,773	100.00	34,094,53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不適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企業金融業務：包括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融資、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中小企業貸款、永續金融貸款、透支/貼現、開發國內信用狀、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財務顧問等。
2. 消費金融業務：包括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其他消費性貸款、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 / 債券）業務、各項信託、保管業務、信用卡業務、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3. 存款、外匯及各項代理業務：包括各類存款、進出口業務、買賣外幣現鈔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代理國庫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業務、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業務等。

4. 財務及投資業務：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業務、外匯交易業務、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等。
5. 數位金融業務：辦理一般網路銀行、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APP、電話銀行、網路ATM、全國性繳費、銀行官網、AIO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金融Fast-ID、開放銀行、大數據、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6.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7,790,059	56.17	37,247,350	54.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482,239	43.83	31,361,770	45.71
手續費淨收益	8,822,604	13.11	9,295,912	1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800,400	22.00	16,056,571	23.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123,634	3.16	2,102,241	3.0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72,692	-	194,368	0.28
兌換損益	2,667,710	3.97	2,968,153	4.3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26,337	0.04	33,215	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0,919	0.98	266,573	0.3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553,327	0.82	444,737	0.65
淨收益	67,272,298	100.00	68,609,120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因應全球金融科技快速演進，並參考國內、外監理趨勢，115年度研究與發展計畫將持續以「提升經營韌性、發展永續經營、推動普惠金融」為願景，推動銀行子公司之數位轉型、AI 應用擴展與生態圈布局，整體規劃方向如下：

1. 銀行子公司於投入科技創新時，均秉持公平待客、客戶保護、資通安全、資訊揭露、永續發展及關懷員工之原則，已推動全行AI治理專案，建立風險分級制度，並以風險為基礎制定控管措施。
2. 基於新核心系統所建置之資料與應用中台，加速產品與功能迭代開發，提高跨平台整合能力。持續透過API與異業結盟，將金融服務嵌入合作夥伴場域，擴大資訊流、金流整合的便利性，強化兆豐金融生活生態圈。

3. 導入外部ESG資訊來源與企業公開資料，建置企業永續行為視覺化查詢儀表板，使分行於授信、投資時能快速掌握客戶ESG風險與永續程度；強化永續資料與風險管理流程連結，以科技輔助永續金融決策。
4. 擴大數位身分驗證與安全金融環境建置，持續推動「Fast-ID」身分驗證轉接平台，運用Fast-ID驗證機制，擴大業務應用場景的覆蓋率、優化金融服務體驗並運用跨體系數位身分驗證共通機制來提升線上服務之安全性，強化各項線上交易之安全及降低身分偽冒機率。
5. 提升數位通路與分行自動化流程服務，持續優化官方網站、網銀、行銀等通路介面，支援生物特徵登入、個人化推播、多裝置操作體驗。擴大 AIO (All-in-One分行平台功能，提升線上預約、開戶與申請作業比例，強化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服務整合，提高作業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6. 因應電子簽章法修訂，規劃提供企業客戶於電子化作業平台以數位憑證傳送業務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檔案，取代紙本申請文件往來，擴大企業應用場景，以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之數位金融服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0.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1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13.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經紀業務		5,383,521	68.34	5,705,429	67.26
承銷業務		898,101	11.40	792,743	9.35
自營業務		1,382,181	17.55	1,747,094	20.60
其他		213,270	2.71	237,157	2.79
收益合計		7,877,073	100.00	8,482,423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及金控集團整體規劃，適時評估新增商品或開辦業務；同時衡量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提供金融理財服務與商品，並持續建置或優化相關系統平台。公司致力各產品線均衡發展，以及多元化商品服務，並透過強化及提升資訊系統與服務，增進經營績效與客戶滿意度。

115年度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或業務，列舉如下：

1.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進度，籌備開辦複委託融資業務。
2. 配合金控集團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出自製商品，設計固定配息記憶出場型商品(Fixed Coupon Note，簡稱FCN)及倍數槓桿型商品(Leverage Structure Note，簡稱LSN)。
3. 研擬辦理規劃型信託(如他益、安養)業務。
4. 洽談智能理財演算技術廠商，以財管信託方式辦理機器人智能理財業務。
5. 持續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建構量化模型，開發多元交易策略。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票券業務：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 債券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股權投資業務。
4. 其他(含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票券業務		5,280,224	54.13	4,854,571	53.49
債券業務		4,054,845	41.57	3,777,713	41.62
股權投資業務		249,847	2.56	213,931	2.36
其他		169,814	1.74	230,052	2.53
總收入		9,754,730	100.00	9,076,267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直接簽單業務：包括火災保險、貨物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保險等。
2. 分進再保險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火災保險		2,592,168	21.20	2,469,564	20.83
貨運保險		339,860	2.78	361,137	3.05
船舶保險		703,951	5.76	845,638	7.13
汽車保險		3,477,313	28.44	3,630,484	30.62
航空保險		184,800	1.51	150,528	1.27
工程保險		963,796	7.88	700,563	5.91
傷害保險		1,047,876	8.57	642,341	5.42
健康保險		92,456	0.76	70,183	0.59
其他保險		898,271	7.35	927,850	7.83
國內保費收入		10,300,492	84.25	9,798,288	82.64
關島保費收入		1,237,895	10.13	1,225,853	10.34
再保費收入		687,446	5.62	832,754	7.02
總保費收入		12,225,833	100.00	11,856,895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兆豐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2. 兆豐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3.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4.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A式)。
5. 兆豐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6.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交通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7.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零件、配件保額增加附加條款。
8.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
9. 兆豐產物海外旅行期間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附加條款。
10. 兆豐產物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商務人士適用)。
11. 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12. 兆豐產物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13. 兆豐產物溫馨癌症身故保險。
14.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附加條款。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公募基金		499,234	97.92	444,770	98.02
私募基金		7,446	1.46	7,975	1.76
全權委託		3,156	0.62	1,000	0.22
合計		509,836	100.00	453,745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15年度預計發行之公募基金如下：

1.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主動選取績優個股的投資方式，組成投資組合，目標超越指數報酬。
2. 多重資產基金：以追求長期投資總回報為目標，透過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可轉換公司債、REITs等多類資產靈活配置，以建構基金最佳化之投資組合。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包括應收帳款收買、評價、拍賣及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2. 不動產相關業務：包括都市更新、買賣、租賃、開發租售、仲介服務、投資顧問、管理顧問等。
3. 其他金融、不動產業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服務收入		525,372	88.12	414,872	97.86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21,183	3.55	1,654	0.39
租金收入		8,351	1.40	7,410	1.75
利息收入		1	0.00	20	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41,320	6.93	-	-
合計		596,227	100.00	423,956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2.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40,192	203	81,366	51
股利收入		24,280	122	22,614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4,290)	-425	55,916	35
營業收入合計		(19,818)	100	159,896	1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已取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2年度「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以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之委任管理

資格，並於114年參與環境部辦理之「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兆豐創投相關投資案件可與政府資金搭配投資，即相同額度下搭配政府基金，兆豐創投實際出資金額可減少，但可扶持更多國內企業，提高資金運用彈性與並擴大投資效益。此外，兆豐創投將配合政府政策匡列天使基金以扶持國內新創事業，提供新創事業發展營運資金並提供相關輔導。

(二) 115年度經營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 發展多元獲利，強化營運韌性。
2.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3.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4. 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5. 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6. 導入金融創新科技，提升資訊系統服務。
7. 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8. 強化反詐防禦能力，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9. 打造永續幸福職場，提升員工職能價值。
10. 致力淨零排放，引領永續發展。
11. 建立企業品牌形象，厚植社會影響力。
12. 優化集團財稅作業，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多元發展企金業務，鞏固核心競爭利基。
2. 持續推動消金業務數位轉型，擴增財管業務規模。
3. 透過聯行合作精進海外業務，動態調整營運模式及資源配置。
4. 推動數位發展計畫，擴大AI應用範疇。
5. 掌握市場脈動靈活調整投資部位，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6. 強化法遵及內控機制，以科技賦能築起堅實之阻詐防線。
7. 建置有效之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營運穩健及經營韌性。
8. 實踐ESG永續金融政策，發揮正向影響力。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加速數位化程度，對內提升營運效能，對外改善客戶體驗。

2. 善用金融科技，多元化客群。
3. 掌握市場發展脈動，提供客戶完整金融商品及服務。
4. 靈活因應市場趨勢，發展多元化交易。
5. 精進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維持公股券商優質形象。
6. 結合金融專業，推動永續發展。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票券業務

- (1) 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並加強貸後管理。
- (2) 調整客戶結構，開發非不動產業高利差客戶，以擴增票源、增加票券收益，並維持票券市占率。
- (3) 持續推動責任授信，開發低碳轉型及綠色產業融資業務，並在兼顧成本效益下，承銷永續發展票券發行。
- (4) 爭取主辦聯貸案、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及一年期以上簽約案件，另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 (5) 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彈性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
- (6) 維持金融機構往來關係，拓展穩定且低資金成本之一般法人客戶，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

2. 債券業務

- (1) 參酌市場籌碼變化及市場標售情形，審慎操作臺幣債券買賣斷交易與調控部位，提升操作效益並兼顧利息收益。
- (2) 視金融市場變化情形，動態調整外幣債券部位結構靈活買賣操作，並分散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提高整體部位收益率及兼顧風險承擔。
- (3) 加強開拓授信戶及未往來客戶承作外幣債券次級交易，擴展國內金融機構外幣資金，佈建多元穩定資金來源，並彈性運用拆款、換匯或附買回交易，在資金調度安全前提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養券利益。
- (4) 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5) 持續落實責任投資，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在兼顧成本效益下，佈建永續發展債券部位。
- (6) 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各類風險管理及完善制度系統。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依循AI科技發展脈絡篩選主流投資產業，優先挑選營運基本面良好之個股，搭配技術分析或市場熱門題材，短線與波段操作並進，擇時進場布局。
- (2) 於熱門產業中發掘具備良好營運體質、配息穩定及高填息機率之優質個股，電子與傳產並重分散投資風險，逢低或分批布局以提升整體收益。
- (3) 關注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善盡永續金融政策。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以提升獲利及市場地位為目標，加強分析能力，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
2. 對於損失經驗佳之大型商業型業務，於符合風險管控原則下，提高自留保費比率，並適度安排再保險及天災超額賠款合約。
3. 積極推廣具核保利潤之核心商品、核心通路，並提高自留保費比率，以擴大收入來源。
4. 調整資產配置，提昇資金運用效率，增加穩定之收益來源。
5. 因應數位化的需求，持續推動流程自動化(RPA)、無紙化、及人工智慧(AI)研究發展等相關專案導入之評估與規劃。
6. 持續開發異業聯盟對象，合作新媒體行銷，增加公司曝光度，加強宣傳力道。
7. 配合政府政策及金控母公司規劃，建立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追求公司永續發展，並持續提升電子保單轉換率。
8. 透過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活動，關懷社會議題，增進社會公眾和消費者之認同感，維護社會公益。
9.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並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強化法規變動管理機制。
10.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持續推展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安全之認證，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推動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創新趨勢商品。
2. 掌握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發展契機，擴大區域業務布局。
3. 提升基金操作績效，推廣定期定額投資。
4. 開拓全權委託業務，增加代操規模。
5. 推動數位轉型與風險控管，強化法令遵循、人才培育及永續經營。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持續開拓受委託協助都更/危老改建等墊付款項業務，於法拍市場尋求適於都更/危老改建之投資標的，伺機擔任實施者、起造人或直接投資獲取資本利得。

2. 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擴大持有具固定收益之規模，以穩定獲利來源。
3. 參與活化金控母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之間置資產。
4. 參與標購及處理不良債權，發揮整合專業，爭取債權整合服務商機。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掌握產業脈動，深耕核心產業。
2. 強化短長期投資優勢及布建通路。
3. 加強投資國內與臺商回臺上市案源。
4. 與國內創投同業加強聯繫以增加投資案源。
5. 與證券及銀行兄弟公司加強合作，配合兆豐金控集團ESG政策推動投資業務。
6. 加強盡職調查能力，降低投資損失，注意風險控管及投後管理。
7. 透過與投資事業之ESG議合行動，配合達成集團SBT目標。

(三) 產業概況

A.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回顧114年，全球經濟面臨川普政府貿易政策調整、地緣政治衝突升溫以及極端氣候衝擊等多重挑戰，惟在全球金融環境維持寬鬆、各國仍持續推動財政與總體經濟政策、以及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投資熱度不減的支撐下，全球整體經濟展現高度韌性，成功抵銷部分美國關稅帶來的衝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1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2%，僅略低於113年的3.3%，顯示全球整體成長動能仍維持穩定。

金融市場方面，114年全球股市呈現強勢的多頭格局。年初雖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而市場出現短暫劇烈震盪，但隨後在美國經濟韌性強、AI科技投資快速成長以及半導體與科技類股強勢推動下，美國、日本、韓國及臺灣等亞洲主要股市紛紛創高，MSCI世界指數全年漲幅達19.5%。同時，地緣政治衝突下的避險需求、各國央行分散外匯儲備、美國債務與美元霸權疑慮、以及AI軍備競賽所帶動的關鍵礦物需求，使得黃金、白銀與銅等金屬價格創下歷史新高，漲幅甚至超越股市。債市方面，雖然主要國家通膨持續降溫、經濟表現穩健，但市場對財政可持續性的疑慮升高，使得美日等先進國家主權債殖利率曲線趨於陡峭。不過，財政體質良好的部分新興國家主權債與優質企業債受惠於政策支持與降息環境而表現相對強勁。

利率方面，通膨趨緩使得全球多數央行在114年持續調降政策利率。然而，由於美國關稅及其他川普政府政策方向仍存在變數，美國聯準會採取審慎降息的步調，全年僅降息3碼，使

政策利率降至3.5%至3.75%。日本央行則在關注通膨、關稅與財政政策對經濟的影響，全年升息2碼至0.75%，維持緩慢的貨幣正常化進程。中國央行則以降息與降準方式持續挹注流動性，以穩定其經濟增速。匯率方面，在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變動下，美元指數自年初110一路走弱至最低96後回升至98，全年下跌9.4%，反映美國降息、美國債務疑慮以及美方要求主要貿易對手國升值等因素。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我國114年經濟在內需與外需強勁成長帶動下表現亮眼，其中外需成長尤為突出。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中華經濟研究院分別預測114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達8.63%、7.31%、7.43%，創下近十五年最佳紀錄。由於美國半導體關稅調查結果延後，加上人工智慧應用加速普及、全球資通訊產品需求持續擴大，我國半導體與相關科技產品出口大幅成長，使得國外淨需求成為拉升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同時，新興科技應用帶動企業投資意願明顯提升，固定資本形成加速擴張。內需方面，受惠於就業市場穩健以及薪資調升產生的所得效果，加以股市強勢攀升帶來的財富效果，民間消費持續增長，使得內需成為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

金融市場方面，臺股受AI投資熱潮、科技股大幅上漲及外資回流支撐，全年呈現強勁多頭格局，與亞洲主要股市同步創高。債券市場則在政策利率維持不變與企業投資需求強勁的環境下，呈現相對穩健的表現。利率部分，中央銀行自113年3月將重貼現率調升至2.0%後，鑒於國內通膨維持在2%以下、經濟成長穩健，加上全球經濟仍受美國關稅政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影響，在後續多次理監事會中均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114年12月最新會議亦再次宣布政策利率「連七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在2%、2.375%及4.25%，貨幣政策延續穩健中性立場。

匯率方面，受惠於AI相關產品出口強勁、外資持續流入，新臺幣兌美元升值走勢明顯，114年全年平均匯率由113年的32.06元升至31.14元，年升值幅度達2.9%。新臺幣匯率變動反映出口動能強勁與資金流向改善，展現我國經濟體質穩健。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產業概況

金融控股公司業

13家上市金控114年度全年稅後純益達5,567.73億元（含新光金整併前虧損），雖較113年略減，但仍改寫史上第三高水準；若不含新光金上半年虧損影響，全年獲利則達5,863.2億元，創史上次高紀錄，展現穩健的整體獲利能力。

在這一年中，共有多達8家金控獲利創下歷史新高，包括中信金、元大金、玉山金、永豐金，以及四大公股金控中的兆豐金、第一金、華南金與合庫金，顯示不論民營或公股體系皆展現強勁動能。超過9家金控獲利較去年成長，多家突破200億元關卡，反映金控業在高度波動的利率與匯率環境中仍維持良好營運彈性。

以子公司獲利結構來看，銀行仍是金控最主要的獲利來源，許多銀行端獲利均創同期新高，如中信銀、台新銀、玉山銀、國泰世華與兆豐銀行等皆呈現穩健擴張；其次為證券端獲利，受惠於股市成交量活絡與財管需求成長，多家證券業務同步創新高。相較之下，壽險端則受政策性因素影響較大，尤其金管會要求壽險公司將稅前盈餘 30%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使得富邦人壽與國泰人壽等於 12 月單月獲利明顯下滑，亦成為影響全年表現之關鍵因素。

114 年臺灣金控產業在匯率強烈升值、外價金提列制度上路、全球政策面干擾等多重壓力下，仍維持穩定的獲利結構，並靠資本市場回溫、銀行本業擴張、財管手續費與投資收益動能拉抬業績。雖較 113 年的歷史高峰略有回落，但整體表現仍展現出臺灣金控產業的市場韌性、獲利體質改善與跨業整合效益，持續鞏固其金融市場競爭力。

銀行業

1. 整體銀行業競爭更加激烈

儘管近年國內金融業者有所整併，但實體銀行家數眾多，非銀行業者（如電子支付、大型電商）亦跨足金融服務，另隨科技日新月異，行動支付應用場景日趨多元，令整體產業競爭更加激烈。

2. 隨AI應用加速，銀行業面臨數位轉型壓力

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純網銀和數位支付平台迅速發展，銀行須進行系統升級或更換，跨領域人才的培育，以支撐數位轉型需求，同時，大量數據資料與AI的應用，亦增加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與風險管理的挑戰。

3. 虛擬資產挑戰傳統銀行業務

穩定幣等虛擬資產發展日益普及化，對於傳統銀行跨境金流的經營模式將帶來一定的影響與改變。

證券業

1. 證券業經營受台股量能榮枯及指數漲跌影響，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資料，114年度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1,102.54億，較113年度成長8.51%。114年台股指數4月雖受美國關稅影響大跌，但來自AI基本面爆發、企業獲利創新高，及全民資產配置轉型等三大引擎共同驅動，114年臺灣金融市場創多項新高紀錄。114年台股亮眼績效有如集中市場指數114年底收盤28,963點創新高(漲幅25.74%)、上市櫃合計日均量5,325億、上市櫃總市值突破100兆元(漲幅27%)。台股市值晉升全球第七大股市，且指數連續三年維持20%以上高成長率。

2. 114年為AI基礎建設爆發年，臺灣作為全球AI伺服器與半導體核心供應鏈，由代工者進化為關鍵標準制定者。在台積電領頭下，市值突破40兆元，114年貢獻台股大盤漲幅64%；AI供應鏈相關產業如AI伺服器與散熱族群營收爆增，千金股檔數增至26檔推升股市上漲。台股漲勢在具備AI

相關產業堅實基本面支撐下，全體上市櫃公司營收創歷史次高，整體獲利創新高。除半導體與電子零件組件貢獻6成以上，傳統產業也因全球貿易復甦穩定成長。企業獲利配發高股息，提供台股下檔支撐吸引外資回流，114年外資累計淨匯入368億美元(臺幣約1.15兆元)，為歷史次高紀錄。

3. 114年美國進入降息循環，美元走弱，有利外資匯入。證券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陸續放寬業務範圍，及活絡國內金融市場政策，以務實態度協助證券業發展。主管機關積極規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放寬海外資金回流限制，簡化金融商品審核，滿足投資人多樣化資產配置需求。證券公會作為主管機關與證券商間重要的溝通橋梁，持續研擬具體措施向主管機關建言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範圍、壯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創新金融商品與多元化服務、強化高資產客戶服務量能，以及精進國際證券業務前中後台服務等五大方向，共同實現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長遠願景。
4. 投資人參與股市結構以原生數位年輕族群為主流，並偏好以行動裝置、定期與小額方式投資，證券經營進入數位普惠階段。運用AI科技強化產品與服務差異化，將是維持競爭力之關鍵。證券業除需持續強化資訊系統與平台效能，符合主管機關與資通安全規範外，更需透過數位與AI科技提供差異化附加服務，維持客戶黏著度與忠誠度。另，為降低手續費收入與部位波動受市場榮枯影響程度，需發展多元業務、商品，及交易策略，各項業務均衡發展、發揮經營綜效，方能於競爭激烈的證券產業中脫穎而出。

票券金融業

1. 國內專業票券金融公司共8家，其中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者有3家，此外尚有38家銀行及4家證券商兼營票券金融業務，114年底全市場CP2流通餘額為3兆7,241億元，較113年底3兆2,726億元成長13.80%。
2. 114年度專營票券商債券交易量為15兆7,950億元，較113年度14兆8,057億元成長6.68%。

產物保險業

1. 114年12月底止，臺灣產險市場共有19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14家，外國產險業者在臺分公司5家。臺灣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廣大行銷通路的支持之下，114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為97.0%，外國產險公司在臺分公司之業務比重則僅約為3.0%。
2. 114年度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仍延續成長趨勢。受惠於各項重大公共工程、風電建設、高科技廠建等業務，致工程保險為成長幅度最高者。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14年度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48.65%，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15.34%，其他保險12.76%，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3. 就產險市場而言，經營面與投資面之發展仍受國內政治、經濟情勢、消費市場、產險費率自由化、國際再保險市場疲軟等影響，預期市場在商品面或費率面都將更加競爭。

證券投資信託業

截至114年12月底，國內投信業者共計36家，管理共同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1,065檔，業務規模為11.38兆元；管理私募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66檔，業務規模為295.59億元；管理全權委託之契約數共計666件，業務規模為3.89兆元。

資產管理業

自102年金管會為符合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設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嚴格限制，各資產管理公司均面臨極大的生存考驗。金管會於104年雖增列了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似增加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項目，然就產業面與實務面來看，對資產管理公司營運的助益仍相當有限。

為推動都市更新政策，金管會於104年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資產管理公司得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業務，並以淨值之7倍為限。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14年3月12日，主要為開放資產管理公司可參與「政府機關(構)具控制力之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辦理之公開標售案，並放寬資產管理公司於都更案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範圍，可於「民辦都更案」及「自辦都更案」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不再以政府主導之公辦都更案為限，期待資產管理公司能積極參與政府推動之都更及危老重建政策。

創業投資業

臺灣創業投資事業自西元1984年引進至今，歷經40多年經營與發展。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中，平均31.6%公司接受過創投資金的協助，高科技業則更高達50%的比率。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4年12月底止，國內創業投資公司共366家，較113年增加26家，顯示國內創投環境較以往熱絡。

(四) 研究與發展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113年度、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8,044仟元及13,665仟元，主要用於各項專案顧問、建置、服務及員工訓練費用。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2) 建立集團環境永續管理平台，優化環境相關數據管理系統。
 - (3) 鑑別子公司不動產擔保品於AR6 SSP5-8.5、SSP1-2.6情境下之高氣候風險分佈情形。

- (4) 依循ISSB建議，於TCFD報告書中導入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內容。
- (5) PCAF 碳盤查電腦化作業、接軌IFRS 17財務報表等電腦化作業。
- (6) 通過ISO 27001 : 2022 新版驗證，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 (7) 導入Microsoft 365 Copilot 工具，將AI人工智慧融入日常工作，透過數位賦能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
3. 持續開發相關財務及風險報表系統。
4. 對營運據點、投融資客戶、供應商等進行自然環境之依賴性及衝擊性分析。
5. 氣候與自然相關指標與目標訂定。
6. 落實SBT減碳目標。
7. 自然環境之情境分析。依循ISSB建議，於TCFD報告書中導入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內容。
8. 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與網路架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辦理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制度，維持認證之有效性。
9. 115年度預估研究發展支出(含員工訓練、專業服務費)總計約新臺幣43,900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3年度及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32,521仟元及58,832仟元，主要用於投入人工智慧(AI) 相關技術之應用研究、新型數位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應用之研發與試辦、購置電子資料庫。重要研究成果為：

1. 建置大樓數據及MLOps平台，強化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並促進跨單位資料整合與共享。同步導入大型語言模型、生成式AI及AI智能OCR辨識模組，結合既有業務流程，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文件處理效能與決策支援能力。
2. 推出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多項新功能、並持續建置AI / 機器學習模型，以強化服務智慧化與營運效率。另同步推動新型身分驗證技術，包括Fast-ID、FIDO生物辨識機制，以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與交易安全性。
3. 作業整合平台(AIO) 之研發，並推動免填單、無紙化及文件自動產製等措施，以優化作業流程與提升行政效率；同時導入Microsoft 365 Copilot，作為提升同仁工作效能及數位應用能力之重要工具。
4. 定期在銀行子公司網站公布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供各界參考。
5.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重大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產業動態，提出專題分析報告，供各單位決策及拓展業務參考。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產業動態之發展，適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各單位決策及拓展業務參考，或登載於銀行子公司網站，供外界閱覽。
2. 因應全球金融科技快速演進，並參考國內、外監理趨勢，銀行子公司將持續以「提升經營韌性、發展永續經營、推動普惠金融」為願景，推動全行之數位轉型、AI 應用擴展與生態圈布局。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畫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硬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拓展服務產品，聚焦於下單系統、數位服務，及新商品交易功能等項目，以提升客戶體驗與作業效能。主要成果如下：

項目類型	說明
優化下單與交易系統，提升客戶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主機共置Co-Location，並持續優化效能。 • 優化ETF投資專區功能。 • 優化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便利的申請流程。 • 優化銀證雙開申辦程序。
數位服務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數位中心。 • 取得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BS 10012：2017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認證。
數據治理與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人資AI助理。 • 運用AI科技統整財經資訊。
新增平台/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9月15日獲金管會同意，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試辦期至115年6月30日。 • TISA (TISA, 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基金系統自115年起上線，為首家提供TISA服務的公股券商。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115年新增研發計畫聚焦三大主軸：配合法規調整、強化資訊系統、拓展金融商品。首先，因應主管機關政策要求，規劃整合/建置分戶帳及不限用途等帳務架構、建置複委託信用交易系統，並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提升零信任架構成熟度。
2. 資訊系統升級涵蓋多元層面，包含規劃第二套行動APP並優化第一套行動APP，持續優化現有平台及系統效能，推動文件影像化與RPA流程自動化至各部門，建置數據中台驅動數據治理，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

3. 在新業務拓展方面，配合金管會政策籌備如複委託融資等相關業務，及配合集團推動亞資中心設計固定配息記憶出場型商品(Fixed Coupon Note，簡稱FCN)及倍數槓桿型商品(Leverage Structure Note，簡稱LSN)。將積極布局智能理財領域，規劃以信託模式導入機器人理財技術，並與學術機構合作建構量化模型、開發多元化交易策略。整體計畫聚焦於提升合規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與推動產品創新，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因應監理趨勢。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3及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801仟元及1,795仟元，主要用於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促進業務成長發展。
2. 建置E-Loan徵授審流程管理系統，以提供有效徵信程序管理，包含鑑價作業、授信審核及管理報表等，以建構完整之徵授審流程。
3. 建置人力管理平台，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減少紙張用量及節省儲存空間。
4. 持續優化ESG相關系統，落實支持綠色產業並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5. 持續優化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辦理主要風險項目自評作業，依自評建議事項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6. 配合公司組織優化，辦理交易流程數位化、會計業務流程調整優化及整合新臺幣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7. 配合公司數位轉型，辦理無紙化報表優化、公文系統智慧化、資訊需求數位化、存提作業數位化及整合共同行銷通報機制，提高作業效率。
8. 啟動第一階段AI，包括AI策略形塑、AI場景定錨及制定AI策略藍圖，加強數位及AI人才培育。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發展第二階段AI，規劃導入6個AI應用場景，提升作業效率，並為後續擴大應用奠定基礎。
2. 配合公司組織優化，持續辦理交易流程數位化及會計業務流程調整優化，提高作業效率。
3. 115年研究發展預算經費：新臺幣1,800仟元。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13年度、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9,498仟元及10,169仟元，研發成果如下：

1. 產險理賠區塊鏈：

兆豐產險與產險公會聯合所有產險同業，針對車險理賠案件開發資訊分享平台，利用區塊鏈技術使資訊同步，並快速蒐集數據以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機制，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此平台已於113年7月配合產險公會與同業上線，功能包含「強制險同業分攤案件」、「強制險交叉確認」、「強制險肇責分攤案件」及「任意險同業追償案件」等；上線後每月平均處理約1,200筆案件，並每月節省約4人天。

2. 導入金融FIDO：

配合金控集團導入金融Fast-ID，讓綁定行動裝置及生物特徵之用戶，可安全地進行身分識別；主要應用於網路會員之註冊、登入及投保前之身分驗證，是一種較OTP(One Time Password)機制擁有更高安全強度的驗證方式。

3. 流程自動化：

自110年起導入流程自動化(RPA)後，已協助兆豐產險完成多項例行性及具規則性之作業，包含「每日網銀明細下載」、「車隊業務報價」、「車險續保單列印」及其他帳務比對等功能；後續將持續新增其他應用場景，或合併應用於其他流程簡化專案，諸如「利害關係人風險名單檢核」等。

4. 法遵平台：

透過關鍵字比對外部法規新增或異動時，與兆豐產險內規之關聯性，並透過系統追蹤內規修改時程，降低人為疏失，並同時將法遵自評作業線上化，減少紙張印製及實體空間存放，平台已於114年第一季上線。

5. 車險廠代AI查詢：

開發AI應用程式，使得透過給予車牌號碼，讓程式自動上網查詢資料並比對車牌號碼對應之車廠代號，以節省人工查詢的時間與不易辨識之痛點，已於114年第四季上線。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15年度發展方向為持續朝向整合內外部的需求與資源，並研究是否可藉由AI技術或工具協助作業流程遇到的痛點進行優化與改進，以改善內部作業效率並提升保戶使用體驗。預計115年度編列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9,000仟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113年及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5,082仟元及20,277仟元，主要係用於基金資訊系統應用支出，如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中國萬得資訊(Wind)、精業及嘉實等資料庫費用。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新基金發行：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及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及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每年度至少新發行募集2-3檔基金，以增加產品廣度，並持續推廣小額投資及網路交易平台系統。115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33,050仟元。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3及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124仟元及1,434仟元，主要係用於公司資訊系統的功能強化與安全維護暨管理，以確保營運作業之順暢與安全。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針對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發展，持續進行資訊設備軟、硬體之採購、功能提升、汰換更新及資安防護。115年度預算經費為新臺幣3,208仟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兆豐創投之投資業務管理係委由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辦理，兆豐管理顧問公司113及114年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323仟元及346仟元，主要用於創投資訊管理系統、資訊軟硬體之升級及維護費用。另創業投資業務之研究由兆豐管顧投資部門負責，無另外之研發費用。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115年預計研究發展經費為新臺幣941仟元，主要用於創投資訊管理系統、資訊軟硬體之升級、維護費用及強化資安管理之建置。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利集團永續經營，建立核心事業之競爭能力，整合各子公司相關業務、深耕發展並共享資源，研擬短期經營計畫及「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並要求各子公司配合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擬訂執行計畫，以作為旗下各子公司推動相關業務之依據，有關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115年度經營計畫。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強化利基業務，運用集團優勢來達成，在內部持續整合業務重疊性高的子公司，對外則評估適合對象進行版圖擴充，並加強發展國際化業務，內容包含集團願景及中長期發展策略，臚列如次：

1. 集團願景：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深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臺商移動商機。
 -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強化集團交叉銷售。
 - 推動消金財管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範疇。
 - 壯大非銀核心業務，多元集團營收來源。
 - (2) 內部程序構面：
 -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 (3) 學習與成長構面：
 -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 建立集團數位思維，深植集團永續文化。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
 - (1) 持續招募並在職培訓理財人員，提升專業度與職涯發展，建立儲備人才庫。
 - (2) 打造多元金融商品，依市場趨勢與客群需求，規劃普惠與高端客戶專屬的投資理財商品。
 - (3) 強化線上交易、機器人理財服務與流程優化，提升效率、便利與客戶體驗，以深化數位化與服務優化。
 - (4) 修訂相關規章、推動友善金融教育並提供防詐宣導，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公平待客。
 - (5) 順應金融趨勢與法規，提供多樣且符合市場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各層客戶需求；依政府方針，推進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以私人銀行南區據點做為專區試辦業務核心，促進客戶服務深度及廣度。

- (6) 開辦家族辦公室專區試辦業務，整合行內業務包含信託、保險等服務，搭配外部資源如國際級律所與會計師事務所等機構，提供客戶高度客製化解決方案。
- (7) 代理多元保險商品、強化教育訓練及提升保險行銷專業，滿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落實保單受理及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優化規管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持續推展行動投保2.0、優化保代系統功能以及進件流程，及強化金檢要求之風險管控。

2. 授信業務：

- (1) 持續增進客戶結構之多元化，擴增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使企金客層涵蓋大、中、小型企業，以達成企金放款之均衡發展，維持授信資產品質，並使放款業務穩定成長，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
- (2) 鞏固聯貸業務優勢，透過e化追蹤，掌握原有主辦案件商機並爭取由參貸行提升為主辦行，並以綠能融資、專案計畫、LBO、購併及OBU放款等為聯貸業務之重點類型。
- (3) 善用銀行子公司海外據點廣佈優勢，即時掌握客戶海外併購、資本性支出、三角貿易、國際供應鏈重組等商機；加強國、內外分行合作以開拓境外金融商機，以爭攬各項附帶業務，並合作強化債權擔保機制。
- (4) 透過系統自動化串接客戶資料，以數位化精準行銷提升效益，並推廣線上進件平台及多元發展專案；積極推動政府專案，掌握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商機；關注不動產市場與公辦都更資訊，深耕優質客戶，拓展上下游及週邊客群，並與建經公司、建築師等合作，強化都更危老業務，整合金控資源，由兆豐資產管理公司協助規劃。
- (5) 持續深耕綠能商機，積極開發再生能源投資案及循環經濟相關自貸與聯貸，並參與外部專業機構及舉辦內部之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識，擴大爭攬動能。實踐永續金融，推動ESG連結貸款，透過指標連結利率加減碼，協助企業節能減碳，提供融資規劃，爭取綠能商機。
- (6) 以首購及換屋等自住需求客群為核心，穩健推動房貸業務，完善消費金融服務；積極拓展個人消費性貸款、增貸及轉貸商機，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客製化方案，提升信貸及理財型貸款規模，優化放款結構並提高收益率。推動流程數位轉型，優化線上申貸、徵信審核及對保服務，擴大業務量，提升客戶體驗與作業效率。
- (7) 培養國際業務行銷小組，追蹤重點產業動態及企業海外投資情形，鎖定臺商新南向及美國投資等重要利基市場，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協助臺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競爭力。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靈活調度流動性資金、伺機調整有價證券投資部位及衍生性操作策略，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增裕投資收益。

- (2) 積極從事ESG相關領域之債券及股票投資，遵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落實ESG原則之投資評估及投資前後管理機制，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
- (3) 持續強化跨部門協銷，積極爭取企金客戶之即期、遠期匯率與FXSWAP等商品報價及TMU往來商機，以擴大客群及增進收益，並有利於提升外幣存款市占率。

4. 信託業務：

- (1) 依循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信託業務發展評鑑，提供滿足民眾安養照護、財產保障等需求之各項信託，包括安養、資產傳承及員工福利信託等，以達到ESG普惠金融目標。
- (2) 配合政府推動都更/危老、重大公共建設及建全房市等政策，搭配金控集團資源及銀行子公司授信政策，持續爭攬不動產信託相關業務。
- (3) 深化與具集團資源之投信、券商、壽險、創投等法人策略合作，配合銀行子公司ESG及數位發展政策，納入ESG相關檢核爭攬優質客戶，並持續精進保管系統自動化及強化專業人才能力，增進服務效率，以提升保管市佔規模。
- (4) 順應金融投資市場發展趨勢，提供優質特金信託理財商品與平台，續以提升數位化信託服務。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

- (1) 落實RBA精神，精進優化理財業務各項查核監控作業程序。
- (2) 依據業務發展需要與時俱進，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業務規劃，提升銀行子公司競爭力。
- (3) 持續增進金融商品研發設計能力，提供客戶更全面的金融商品及業務平台，優化客戶財富管理服務體驗。
- (4) 全面提升理財團隊對高資產客戶服務範疇，提供涵蓋投資建議、資產保全、家族傳承與稅務規劃等家族辦公室級整合服務，進一步打造客戶深厚長遠之信賴關係。
- (5) 持續透過差異化營運模式及專業團隊在地深耕服務高淨值客群，提升兆豐私人銀行臺灣整體業務市場佔有率與品牌價值；完善專屬私銀服務/商品，從核心業務如投資理財、授信質借、財富傳承解決方案，到衛星商品如另類投資產品。

2. 授信業務：

- (1) 維持銀行子公司聯貸市場優勢地位，持續發展國際化商機，適時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海外服務據點，並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協助臺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國際金融及授信業務之競爭力。
- (2) 鼓勵企業投入低碳淨零行動，強化社會責任，將永續理念融入核心經營，共同實踐永續金融。
- (3) 強化國內與國外營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4)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優化線上融資服務，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及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 (5) 落實金控集團及全行協銷、共銷機制，培養全面向行銷人才，深化行銷鏈觸角，由企金業務帶動存款、外匯、TMU、消金及理財商機，提升集團整體收益及競爭力。
 - (6) 鞏固優質授信資產，結合綠色金融願景進行整合行銷，引導客戶重視永續發展議題、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模式，以踐行ESG原則。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響應政府發展綠色產業政策，發行永續金融債券，以支應企業綠色放款業務，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
 - (2) 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永續債券，善盡銀行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金控集團之企業形象。
 - (3)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同時優化作業流程，強力支援TMU業務有效推展，提升服務客戶競爭力。
4. 信託業務：
-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政策方向，透過集團資源與跨業結盟，建構以提供滿足民眾生活及財產管理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達到信託永續金融目標。
 - (2) 配合數位金融服務發展趨勢，持續優化信託及保管作業流程，加強行員教育訓練，培養信託專業團隊，持續強化銀行子公司信託業務競爭力。
 - (3) 依循都更/危老、重大公共建設等政策，搭配金融集團資源及企金業務推展策略，建立一條龍服務之不動產信託專業團隊。
 - (4) 配合銀行子公司理財業務策略，提供完整特金信託商品組合，優化客戶線上理財功能，共同打造最佳特定金錢信託金融服務。
 - (5) 遵循扶植與加速產業創新之政策方向與信託目的，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投管信託服務，鞏固銀行子公司於國發基金創投計畫委辦之地位。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拓展多元客群。
2. 多元化經紀業務收入及服務。
3. 靈活因應市場趨勢，提升操作績效。
4. 配合集團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自行設計產品。
5. 持續精進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維持公股券商優質形象。
6. 結合金融專業，推動永續發展。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推動數位化專案，對內提升營運效率，對外提升線上線下服務體驗。
2. 改善客戶結構。
3. 掌握資本市場發展脈動，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
4. 靈活因應市場變化，發展多元化交易策略。
5. 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維持公股券商優質形象。
6.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並加強貸後管理。
2. 關注產業動態，調整授信結構，以分散授信風險、擴大利差。
3. 主動爭取聯合授信業務、一年期以上之免保及銀行保證案件承作，穩定拓展票源，增加手續費收入，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4. 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適時動態調控票券初、次級市場交易利率，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5. 關注國際政經、匯率及利率走勢，機動調整臺、外幣債券部位；積極拓展低利且多元資金管道，強化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資金成本。
6. 積極參與初級市場CB競拍及詢圈，並於次級市場伺機買賣操作，另擴大承作信用品質較佳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CBAS)以提高操作收益。
7. 強化多元獲利引擎，鎖定具長期成長潛力之產業與標的，佈局財務體質良好且配息穩健之高殖利率股權商品，以獲取穩健之投資報酬。
8. 持續優化ESG風險評估作業相關系統，善盡盡職治理責任，支持綠色金融商品，關注被投資對象SBT狀態，進行議合並協助客戶低碳轉型。
9. 持續導入綠電，購置電動(油電)公務車，強化綠色循環採購，用水及廢棄物減量，落實節能減碳。
10. 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導入AI科技運用，提升作業效率，加強資安防護及教育訓練，降低資安威脅。
11. 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定期追蹤及檢討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12. 持續優化AML系統，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及管理，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員工遵法意識，以防止經營弊端。
13. 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幸福感。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擴大資產規模，提升業務收益。
2. 鞏固企金優勢，強化集團交叉銷售。
3.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永續發展。
4.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5. 提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6. 強化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7.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資訊安全。
8.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9. 建立數位思維，深植永續文化。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深化集團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滲透率。
2. 穩固大型商業保險業務，拓展中小型保險業務。
3. 積極爭取優質個人型業務，推展核心險種業務，提高自留保費。
4.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分析通路業務屬性擬定經營策略。
5. 持續開拓通路業務，增加業務來源，均衡通路發展。
6. 因應數位化的需求，逐步優化內外數位平台，提升客戶服務與行政作業之效率。
7. 強化數位專案之整體規劃與資源整合。
8. 以提升獲利及市場地位為目標，加強分析能力，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
9.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0.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稽核制度。
11. 落實公司治理及發展永續環境，導引公司永續穩定發展。
12. 培養全方位人才，建立人才儲備資料庫。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1) 提升公司市場地位，深化共同行銷綜效。
 - (2) 立基商業保險業務，擴大個人保險業務。
 - (3) 深度拓展指標通路，強化整合行銷規劃。
 - (4) 整合內外數位平台，加強異業合作結盟。
 - (5)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2. 內部程序構面：

-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 (2) 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 (3)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3. 學習與成長構面：

- (1)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 (2)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推動金融商品多元化，擬定主流投資策略，發展創新趨勢商品。
- 2. 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政策，參與並推動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 3. 持續建置基金參考及計量指標，提升基金操作績效。
- 4. 兼顧ETF與一般型共同基金均衡發展，穩定經營資產管理規模及獲利成長。
- 5. 推廣定期定額投資，擴大年輕族群與整體投資人基礎。
- 6. 拓展銀行、證券及平台銷售通路，強化基金上架與合作深度。
- 7. 推動資訊系統汰換與數位化流程，為金融科技奠定發展基礎。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與國外投資顧問交流，提供多元產品，與全球市場趨勢接軌。
- 2. 穩健開拓全權委託業務，訴求長期穩定報酬，並極力爭取代操業務。
- 3. 優化風險控管流程，導入系統控管機制，提升效率並降低人為風險。
- 4. 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與公益活動，強化人才發展並落實ESG。
- 5. 落實新法令及同業缺失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令遵循之意識。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遵循金管會頒定之營運原則，以受委託方式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危老重建條例辦理之重建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虞慮之不動產，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改建，收取服務報酬，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 2. 持續參與法拍市場或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競標，並以有穩定租金收入之商辦及有都更機會之標的為優先考量。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不動產標的，以受委託方式代為投標以收取服務報酬或自行標購取得並予適時處分以創造獲利。
2. 就標得之土地不動產，規劃相對合適及有利之開發方式，另伺機爭取擔任都更實施者或危老重建起造人並挹注資金，以增加長期之獲利動能。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成熟期包含參與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競價拍賣、可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興櫃市場選擇優質之案件參與投資，短期內實現獲利以求穩定之投資報酬。
2. 由於產業變化快速，除了科技產業外，亦將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針對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生醫、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領域加強投資。同時，政府也透過其他政策工具，如「投資臺灣3大方案」，鼓勵跨產業的投資與發展，兆豐創投亦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相關產業之投資為主要目標。另配合集團政策，在篩選優質之投資標的過程中，辦理ESG評估機制。
3. 搭配政府資金，加強投資於中小企業、策略性產業等案件，提升企業生產力及產業附加價值。
4. 配合政府政策扶持新創產業，提供新創事業發展營運資金並提供相關輔導。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初創期及擴充期創投案件，廣泛布局投資案源，並充分掌握所投資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情況，協助企業發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提高公司獲利，增進對集團之貢獻度。
3. 優化投資組合，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114年度旗下子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效益達16.31億元，與113年度相較，成長達4.90%，達成內部原訂目標117.62%，其主要項目分述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114年增加信用卡7,051卡，發卡及流通卡數共同行銷比率分別為10.91%及6.81%；證券交割戶存款達306.03億元，較113年微幅衰退0.64%，114年共同行銷效益整體增加為3.63億元，較113年3.44億元成長5.57%。
2. 兆豐證券(股)公司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設立的證券櫃檯家數已從107年底的75家增加至114年底的96家；銀行引介證券經紀占比從113年的8.09%增加至114年之8.20%。受美國關稅等因素致股市震盪影響下，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引介台股之共同行銷效益為1.12億元，較113年1.13億元微幅衰退1.30%。

3. 114年度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承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商業本票金額達新臺幣757.59億元，較113年743.55億元成長1.89%，共同行銷效益為0.0138億元，較113年0.0126億元成長9.52%。
4.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114年增加新臺幣10.12億元保費收入，較113年9.59億元保費收入成長5.59%，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保費收入佔該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則由113年9.78%上升至114年之9.83%。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114年度基金平均存量為新臺幣362.78億元，較113年度之340.49億元成長6.55%，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投資人資金配置趨於審慎與靈活調整，占該公司基金銷售及基金平均存量比率分別為113年之18.57%及41.18%，114年之20.26%及40.81%；114年之共同行銷效益為1.36億元，較113年之1.27億元成長7.39%。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項目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營業收入為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銀行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業務別	經營之地區
企業金融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分行家數共計有108家，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地區，另配合臺商跨境融資需求，亦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案。 • 海外分支據點共計39處，分布於美國、巴拿馬、加拿大、歐洲（法、英、荷）、澳洲、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提供融資服務。
存匯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分行108家均提供存匯業務。 • 海外分支機構39個據點中34個提供存匯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地區，涵蓋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業務。 • 部分海外分支據點提供個人房貸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我國景氣動能穩健，出口動能持續、民間投資及消費成長，對於整體金融需求仍溫和成長。
- (2) 因應川普政策引發的全球供應鏈調整，企業授信需求在區域及產業分歧加大，帶動授信、匯率、財務等跨境業務與國際布局的機會。
- (3) 全球資金流動性仍維持寬鬆，資本市場活絡，銀行可在債券承銷、資本市場服務、證券交易、財富管理等業務獲得手續費收入來源。
- (4) 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醫療需求、資產保全、傳承規劃等議題，帶動退休理財商機；另年輕世代偏好數位交易與投資，亦帶動數位理財商機。

- (5) 臺灣央行維持房市管制措施，除政策性貸款(如新青安、都更危老重建)外，住宅貸款及建商推案仍較為保守，商用不動產則受國內外高科技廠商設廠需求支撐，影響相對輕微。
- (6) 數位化、AI為金融科技應用帶來效率與創新機會。隨著AI在金融領域應用逐漸成形，銀行業可結合AI、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技術，強化風險評估、客戶分群、授信模型、交易決策與流程自動化等，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效率與精準度，創造差異化優勢。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美金佰萬元	
項目	115年度預算數
存款營運量	3,323,830
放款營運量	2,529,583
外匯承做數	918,744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美中貿易及科技競爭加劇，加上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將增加全球企業及海外臺商赴美國投資意願，可拓展海外跨境融資、外匯及避險業務。
- 國內推動都市更新，帶動相關不動產業發展，全球AI數位、綠色轉型浪潮，企業提高相關資本支出，衍生融資需求，提升放款收益。
- 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資產配置與傳承、跨境資金運用、資產抵押融資，推升銀行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成長。
- 電子支付普及、海內外旅遊需求成長，有利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提升。

(2) 不利因素

- 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風險，抑制商業與投資，影響跨境資金流動與銀行的國際業務發展。
- 各國政府及民間債務持續上揚，恐影響債務永續性，加劇金融市場動盪，財務操作難度升高。
- 多數機構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將有所放緩，受關稅影響較鉅之產業與中小企業獲利下滑、個人還款能力承壓，信用風險上升，銀行可能面臨撥備壓力上升、資產質量惡化的風險。
- 國內外央行降息審慎，不利銀行淨利息收益成長動能，同時美臺利差縮窄，亦加大銀行利率風險管理壓力。
- 隨著銀行業務領域延伸、科技應用增加、ESG揭露標準制度化及全球金融市場監管情勢，提高經營成本、資安與合規風險。

(二) 證券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證券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債券、金融商品、股務代理及期貨輔助人交易等，服務對象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目前北、中、南地區共設有41個營業據點。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供給方面，為提升台股競爭力和發展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提升市場效率，推動優質企業上市櫃，並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疇，引導資金活水挹注。主管機關亦持續鬆綁法規，以及券商公會積極爭取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開放證券商持有外國證券借貸業務、權證商品重設履約價、開放結構型商品掛牌及證券商投資未公開發行公司等政策開放，將協助證券商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並且提升整體產業健全性與韌性。
- (2) 需求方面，115年總開戶數及新增開戶數雙雙創高，顯示投資人口持續增長，且年齡結構年輕化。隨金融商品日益多元，年輕族群對理財商品的需求日趨廣泛，加上電子交易普及，投資人愈趨依賴線上平台。未來證券商須持續優化線上服務體驗，並且同時加強資安防護，方能維持競爭力。
- (3) 整體而言，臺灣證券產業於主管機關政策引導及制度支持下，仍具成長空間，證券子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創造客戶、證券商及市場三贏局面。

3. 營業目標

項目	115年度預算數
經紀平均市佔率	2.85%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持續鬆綁法規、開放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助業務發展及增加獲利機會。
 - 台股波動帶動交易量能，國內自然人積極參與股市，支撐市場動能。
 - 理財觀念普及，有利開發與銷售多元化商品，提升收入來源。
 - 年輕族群積極參與股市，注入動能，為未來潛在客戶開發的主要方向。
 - 兆豐金控集團品牌吸引優秀人才，集團資源整合發揮綜效。
 - 員工穩定及長期深耕客戶，建立客戶信賴與良好聲譽。
 - 業務均衡發展且具市場地位，並擁有承作新業務能力。
 - 積極推動ESG，落實公平待客與誠信經營，整體表現獲主管機關肯定。

(2) 不利因素

- 為符合主管機關對於永續發展、資通安全、公司治理及洗錢防制等相關規範，推升經營管理成本。
- 業務收入易受市場環境及政經情勢影響，致公司整體獲利波動。
- 證券業服務同質化，競爭激烈，不利穩定淨手續費收入。
- 客戶結構以中實戶為主，業績易受台股榮枯影響。
- 外資台股交易比重高，惟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 公司銷售商品多元及經營業務範圍廣泛，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三) 票券金融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票券子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臺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於全國主要城市設有8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票券市場

114年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使市場資金充沛，整體票券利差增加。114年全體票券業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16兆7,090.22億元，票券子公司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為5兆1,847.44億元，市占率31.03%；114年全體票券業次級市場交易金額46兆7,750.31億元，票券子公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為13兆1,185.90億元，市占率28.05%，各項票券業務表現穩定維持票券業第一。

展望115年，經濟成長動能維持穩健，惟產業間之企業信用風險變化較大，將加強授信風險管控以提升整體授信業務資產品質，且持續依個別產業前景採取差別訂價及授信額度控管策略。授信部位方面，鑒於預期115年資本投資部位波動度加劇恐影響淨值及資本適足率，授信業務成長空間仍具挑戰。利差方面，持續面臨金融機構競價爭取影響，整體票券利差仍面臨挑戰。

(2) 債券市場

114年美國聯準會持續降息，下半年共計下調3碼，惟美國經濟與勞動市場仍穩健，以及美國財政赤字持續擴大，加上川普政策不確定性、試圖干預聯準會獨立性等負面影響，美債殖利率波動劇烈。國內則基於經濟成長仍佳，通膨及房市逐步降溫，央行維持目前貨幣政策，惟整體債券市場補券需求仍存，臺幣債殖利率呈區間震盪。

展望115年，鑒於川普政策不確定性高，美債殖利率震盪劇烈，將視FED貨幣政策及美債殖利率波動，外幣債動態調整部位結構並靈活買賣操作，另114年聯準會降息3碼，資金成本降低效果將顯現，養券利差逐步擴大，未來仍將持續控管資金成本。我國央行維持目前貨幣政策，臺幣債將持續積極尋找信用評等及收益率俱佳標的，俾提升整體收益。

(3) 股權投資業務

114年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繼連續第三年上漲，全年上漲5,928點，漲幅25.74%，改寫歷年最大漲點與漲幅紀錄，上漲動能主要來自台積電、台達電等受惠AI基礎建設題材之大型權值股所貢獻。展望115年，綜合各研調機構預估，臺股整體上市櫃公司獲利年增15~20%，經濟基本面穩健及豐沛資金將提供臺股中長期底部支撐，投資組合中將持續於納入產業前景明確、殖利率水準合理之標的，以兼顧股利收益與中長期資本利得。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5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5,275,561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5,061,458
買賣各類票券	12,956,375
買賣各類債券	4,173,000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81,47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95,5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預期美國聯準會(FED)尚有降息空間，預期心理有望降低外幣資金成本，使外幣債養券利差持續擴大。
- 隨金融科技發展，持續優化內部作業流程，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 金控集團資源豐富，產品及業務可高度整合行銷，有利於業務拓展。
- 隨主管機關頒布永續金融相關政策，引導資金流向綠能及低碳產業，進一步強化氣候韌性，提升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CP2初級市場業務面臨銀行短期借款衝擊，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中央銀行持續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進一步限縮資金流入不動產業，加以土方清運新制，恐引發不動產業面臨下行風險，影響新業務開發。

- FRCP之會計分類將由長期負債改列流動負債，影響客戶償債能力指標，降低其洽簽意願。
- 川普政策及國際政治風險增加全球經濟及通膨之不確定性，影響聯準會降息時程與幅度。

(四) 產物保險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產險子公司之業務經營以國內簽單業務及關島簽單業務為主，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總公司設在臺北市，國內地區（含金門縣）計有29個分支機構，國外地區計有1個代表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對於產險市場而言，因地緣政治、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利率政策轉向、央行對於房市管制等影響，對我國產業及市場將會有相當之限制。我國雖受惠AI產業需求，預期具關聯性之電子產業將帶動周邊商機；但非AI產業或市場卻因關稅、利率政策、房市管制等影響，預期市場成長動能有所受限。
- （2）除受國內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因素影響外，近年因再保險市場能量緊縮，致依賴再保險人支持的大型商業保險(如商業火災保險、工程保險、航空保險、船舶保險及貨運保險等)呈現費率上漲趨勢，然觀察114年度再保險市場能量轉趨寬鬆，部分續保案件之費率已呈現下降情形。另同業公司對於標案業務競爭加劇，致標案業務得標保費不斷下修。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5年度預算數
簽單保費收入	11,838,709
再保費收入	618,286
總保費收入	12,456,995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政府公共建設推動、科技產業廠房擴建及再生能源發展，將進一步帶動雇主責任險與工程相關保險需求。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安保險、農業保險、產品責任險及董監事責任保險等等都是政府近年不遺餘力推廣投保的險種。
- 國外旅遊逐漸成為主流，有利推廣旅平(綜)險及海外突發疾病險業務。
- 臺灣人口型態邁入超高齡社會，有利於高齡傷害失能保險商品之開發及業務推展。
- 國內AI相關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投保需求增加。

(2) 不利因素

- 極端氣候發生機率逐年增加，天災造成損失之頻率及幅度波動加劇，影響盈餘獲利。
- 因房市過熱，政府打炒房力道加強，將影響房地產流動性。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區域經濟仍存在著不確定性。
- 通貨膨脹導致物價與工資上升，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帶動理賠金額提高。
- 健保署取消部分指示藥品健保給付，醫療科技進步，新型態手術增加等因素，預期自費醫療費用將逐年增加，可能導致損失率惡化。

(五)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投信子公司目前業務提供地區只限於國內，除臺北總公司外，中南部地區目前由臺北總公司指派專人前往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114年國內基金市場規模持續大幅成長，成長規模為新臺幣(下同)1.78兆元，成長幅度近二成；其中被動式及主動式ETF規模即分別增加9,834.39億元及1,729.52億元，占整體市場成長規模近七成，已成為國人投資主流。自114年起主動式與多資產型ETF為熱門商品，彌補過往只有被動式ETF的缺口，健全國內ETF市場發展，推動金融商品更多元性。
- (2) 有鑑於近年網路詐騙案件未歇，加上網紅銷售亂象爭議多，金管會將以防制詐騙、資通安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個人資料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及公司治理等，作為金融檢查重點，以協助金融機構積極強化自我管理，健全企業盡職治理。因此公司企業更需提升自我網路資訊安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行銷宣傳自律管理與廣告投放實名制等機制，以強化對消費者之服務與保護，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以建立誠信經營管理。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5年度預算數
公募基金規模	115,952
私募基金規模	6,766
全權委託	3,852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法令逐步放寬基金商品種類及投資限制，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商品審查，以加速投信新商品開發及投資操作機會。

- 114年7月設立臺灣首座「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開放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以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相關業務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商，為高資產客戶提供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此專區開放項目能為高資產客戶提供更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 金管會持續宣導相關法令，包含防制詐騙、資通安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經營自律規範等，以督促業者完善公司治理文化，建立友善環境，提升客戶關係。
- 金融科技應用範疇愈趨廣泛，有助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2) 不利因素

-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相對電子詐騙或洗錢資恐不法行為亦不斷演變。投信公司將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投資控管流程與資通安全管理執行外，同時與投資人密切聯繫，落實廣告投放實名制之宣傳，充分揭露商品資訊及相關防範措施宣導，以做好公司治理，公平待客，降低詐騙等不法行為。
- 近年投信市場管理規模急速增加，其中前五大投信業者管理規模合計7.52兆元，占整體市場規模近七成，其成長規模占整體市場成長規模近八成，顯見市場已形成大者恆大態勢。基金規模越大，品牌知名能見度越高，亦相輔加乘市場資金的快速投入。因此投信公司須不斷透過新趨勢商品發行，並穩定提升基金操作績效，始能獲得市場投資人青睞，逐步增加品牌知名度，進而拉抬基金管理規模及市占率。

(六) 資產管理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資產管理子公司目前之營業地區以臺灣地區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近年國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良好，逾放比率維持低檔，釋出之法拍案源少且市場競爭激烈。
- (2)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仍為政府積極推動之政策，各不動產開發商仍積極尋找適合整合開發之都更/危老重建標的，由於符合都更年限之老舊建物戶數多(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14年第2季全國屋齡超過30年之老屋逾500萬戶)，資產管理子公司依金管會訂頒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所辦理之墊付款項業務，未來尚具發展前景。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5年度預算數
資產服務業務平均墊款餘額	15,281
投資性不動產平均餘額	794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都更/危老條例等相關法規陸續修正，各地方政府亦加速審查或增加容積獎勵等措施，提高建商、民眾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之意願；另金管會亦於114年3月12日開放資產管理公司可參與「政府機關(構)具控制力之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辦理之公開標售案，並放寬資產管理公司於都更案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範圍，可於「民辦都更案」及「自辦都更案」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有助增加未來業務發展之渠道。
- 符合都更/危老條件之老舊建物逐年增加，因應居住安全所衍生之都更/危老重建需求殷切，有利業務長遠發展。

(2) 不利因素

- 因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排除都更、危老之案件，致國內金融機構競相搶食都更及危老案源。
- 近年國內同業積極投入都更、危老墊款業務開發，市場競爭更形激烈。
- 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之餘額受限，且美國關稅政策多變、中美貿易戰持續及地緣政治之紛爭仍多，物價仍高且經濟前景依然混沌不明，預期市場利率將維持在高檔，財務成本仍高。

(七) 創業投資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創投子公司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臺灣企業大多為中小企業，在規模、研發上相對不足，難以取得品牌優勢、建立國際形象，投入耗費之心力也較多。
- (2) 臺灣市場規模小，創投家數多，且臺灣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性升高，未來將擴大觸角，對臺商在亞洲地區內需產業發展，尋覓合適案源進行投資。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5年度預算數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150
出售股權收入	3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重建。
- 臺灣企業正朝向經濟轉型，強調以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為未來發展，未來可藉擴大產業佈局，增加投資多元化。
- 委託管理之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成立多年，團隊經驗豐富，且有集團各子公司相互協助之優勢，有利業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 臺灣過去偏重投資於科技製造業，投資風險集中；隨著傳統產業技術升級、AI、5G及生技產業等興起，期在投資多元化之條件下，降低投資風險。
- 全球通膨、地緣政治衝突、美國新政府關稅政策等風險，造成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仍高，面對變局國內相關產業仍須謹慎以待，投資仍具有風險。

四、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
員 工 人 數	兆豐金控	93	91	91
	兆豐國際商銀	7,002	7,006	6,950
	兆豐票券	220	219	218
	兆豐證券	1,536	1,547	1,551
	兆豐產物保險	864	877	880
	兆豐國際投信	97	100	94
	兆豐資產管理	26	26	27
	合計	9,838	9,866	9,811
平 均 年 歲	兆豐金控	44.91	45.86	46.15
	兆豐國際商銀	41.22	41.36	41.44
	兆豐票券	44.46	44.67	44.18
	兆豐證券	46.60	47.10	47.30
	兆豐產物保險	42.90	43.40	43.40
	兆豐國際投信	44.10	44.77	45.24
	兆豐資產管理	49.00	49.00	49.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兆豐金控	8.64	9.39	9.63
	兆豐國際商銀	13.73	13.75	13.83
	兆豐票券	14.34	14.29	13.96
	兆豐證券	13.40	13.90	14.10
	兆豐產物保險	12.10	12.40	12.50
	兆豐國際投信	8.16	7.86	7.94
	兆豐資產管理	11.44	12.44	12.67

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
博 士	兆豐金控	2.15%	3.30%	3.30%
	兆豐國際商銀	0.09%	0.10%	0.10%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13%	0.13%	0.13%
	兆豐產物保險	0.23%	0.23%	0.23%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碩 士	兆豐金控	52.68%	54.94%	53.84%
	兆豐國際商銀	27.68%	28.26%	28.43%
	兆豐票券	55.46%	55.71%	55.50%
	兆豐證券	13.09%	13.51%	13.41%
	兆豐產物保險	13.89%	14.02%	13.98%
	兆豐國際投信	36.08%	33.00%	35.11%
	兆豐資產管理	30.77%	30.77%	29.63%
大 專	兆豐金控	43.01%	40.66%	41.76%
	兆豐國際商銀	70.28%	69.93%	69.83%
	兆豐票券	44.09%	42.92%	43.12%
	兆豐證券	74.74%	75.18%	75.11%
	兆豐產物保險	81.37%	81.07%	80.91%
	兆豐國際投信	63.92%	67.00%	64.89%
	兆豐資產管理	69.23%	69.23%	70.37%
高 中	兆豐金控	1.08%	0.00%	0.00%
	兆豐國際商銀	1.84%	1.62%	1.55%
	兆豐票券	0.45%	1.37%	1.38%
	兆豐證券	12.04%	11.18%	11.35%
	兆豐產物保險	4.51%	4.68%	4.88%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兆豐金控	1.08%	1.10%	1.10%
	兆豐國際商銀	0.11%	0.09%	0.09%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0%	0.00%	0.00%
	兆豐產物保險	0.00%	0.00%	0.00%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單位：人

證照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
信託業業務人員	6,350	6,393	6,384
銀行內部控制	4,925	4,964	4,951
初階授信人員	2,564	2,617	2,622
進階授信人員	65	57	55
初階外匯人員	3,954	4,108	4,117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407	422	416
債券人員	248	250	251
股務人員	198	196	195
人身保險業務員	6,389	6,395	6,379
人身保險經紀人	6	6	6
人身保險代理人	13	13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213	2,209	2,210
財產保險經紀人	11	11	11
財產保險代理人	16	17	17
產物保險業務員	4,566	4,636	4,620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78	78	79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55	55	56
證券商業業務員	2,496	2,502	2,51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764	2,672	2,689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390	390	390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730	1,723	1,73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15	112	112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17	108	106
期貨商業業務員	2,155	2,129	2,13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7	16	16
會計師(國內)	41	40	39
會計師(國外)	6	6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	33	43	43
風險管理師(FRM)	46	45	44
理財規劃人員	1,923	1,880	1,867
理財規劃顧問(CFP)	184	181	184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1)	63	58	60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2)	22	19	19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10	9	9
內部稽核師	12	11	10
精算師(國內)	2	3	3
精算師(國外)	0	0	0
CAMS國際反洗錢師	2,909	2,813	2,792
CAMS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34	127	124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1	2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5	5	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1,215	1,292	1,297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170	1,335	1,342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138	3,064	3,136
永續發展進階能力測驗	2	31	39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370	514	515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亦辦理贊助各項教育、體育、公益等活動，與當地社區維繫良好關係，並有效提升企業形象，未來仍將持續投入資源辦理或捐助各項公益活動。114年度本集團重要參與項目列舉如下：

1. 兆豐金控：

- (1)教育：捐助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14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 (2)體育：贊助財政部2025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 (3)藝文：贊助國慶焰火在南投活動。
- (4)公益：於世界地球日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赤腹游蛇棲地復育、移除外來入侵植物及淨灘三場活動。

2. 兆豐慈善基金會：

- (1)教育：辦理家扶基金會歲末年終園遊會防詐宣導。
- (2)體育：捐助身障棒球協會114年第十一屆出口盃多元族群棒球賽。
- (3)公益：捐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丹娜絲風災後續事宜。

3. 兆豐銀行：

- (1)教育：辦理高資產客戶資產傳承財富講座活動。
- (2)體育：贊助114年中華民國霹靂舞國手選拔積分賽-新北站活動。
- (3)藝文：贊助中華文化總會製作We are 2025我們的除夕夜節目費用。
- (4)公益：捐贈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4. 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 (1)教育：贊助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協會One-Forty東南亞移工理財教育培力計畫活動。
- (2)體育：贊助中華迷你棒球協會114年度夢寐以求迷你棒球球具捐贈活動。
- (3)藝文：辦理2025美聲饗宴兆豐銀行貴賓之夜北中南區音樂會。

5. 兆豐證券：

- (1)教育：贊助鏡電視2025真相守門人_防詐系列論壇活動。
- (2)藝文：贊助交通部觀光署2025東海岸大地藝術節活動。
- (3)公益：協助唐氏症基金會包裝春節及中秋禮盒。

6. 兆豐票券：

- (1)教育：捐助華碩文教基金會電腦周邊相關設備，供偏鄉或弱勢孩童使用。
- (2)公益：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7. 兆豐保險：

- (1)教育：至各大專院校辦理金融知識及防詐宣導講座。
- (2)體育：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2025臺北超級馬拉松活動。
- (3)公益：贊助弱勢團體微型保險費用。

8. 兆豐投信：

- (1)教育：至各大專院校及證基會辦理金融防詐及就業職涯講座。
- (2)公益：響應勵馨基金會「響應愛心募資活動」，提供弱勢家庭與女性移工生活物資。

9. 兆豐資產：

- (1)公益：捐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丹娜絲風災後續事宜。

(二) 環境保護制度

兆豐金控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管理氣候行動、綠色營運、永續採購及自然生態等環境議題，113年6月通過SBTi審查之集團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訂定集團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42%之目標、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皆已通過 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購置油電混合車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90%等具體行動方案，透過實際行動減緩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並每年定期辦理關鍵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供應商ESG溝通會議及ESG環境永續系列講座，攜手價值鏈夥伴邁向永續發展，以響應《巴黎協定》及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

(三) 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社會責任規範，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企業組織文化，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 道德行為方面

為利本集團各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本集團道德行為標準並切實遵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其內容包括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創造平等就業環境、防範內線交易、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等，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

形。截至114年底，經本集團各公司自評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另本公司114年度受理舉報件數共10件，經調查成立案件共2件，均係檢舉票券子公司主管人員涉有對女性客戶及部屬性騷擾行為案；另有調查中案件2件；餘6案經調查均不成立；各子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14件，經調查成立案件1件，係銀行子公司行員將含有客戶帳號等資訊之基金招攬資訊發布於社群平台，該公司已加強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提報人評會議處；另有調查中案件1件；餘12案經調查均不成立。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8,102	8,153	5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705	1,692	-1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1,446	1,442	-4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人職務。

七、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集團的伺服器或主機硬體廠牌主要為IBM及CISCO(UCS)，作業平台則包含有專屬系統(IBM Mainframe、IBM AS/400)、Unix平台伺服器及Windows平台伺服器；網路設備則以CISCO為主，集團間之網路以專線完成連結；資料庫系統以IBM DB2、Oracle、SQL Server等為主。
2.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重要的設備並投保設備保險。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及安全，115年度將持續強化數位服務能力、優化應用系統架構及營運作業流程、強化資訊安全及基礎設施與系統穩定性，擬規劃執行下列專案：

- (1) 數據中台第二階段。
- (2) CRM客戶單一視圖。
- (3) GEB中台程式微服務化專案。
- (4) 外匯議價系統優化改寫專案。
- (5) 國內SWALLOW系統—SWIFT Micro Gateway API整合。
- (6) 海外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 (7) BTT系統網頁化專案--進出口業務。

- (8) 雲端 DevOps 過版流程整合專案。
- (9) 國內SWALLOW系統—外幣匯款資料預先校驗雙向功能。
- (10) LineBC系統提升案。
- (11) DMZ區網路微分段架構。
- (12) ATM作業系統WIN10升級至2021 LTSC版。
- (13) 網頁威脅行為分析工具導入。
- (14) 防毒棒汰換案。
- (15) IBM AS400主機及磁碟汰換案。
- (16) 國內分行SD-WAN網路建置案。
- (17) 核心獨立網路測試環境建置案。
- (18) F5 BIG-IP i系列網路設備EoS汰換案。
- (19) IBM POWER P9汰換案。
- (20) DellEMC儲存設備VMAX200K汰換案。
- (21) DELL備份儲存設備DD9400 ES-30硬碟櫃汰換案。
- (22) 國內分行核心防火牆EoS汰換案。
- (23) L3核心交換器EoS汰換案。
- (24) L2核心網路交換器EoS汰換及架構優化案。
- (25) 紐約分行網路交換器EoS汰換案。
- (26) 主機程式開發現代化專案-ZD&T環境建置及維護。
- (27) Exchange電子信箱上雲第一階段-M365基礎架構強化與海外分行信箱上雲。
- (28) 會議無紙化網路設備EoS汰換案。
- (29) 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PS)10G擴充案。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 (1) 建置第二套下單APP。
- (2) 新增洗價系統。
- (3) 複委託交易建置結構型商品電子交易平台及美股盤前交易中台系統。
- (4) 建置分公司紙本文件及印鑑卡掃描存檔系統。
- (5) 帳務主機、憑證主機及自營主機EoS汰換。
- (6) 網路設備EoS汰換。
- (7) 分公司網路前端處理及資料庫主機暨交換器 EOS汰換。
- (8) 風控主機汰換暨系統軟體更新。

- (9) 印鑑系統汰換。
- (10) 建置公司軟體開發coding AI助理。
- (11) 建立公司數據治理機制。
- (12) 建置FCB電腦安全組態管理系統。
- (13) WAF、IDS/IPS資安設備汰換。
- (14) Guardium(DB Audit)新增授權。
- (15) 資安相關設備採購。
- (16) 建置法務AI智能助理。
- (17) 建置AI財經資訊整合。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強化資訊安全設備及作業。
- (2) 汰換跨行通匯系統伺服器。
- (3) 汰換網頁防火牆。
- (4) 汰換個人電腦。
- (5) 建置AI相關應用系統。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新火、海險核心系統建置。
- (2) M365&Copilot佈建更新。
- (3) CI/CD系統整合建置。
- (4) 備份系統更新與備份上雲。
- (5) 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
- (6) 導入API Security自動盤點及管控。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1) 新版投資管理暨基金會計專案。
- (2) 林口備援機房HCI架構計劃啟動及建置。
- (3) AI智能協作系統專案。
- (4) 新版基金作業系統專案。
- (5) 新版網路交易系統專案。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除例行汰換舊系統設備外，未來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改善設備與服務，達到業務不中斷之營運目標。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持續汰換公司部分個人電腦及提升創投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使意外發生後能夠盡快恢復所有關鍵業務資訊至可接受水準，本公司持續進行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並改善作業流程，另建立重要系統異地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機制有效，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可能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並保全資料。

1. 緊急備援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之資料定期使用磁帶或其他媒體備份存放於安全的處所，部分並會複製一份存放異地，以防止發生重大災難時設備與資料同時損毀。
- (2) 即時備援系統：對於重要的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再多建置一套以上相同或輔助的系統，做為系統異常時即時備援之用，以達成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3) 網路存取備援：為防止網路異常造成服務中斷，重要網路連線會採多重線路或多路由的方式備援，甚或採用不同固網業者所提供之線路以提高備援能力。而為解決遭逢嚴重傳染病疫情時無法至辦公室辦公的情形，部分亦建置有以VPN為基礎具安全防護及加密的遠端存取備援方案供緊急狀況時使用。
- (4)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因遭逢重大災難而致營運長時間中斷情形，對於目前日常營運所需的關鍵系統亦於另一個地點配置有必要的軟硬體，在遭逢重大災難時可在短時間內恢復系統以縮短營運中斷的時間。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實體的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以管制人員及物品的進出。而為了維護環境的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2)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通信加密、區隔不同目的網路等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或設施依重要程度的不同均設置有必要的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的帳號/密碼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使用每一次均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的密碼以防止密碼被盜用，及使用軟體或硬體憑證以確認人員或設備的真實身分等。
- (4) 病毒及惡意程式的防護：各資訊作業主機及個人電腦均裝有防毒、防入侵的軟體，部分並採集中管理模式，因此監控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現入侵事件並做適當的防範及處理。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依據，並訂有《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等資安相關規章，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並於法令、技術或營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時即時評估修正；另依據相關規範召開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及「集團資安會議」，以統籌集團資訊發展與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並降低資安風險。

兆豐金控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指派督導副總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資安專責主管與人員共5人，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由金控董事兼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子公司總經理為會議成員，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4年度共2次)，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審視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新型資訊科技、數位發展與資安事件等議題，並有幕僚單位負責執行或協調會議之相關決議。

為建立兆豐集團資安穩健基礎，每季召開「集團資安會議」(114年度共4次)，由金控資安長擔任召集人，各子公司資安長、資安（訊）主管或指派代表參與會議，以統籌集團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及各公司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提升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並督導各子公司完備資安相關規範、強化系統防護，建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提升組織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降低資安風險。每季提報集團資安議題及決議事項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重大議題或決議另提報董事會，並依照業務風險及各業別內控辦法規定，銀行、證券、產險、票券、投信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本集團依金管會於111年12月27日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持續精進資訊安全治理與防護作為，確保金融服務之安全性、便利性及營運持續性，並督導子公司確實落實相關措施。每年開辦集團董監事資安專設課程，並委聘資安諮詢顧問提供董事會資訊安全管理諮詢及參與集團資安會議討論，透過持續引進外部專業人員參與資安議題之諮詢與建言，完善資安治理與整體防護機制，進一步提升全體同仁對資安風險之認知，形塑重視資安之組織文化。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依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條之1規定，由副總經理中指派一人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

專責單位，掌理銀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於114年第一季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陳報董事會。

另為統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對策會報」(114年度共2次)，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就審議資訊安全對策提案及預算、審議稽核部門抽查各單位施行基準情形報告、全盤檢討評估等內容進行討論，以達到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營運穩定運作。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訂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另為確保銀行資通系統滿足監理機關要求之一致性基本安全防護，訂有「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要點」。

兆豐證券(股)公司

依金管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6條之2規定設立資訊安全長一職，及編制資訊安全主管1名及資訊安全人員4名，並設置跨部門資訊安全小組。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定，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資訊安全政策揭露於公司官網，每年定期檢視，如有修訂，須經董事會核准。

每年出具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整併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陳報董事會。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由董事會監督資通安全之管理及有效運作；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之審議；依內部控制制度辦法設置資訊安全長，由副總經理兼任，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單位主管並配置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相關規章之訂定、規劃、監控及執行。

每年訂定「重要資訊安全工作計畫」及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討論後經總經理核定，執行情形併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陳報董事會。

依票券公會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金控母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政策及規範，以有效管理資通安全，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要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001)及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IEC 27701)之國際標準認證，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 ISO/IEC 27001 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為遵循準則，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要求及 ISO/IEC 27001 條款訂定相關程序書加以規範。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之一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配置資安專責主管一人及資安專責人員二人，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由督導副總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另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114年度共2次)，審查資訊資安風險、資通安全政策及各項 ISMS 管理作業事宜；資安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與委外第三方之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建立資訊安全組織架構，由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總負責人，執行單位為資訊部，並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主管，另配置一名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資訊部定期召集全公司各部門主管召開資訊安全會議，陳報資訊安全工作執行情形、資安風險評估結果、未來資安建設規劃及資訊安全政策檢視情形。另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每年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政策面向上，投信依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訂定投信適用之「資訊安全政策」，作為資訊安全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指導依據，並依據「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制定「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要點。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資訊安全業務由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負責督導，設置「資安長」職位，由資深資訊主管兼任。針對重大資安議題、新興技術威脅或緊急應變需求，得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以確保決策效率與資源調度之即時性。

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有效管理資通安全，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每年不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以適時修訂相關規範。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創投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由受託管理公司協理以上主管督導，行政同仁負責執行與協調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資訊安全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適時修訂相關規範。

(二)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 111 年導入並取得 ISO/IEC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於 113 年 9 月通過 ISO/IEC 27001:2022 新版驗證，並於 114 年擴大將資訊安全全部納入驗證範圍，且通過 SGS 檢驗公司之驗證複審(證書效期自 114 年 9 月 19 日至 117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每年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查核作業，並持續檢討精進相關管理措施，以落實內部稽核與管理機制，確保資訊安全與網路風險控管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透過資安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與稽核審查等機制之運作，並結合科技應用，本公司持續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兆豐金控統籌推動集團資安治理，除完備資安相關規範、強化系統防護及推動縱深防禦措施，以因應數位轉型及新興科技所帶來之金融資安威脅外，並建立集團資安聯防體系(CSIRT)，促進各子公司間之資安協同防禦；同時積極與外部建立聯防夥伴關係，金控及各子公司均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並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資訊安全合作備忘錄，透過資安情資共享與防護經驗交流，提升整體聯防效能，共同防制金融犯罪，維護客戶權益與金融市場穩定。

因應科技發展所帶來之網路威脅與風險樣態變化，本公司持續檢視與精進相關資安規範與因應措施，配置必要之資訊安全管理資源，建置完整之網路與電腦安全防护體系，並導入源碼掃描與安全檢測機制，以降低應用系統潛在弱點風險。為強化資安監控與防禦能力，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 SOC)，針對對外高風險資訊資產進行 7x24 全天候即時監控，以提升資安事件之即時發現、通報與處置效能；另透過定期弱點掃描作業涵蓋所有網路區段，及以所有對外網路區段為範圍之滲透測試，持續檢視對外服務系統之防護成效。此外，並導入託管式偵測及回應(MxDR)機制，優先涵蓋高風險端點設備及對外服務之伺服器，以強化端點與伺服器層級之威脅偵測與即時應變能力。本公司持續投入必要之資訊安全管理資源，以強化對高風險資訊資產之即時監控與防護能力，並透過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針對一般同仁提升資安威脅辨識與防範能力，降低人為疏失所衍生之資安風險；針對資安專責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則持續加強其專業訓練，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得以有效落實於日常營運作業中。

在制度與營運層面，透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將重要資訊系統納入制度化控管，並每年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以及每半年執行營運持續管理(BCM)演練，演練範圍以關鍵重要系統為重點，藉以整體評估資安監控、防禦及營運韌性之有效性。另針對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風險，本公司已與中華電信簽署 DDoS 流量清洗服務機制，並導入 DDoS 主動防禦服務，定期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以降低大規模網路攻擊對營運所可能造成之衝擊。此外，為整體檢視集團面對實際攻擊情境之防禦與應變能力，本公司亦統籌辦理集團層級之資安入侵與攻擊模擬演練(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BAS)，以驗證整體資安監控、防護與應變機制之有效性。

為確保資訊資產獲得妥善保護，本公司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針對需由外部單位(如協力廠商或顧問)維護或開發之系統，均於事前明確溝通相關資安要求與風險控管規範，界定責任範圍，並透過簽訂服務合約或保密同意書，要求外部單位遵循保密及網路安全相關規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為將資安制度標準化與國際化，並納入銀行內部文化，於104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ISO/IEC 27001國際資安認證，爾後每年皆依國際組織要求通過驗證，113年已通過新版ISO/IEC 27001:2022驗證，114年擴大將資訊安全處納入驗證範圍，已通過SGS外部驗證單位驗證複審作業，證照持續有效(證書效期自114年12月16日至116年7月15日)。
2. 另為檢驗銀行資安環境抵禦能力及風險狀況，每年除定期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滲透測試及各項資訊安全評估檢測外，亦自行辦理海外分行外部網路及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作業。
3. 為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評估及掌握銀行各項風險(資訊科技風險、作業風險、防制洗錢風險等)，除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RBIA)定期監控風險指標，另針對網路攻擊事件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
4. 為提升銀行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郵件，而影響網路安全、發生個資洩漏事件，定期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概念，降低誤中釣魚郵件之資安風險。
5. 銀行電腦系統不論係自建與委外維運，均依「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既有電腦資訊系統設備與其相關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發現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強化專案範圍內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6. 為實際評估銀行縱深防禦能力及關鍵資產保護能力，持續辦理「紅隊演練」專案，透過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以攻防演練方式提升銀行同仁面對新型態攻擊模式之應變處理能力，以降低資安事件對銀行的衝擊，並驗證系統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7. 針對總行及美國地區分行，已完成網路安全風險評估(Cybersecurity Assessment Tool, CAT)作業，評估結果網路安全成熟度已達中等等級。
8.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駭侵事件，銀行已成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通報與應變流程之建立及事件關聯分析技術，加上7x24小時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
9. 已導入偽冒網站主動式偵測與下架機制及DDoS主動防禦服務，並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以強化資訊安全監控及防禦。
10. 另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如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自攜裝置及生物特徵資料)所帶來的資訊風險，銀行除訂有「運用新興科技作業準則」外，為確保銀行永續經營與信譽，114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資安險)」，保險期間為114.12.1~115.12.1，保額為美金500萬元，投保範圍涵蓋銀行所有海外分行。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公正第三方(SGS)之ISO/IEC 27001:2022驗證，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證書有效期自114年8月23日至115年7月12日)
2. 經紀核心系統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BSI)之ISO/IEC 22301驗證(證書有效期自112年12月28日至115年12月27日)，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3. 每半年執行系統、網頁弱點掃描與入侵滲透測試，以強化系統安全。
4. 每年委請資訊廠商針對行動應用程式(APP)進行第三方實驗室資安檢測作業，以加強此APP資訊安全。
5. 與中華電信簽有DDoS流量清洗服務機制，並導入DDoS主動防禦服務，以隨時因應阻斷服務攻擊(DDoS)網路攻擊。
6. 建有IDS/IPS(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系統)、SOC，並偵測偽冒網站及APP，以強化資訊安全監控及防禦。
7. 建有端點安全防護裝置，以即時偵測端點行為與威脅識別。
8. 設有原碼檢測軟體與第三方元件管理，以確保並提升應用系統安全性。
9. 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定期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對全體同仁執行資安教育訓練及資安相關議題宣導，以期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10. 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共享資安情資並參與演練，以強化資安量能。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為能持續運作及加強資安意識策略訂有年度資安工作計畫，作為施行的重點及緊急啟動應變程序，以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加強資安意識及人力之培訓。
2. 相關措施包括：
 - (1) 強化資訊系統防護，避免駭客入侵。
 - (2) 加強網站安全防護，設置網站防竄改功能及開放最低權限。
 - (3)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防止資料外洩。
 - (4) 強化端點防護，安裝防毒系統，適時更新病毒碼。
 - (5) 每年執行兩次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六次社交工程演練。
 - (6) 已導入並通過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證書有效期自114年12月12日至117年12月12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7) 導入DDoS主動防禦服務及備有流量清洗服務機制，並定期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以因應駭客進行DDoS網路攻擊。
 - (8) 已導入偽冒網站主動式偵測與下架機制，強化資訊安全監控及防禦。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取得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效期自114年6月11日至115年6月12日)及 ISO/IEC 27701:2019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證書效期自114年6月11日至115年6月12日)之國際標準認證，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2. 每季召開資訊與資安維運會議，每半年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並每年進行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3. 資訊稽核組每半年辦理 ISMS 內部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 ISMS 管理作業事宜。
4. 持續優化各網路開道之安全管控，並以內部核心防火牆實體區隔每一個網段之存取，及落實防火牆最小授權原則管理。
5. 集中各資安開道及伺服器軌跡紀錄進行分析與告警，並委外 SOC 進行二十四小時資安監控。
6. 已導入偽冒網站主動式偵測與下架機制及DDoS主動防禦服務，並辦理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
7. 每半年進行所有IP端點、網路設備、物聯網設備、伺服器之主機弱點掃描，及對外網站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並持續追蹤改善。
8. 每年辦理資訊系統帳號權限盤點，並依最小授權原則檢視系統授權需求。
9. 每年委由第三方辦理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併入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董事會及轉稽核單位追蹤改善。
10. 每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涵蓋全年度，保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以確保永續經營與信譽。
11. 每半年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郵件演練，並將演練結果連結員工個人考評；所有員工每年至少完成三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資安專責人員每年至少完成十五小時資安專業課程。
12. 每年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及要求配合廠商辦理修補，以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13. 已建置備援機房並定期進行備份及異地傳輸，每年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DDoS防護演練及電子商務暨營運持續/資安/個資事件演練，以便於萬一遭受攻擊時能有效通報、處理與回復，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與客戶資料之可用性與完整性。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每年辦理一次災害復原演練、資訊安全演練及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演練。
2. 所有員工定期接受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每年參加專業資訊安全課程。
3. 各項資訊系統皆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檢視及更新防護狀況。
4. 設置網路防火牆及應用程式防火牆，並定期檢視相關規則及評估其符合資訊安全規範情形。

5. 部署 MxDR(託管式偵測及回應)服務，主動監控端點潛在資通安全威脅。
6. 設置中華電信及 Akamai CDN 等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機制。
7. 啟用視窗作業系統內建防火牆及防毒機制，加強端點防護。
8. 定期辦理資通訊系統弱點掃描，並依掃描結果修正系統弱點。
9. 定期辦理對網際網路提供服務系統滲透檢查及系統弱點修正。
10.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主動監控並即時發現資通安全威脅事件。
11. 現有資通安全相關設備均簽署維護合約，並定期更新，以保持最終更新狀態。
12. 導入偽冒網站主動式偵測與下架機制，以降低針對本公司之釣魚詐騙風險，維護客戶權益與品牌信譽。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每年定期辦理「業務持續營運(BCP)」、資安事件、個資外洩及 DDoS 攻擊防禦演練，以確保遭遇突發事件時能迅速復原，維持服務不中斷。
2. 嚴格落實個資保護機制，並導入資料外洩防護(DLP)，確保客戶與企業敏感資訊之安全性。
3. 定期執行伺服器主機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並根據檢測報告即時修補漏洞，主動提升系統防禦層級。
4. 每半年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如釣魚郵件測試)，並常態性辦理全員資安教育訓練，將資安防禦意識內化為員工日常行為。
5. 緊隨資通訊技術發展趨勢，持續檢視基礎架構之潛在風險，預先規劃硬體升級與資安防禦技術革新，以因應日益複雜的數位威脅。
6. 導入偽冒網站主動式偵測與下架機制及DDoS主動防禦服務。

(三) 網路安全事件

114年度本集團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九、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勞資協議

1. 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及年節贈禮等；另公司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每月補助參與持股信託員工新臺幣一千元。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訪客出

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每月定期檢查消防栓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並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3個月定期大樓公共區域病媒蚊防治消毒，每半年定期全棟(含室內及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並定期舉辦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提供健康檢查，使員工樂在良好工作環境中努力工作回饋企業。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規則，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配合政府9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同仁及94年7月1日以後進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內，年滿60歲退休後得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請領。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集團員工訓練及職場教育部分，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國內外專業金融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語文、電腦相關訓練等。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114年度訓練費用總計為新臺幣83,918千元，分別占本公司合併報表員工福利費用、營業費用及淨收益之0.35%、0.23%及0.10%，訓練總人時為623,509.8人時。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藉此規範同仁之行為操守，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誠信行為，應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盡保密義務，禁止歧視，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內線交易，暨違反上開規範之懲戒措施。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員工訓練時加以宣導。

5. 其他勞資協議

- (1) 本公司繼110.02.26與兆豐金控集團工會首次簽訂團體協約後，復於114.11.12與該工會續行簽訂第二次團體協約。本次協約共計20條，經雙方4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提報本公司114.09.23第九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本次協約進一步強化員工權益保障，將優於現行勞動法令之員工婚假請假相關規定、員工持股信託等納入協約條款，展現對員工福利的重視。本次協約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雙方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新約尚未簽訂前，原約繼續有效。
- (2) 本公司刻正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中，尚未簽訂。

- (3) 子公司兆豐銀行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該協約共計38條，經雙方14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經提報該行94.12.28第11屆第42次董事會通過，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簽訂。另該行於95.06.22第11屆第49次董事會通過團體協約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為總則部分文字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定義修正，就修正後之團體協約於95.06.22簽訂迄今。雙方已重新協商團體協約，新約呈報主管機關前，原約繼續有效，凡依本協約退休辦理者，提供優於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優惠存款，以照顧同仁退休生活。
- (4) 子公司兆豐證券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該協約共計56條，經雙方14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亦與兆豐金控集團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該協約共計32條，經雙方23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兆豐證券與前開兩工會之團體協約皆經提報114.01.16第12屆第40次董事會通過，協約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雙方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新約呈報主管機關前，原約繼續有效。兆豐證券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與工會協商並提供一定補助金額辦理勞工教育事項。

(二) 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2.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十、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年8月19日 契約終止日： 待NYDFS指定	NYDFS前於2015年1-3月間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2016年2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39條及第44條，於2016年8月19日與兆豐銀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1.8億元整罰款、聘僱NYDFS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兆豐銀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有關兆豐銀行與獨立監督人之合約業於2019年底到期)	-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簡稱FRB)及伊利諾州金融廳(簡稱IDFPR)	契約簽訂日： 2018年1月17日 契約終止日： 2026年3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RB以2016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本行於2018年1月17日與FRB及IDFPR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2,900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2015年1月至6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FRB 於美國東部時間2026年4月9日公告，自2026年3月25日終止對兆豐銀行及兆豐銀行紐約、芝加哥及矽谷三家分行之裁罰令。 	-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30日止	委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

財 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註1)		877,500,768	702,122,469	175,378,299	2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201,495	248,660,022	20,541,473	8.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669,884	580,413,345	7,256,539	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728,597,513	649,383,986	79,213,527	12.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11,060	7,032,081	(1,321,021)	(18.79)
應收款項-淨額		132,628,590	117,592,363	15,036,227	12.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9,661	2,558,187	(1,038,526)	(40.6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434,663,850	2,294,640,812	140,023,038	6.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5,235,806	14,846,172	389,634	2.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40,716	5,408,372	(267,656)	(4.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31,465	6,235,154	1,796,311	28.8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86,729	2,070,487	(383,758)	(18.5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123,633	22,427,836	695,797	3.1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53,165	1,985,283	67,882	3.42
無形資產-淨額		1,636,766	1,522,902	113,864	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74,072	6,627,546	46,526	0.70
其他資產-淨額		10,179,971	8,079,732	2,100,239	25.99
資產總額		5,111,255,144	4,671,606,749	439,648,395	9.4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註2)		739,867,828	557,004,765	182,863,063	32.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78,941	2,655,613	(476,672)	(1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598,754	26,637,926	1,960,828	7.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767,072	300,343,788	29,423,284	9.8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註3)		51,686,929	37,437,809	14,249,120	38.06
應付款項		103,737,545	93,627,240	10,110,305	10.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40,480	8,421,828	(681,348)	(8.09)
存款及匯款		3,325,935,975	3,152,660,552	173,275,423	5.50
應付債券		50,200,000	43,700,000	6,500,000	14.87
其他借款(註3)		4,796,947	9,101,108	(4,304,161)	(47.29)
負債準備		30,615,558	30,112,679	502,879	1.67
其他金融負債		24,458,754	23,070,614	1,388,140	6.02
租賃負債		2,114,829	2,056,289	58,540	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2,238	2,203,014	79,224	3.60
其他負債		14,904,192	18,529,638	(3,625,446)	(19.57)
負債總額		4,718,886,042	4,307,562,863	411,323,179	9.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2,369,102	364,043,886	28,325,216	7.78
股本		148,333,783	148,333,783	-	-
資本公積		76,849,829	76,840,889	8,940	0.01
保留盈餘		149,783,398	137,586,961	12,196,437	8.86
其他權益(註4)		17,402,092	1,282,253	16,119,839	1,257.15
權益總額		392,369,102	364,043,886	28,325,216	7.7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增加，主係存放銀行同業、拆借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增加。

註2：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主係中華郵政轉存款及央行存款增加。

註3：應付商業本票增加及其他借款減少，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利率較佳，故減少其他借款，改以應付商業本票支應。

註4：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債券殖利率下跌及股市上漲，致債券及股票評價均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利息收入		123,754,881	130,126,801	(6,371,920)	(4.90)
減：利息費用		(86,161,796)	(93,332,874)	(7,171,078)	(7.68)
利息淨收益		37,593,085	36,793,927	799,158	2.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414,589	46,691,204	(2,276,615)	(4.88)
淨收益		82,007,674	83,485,131	(1,477,457)	(1.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註1)		(5,278,531)	(7,692,005)	(2,413,474)	(31.3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89,016)	(453,908)	(164,892)	(36.33)
營業費用		(36,908,649)	(36,247,405)	661,244	1.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531,478	39,091,813	439,665	1.12
所得稅費用		(4,493,348)	(4,325,927)	167,421	3.87
本期稅後淨利		35,038,130	34,765,886	272,244	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11,552	4,621,808	12,389,744	26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2)		52,049,682	39,387,694	12,661,988	32.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038,130	34,765,886	272,244	0.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49,682	39,387,694	12,661,988	32.15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1：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係資產品質改善，減少提存。

註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債券殖利率下跌及股市上漲，致債券及股票評價均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0.13	註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5.74	185.83	86.0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NA

註：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68,055,070	(161,713,742)	(103,579,138)	109,920,466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 透過併購方式，擴充集團營業據點及擴大經濟規模：
 - (1) 銀行業：併購目標著重在優先納入消金業務較強，並具有互補性業務之優質公民營銀行。
 - (2) 證券業：將證券子公司經紀市占率提高至5%以上，且排名前5大。
 - (3) 壽險業：評估現有國內壽險公司中合適的併購對象，以達成本集團金融版圖的完整性。
2. 以金控立場，持續評估分析國內外金融環境、併購現狀及本集團金融版圖發展方向，作為轉投資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28,865,751仟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28,369,519仟元增加1.75%，主係美元降息使利息費用降幅大於利息收入，且存放款規模成長，致利息淨收益增加；另不良債權之提存減少，致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113年度減少。該公司將持續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與經濟動向，掌握利率、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運用 FX SWAP 靈活調度流動性資金，並伺機調整股票、債券等投資部位，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增裕投資收益。
2. 兆豐證券（股）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2,258,124仟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2,550,019仟元減少11.45%，主係114年3、4月美國川普對等關稅政策衝擊，部分部位依規停損。另受台股行情變化劇烈，市場外資、自營成交比重提高，及該公司台股經紀市占率下滑，致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減少。該公司將持續進行產學合作，開發多元化交易策略以提升操作效益，並積極拓展多元客群，以增加多元化業務收入。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2,524,788仟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2,205,965仟元增加14.45%，主係票債券平均餘額與利差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增加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該公司將持續機動調整臺、外幣債券部位，及多元拓展低利穩定資金，極大化養券利益。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760,666仟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412,014仟元增加84.62%，主係國內個人型業務核保利潤因業務調整已見成效，及國內商業火險因114年巨災事故之自留賠款減少。該公司115年將審慎運用資金，積極收回再保攤賠款，並持續留意產業發展趨勢，精進商品研發，落實風險管理，確保穩健經營。
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206,567仟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167,112仟元增加23.61%，主係114年在持續拓展都更/危老案件下，墊款業務餘額及服務報酬率增加、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及不良債權案之委外催收回收效益顯現，另金融市場回穩、房市降溫，資金漸趨

寬鬆，借款平均成本緩步下降。該公司115年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拓展都更/危老墊款核心業務，同時持續參與不動產競標，另於「民辦都更案」與實施者協議合作，挹注資金並伺機爭取擔任都更實施者，拓展業務範疇及獲利來源。

6.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43,329千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113,423千元由盈轉虧，主係部分未上市櫃投資營運表現未如預期，及部分轉投資事業營收雖維持穩健成長，惟股價未達預期價格，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該公司115年將持續關注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股價表現適時處分持股，以實現獲利。
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124,197千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92,016千元增加34.97%，主係114年度成立3檔新基金，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該公司規劃於115年發行2-3檔新基金及擴大全委資產管理規模，增裕獲利。
8.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2,842,551千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2,567,015千元增加275,536千元(成長10.73%)，主係114年營運持續受惠於入境觀光客人數成長，以及擴大年輕客群，精品珠寶銷售營收成長，致營業淨利較同期增加276,407千元，營業外淨支出減少66,988千元。
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8,078,366千元，較113年度稅後淨利7,932,217千元增加146,149千元(成長1.84%)，主係台股成交值增加，促使證券相關各項服務收入較同期增加394,685千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持續評估與本集團具有業務互補及顯著綜效之金融機構，尋找併購機會。
2. 評估進軍海外金融市場之可行性。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督導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由風險控管部負責集團風險之彙整、衡量、分析、監控及陳報等；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稽核室負責事後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財務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並適時提供建議。

子公司

- (1)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其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
- (2) 兆豐銀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銀行風險管理制度運作，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法令遵循有效執行、審理及監督授信、投資、交易、財富管理及資產負債配置等業務之相關風險。風險控管處、法令遵循處、資訊安全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各就其職掌負責監督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風險監控及陳報，強化內控之有效性。
- (3) 兆豐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額度分配或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與其他風險管理事項。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授信案件之審查等。
- (4) 兆豐證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及審議由董事會核定之規章。風險管理室執行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相關管理事宜。法令遵循委員會確保外部法規適時內化，並加強法令遵循各項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相關事宜。
- (5) 兆豐產險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公司整體風險，風險控管室負責執行層面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兆豐投信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兆豐資產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兆豐創投則由指定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機制，著重制度化以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同時確保資本適足性，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透過明確之風險管理組織及管理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有效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各專責單位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營業單位依據權限及作業規範等內控程序負責辨識、評估及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風險控管、法令遵循等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確立風險管理規範，定期檢視監控機構有效性，辦理壓力測試，對異常現象採取措施及向上陳報，為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稽核單位確保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之落實及完備，作為風險管理之第三道防線。

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集團一致性之重要風險管理辦法以及集團風險限額，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下達至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據以訂定符合各自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指標、風險限額及執行辦法，以檢視並偵測業務及資產負債風險，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各子公司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本公司則定期將集團風險管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了解機構內所承擔之各項風險以及控管情形。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分別訂定集團共同遵循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資產品質等管理辦法，將風險依性質、來源、等級分類，採用多樣工具各面向衡量集團及各子公司之風險樣貌，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指標控制於核定之限額以內，建立預警指標、警示及異常通報機制，並追蹤改善情形。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統一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暴險對象及統計方法，集團內子公司一致比照辦理，並定期上傳業務資料至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定期監測集團信用暴險之各類集中度是否逾限，向上陳報集團信用風險概況，並提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採外購及自行開發並行。各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資料逐日上傳至本公司。本公司採歷史模擬法模型估計金融商品未來一日價格損失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1D,99%)]，每日持續監控集團各子公司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及評價損失是否在限定範圍內，波動大時適時提出警示。為強化利率風險管理，本公司另採用DV01方法進行殖利率變動對利率商品評價損益敏感性分析；對於非交易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以計算缺口對淨利息收入影響數進行敏感性分析。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自行建置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八大業務別、七大損失事件型態定義集團內細部業務之共同分類，由各子公司定期依統一格式上傳新增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以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件，以分析事件型態及損失業務類別之集中性及相關性；另為強化子公司風險認知，本公司統一規範辦理作業風險自評。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專責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各自董事會核定之缺口限額，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定期檢討限額。各子公司資金流入及流出概況定期上傳至本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系統，以便本公司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各子公司資金缺口概況。

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及與國際接軌，將持續提升量化資訊之風險管理功能及涵蓋範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信用風險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等，以強化內部風險管理能力，另訂有明確之分層授權額度，縮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於異常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2）市場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需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每日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

（3）作業風險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之控制架構、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並透過自行查核及內外部稽核監督等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建有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透過即時陳報，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避免損失事件再度發生。另有作業風險自評系統，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利用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監控作業風險暴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新產品或新業務開辦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須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新產品或新業務須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4）流動性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間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規維持流動準備，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5）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案之辦理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務）董事會核議，由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並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信用風險

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另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規則，控管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3) 作業風險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及採行因應對策之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營運不中斷計畫，確保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後，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正常運作。

(4) 流動性風險

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等影響流動性時，即啟動應變機制。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依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定期檢視交易對手及投資部位之信用狀況，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定期評估與監督。

(2) 市場風險

全年度持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限額、損失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99%，1day)，須參照各部門或產品線之各項量化指標進行分配，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協商後核定。

(3) 作業風險

採「風險及控制自評」(RCSA)做為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之主要工具，輔以作業風險損失、外部損失事件等資料，偵測各項作業流程之潛在風險，及評估現有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4)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相關辦法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5) 其他風險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法令彙編系統，更新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追蹤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之影響，並強化法規諮詢、協調、溝通管道及辦辦法令研習教育訓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信用風險

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及再保險人等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確認交易之適法性、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監控等，並就單一交易金額與同一人、關係企業、企業集團及美國、中國大陸之信用風險相關交易部位訂定控管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市場風險

定期對各項投資資產部位進行評價，依金融商品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投資部位限額、集中度限額及停損機制等作業模式，並採用風險值(VaR)法，衡量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作業風險

依規定蒐集、記錄及分析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資料，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辨識出潛在作業風險，進而發展管理作業風險之適當程序。

（4）保險風險

依各險種危險特性、損失經驗及公司政策目標，制定核保及理賠準則，有效維護業務品質並降低潛在風險；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考量公司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各險種最大合理損失之預估及可能累積之風險額度等因素，制定各險種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並妥善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控管自留業務風險。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信用風險

依據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訂定不同信用評級之交易限額進行管控；召開會議檢視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等，以確認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依規定期編製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並於自有資金投資審議小組會議中陳報；每日於所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投資組合相關報表揭露損益情形，若有達到停損標準之標的，出具警示報表予基金經理人。

（3）作業風險

每月調查作業風險事件損失事件，彙整陳報金控，每季納入風險管理概況進行追蹤管理並向董事會陳報；各部門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及自行評估作業，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向董事會陳報執行結果；每年由董事會稽核室向董事會陳報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結果。

（4）流動性風險

每日編製未符合流動性控管標準之個股，每月於風險管理會議報告已列入限制投資標的名單。每日依各基金資金流動性預估表，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因應資金需求；每月風險管理會議報告及討論貨幣市場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信用風險

訂有資金運用規則及資產投資管理規則，定期彙整信用風險暴險及資產評估分類情形，以監測整體信用風險之分佈、暴險集中度、各類限額控管情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定期陳報金控及董事會。

（2）市場風險

製作利率敏感性管理報表，衡量利率風險。為因應借款利率變動，內部報酬率之訂定業已考慮借款成本；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資產轉銷處理辦法及資產公允價值評定注意事項，就已購入尚未處分之資產評定其公允價值，作為資產評估、分類之依據。

（3）作業風險

對於各項風險、業務管理規範及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等，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

（4）流動性風險

每週提供現金流量缺口報表，並依規定上傳現金流量缺口報表至金控備查。訂有流動性管理規則，並設有流動性缺口限額管理。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依據各項法令訂有投資作業及評估程序，並由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管理，對標的個案之產品和技術審慎評估並設定投資限額，以控制風險。另訂有內部風險管理規則，並依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質化及量化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定期檢討。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重要法規及各項風險限額。

（1）信用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投資案件與相關規章及業務執行情形；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推動及精進內部評等系統之建置與應用，強化信用風險管理。

（2）市場風險

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金控。

(3) 作業風險

由總處業務主管單位管理職掌業務相關之作業風險，擬訂業務相關目標、規章及作業細則。風險控管處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監督目標之執行，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督促各單位，彙報作業風險暴險狀況。稽核處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督促與追蹤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財務處執行日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風險控管處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5) 證券化風險

由(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等及擔任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授信審查處及風險控管處負責控管證券化案，依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

(1) 信用風險

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小組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種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企業金融部、交易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2) 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交易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

(3) 作業風險

風險控管部設計並導入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落實定期自行評核工作。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

(4) 流動性風險

風險控管部為監督單位，交易部及債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臺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1)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室依據風險管理規則及信用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

(2) 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室依據風險管理規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

(3) 作業風險

各部門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營運之控管與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

(4)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與管理由財務本部負責，衡量及監控部位之流動性風險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規則辦理。

(5)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另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訂有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辦法，建立通報管理制度；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則由資訊本部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市場、作業及保險風險等業務；風險控管室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陳報管理階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等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每年檢討辦理覆審情形，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若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向高階管理階層及金控通報，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對各項資產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2) 市場風險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依金融商品評價機制，評價方式包含市價評價、模型評價

及以外部來源評價。採用模型評價時，需對評價模型進行驗證，以檢視該模型之準確性及適用性。各類金融商品部位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停損；倘無法立即停損，須敘明不停損之理由與因應方案，呈報高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提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各單位依規陳報作業風險事件，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總處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相關規章、流程或系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風險控管處按月陳報作業風險事件，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各自評單位提出之改善建議，由總處業務主管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遵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對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之限額內。當流動性指標達警示時，風險控管處應即向資金審議委員會報告；若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即召開資金審議臨時會審議並由總經理核定流動性應變計畫。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視結果調整資金結構或採其他因應措施，以降低風險。

(5)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銀行簿，依據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及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管理情形：

(1) 信用風險

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特定擔保條件承作上限、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上限。

(2) 市場風險

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3) 作業風險

定期追蹤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業流程及作業系統的改善事項、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

(4) 流動性風險

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信用風險

定期編製風險管理週報陳董事長、總經理核閱，內容包含公司持有信用風險標的及交易對手，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經紀業務客戶及個股融資集中度，與重大違約後續之追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2）市場風險

透過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日常監控，檢核各項商品及產品線、部門之損益狀況、限額超限情形。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亦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資料提董事會報告。

（3）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與經紀業務錯帳及違約之統計與執行情形。

（4）流動性風險

定期陳報管理報表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5）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並定期於法令遵循委員會報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信用風險

依交易對手、發行者及保證機構統計銀行存款、買入有價證券及長期股權投資之交易部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其信用評等等級，並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所致之影響，控管再保險業務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按月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部位，定期計算各金融商品之單一風險值及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投資資產之總市值在市場變動時可能遭受之影響。

（3）作業風險

記錄損失事件發生情形、影響程度及後續處理方案等相關資料，每月彙總陳報作業風險事件。

（4）保險風險

每季彙總陳報各險種之承保總額、自留責任額、自留滿期保費、自留賠款及各種營業準備金等相關報表。

4.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考慮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後，決定是否承作或採取其他方法移轉或降低風險。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並維持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於安全範圍內。

(2) 市場風險

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市場價格風險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以控管停損限額，並評估風險容忍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3) 作業風險

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等保險，以移轉作業風險損失，並慎選委外受託處理業務機構簽訂契約，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對其辦理查核，確保符合規定。

(4)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流動性危機，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5) 證券化風險

辦理證券化業務，均事先考量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因素，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加強貸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2) 市場風險

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避險效益。

(3) 作業風險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檢視暴險部位是否逾限，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4) 流動性風險

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兆豐證券（股）公司

（1）信用風險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亦須檢視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水準，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變化。經紀業務部分，除遵循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進行管控。

（2）市場風險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的部位損失。

（3）作業風險

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有效之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機制，反應並解決各部門實務作業上問題，以達到風險控制、抵減、轉移及迴避。

（4）流動性風險

如遇資金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嚴重影響流動性時，將採取提解帳上附買回商業本票、儘速處分流動性較佳之資產或其他短期投資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向相關金融機構借入或發行商業票據等因應措施；當公司遇經營危機，需緊急資金調度時，依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作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信用風險

對投資標的、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和保管機構及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以至少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為評鑑標準，規避信用品質變動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投資資產配置，規避利率、匯率、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

（3）作業風險

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

（4）保險風險

訂定各險核保準則及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超出自留額即妥善安排再保分散業務經營風險。

5.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985,295,004	1,884,20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8,607,347	597,48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645,528,386	14,265,473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8,012,563	64,10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50,059,143	67,091,979
零售暴險	355,132,757	18,843,907
不動產暴險	1,381,963,171	79,208,229
權益證券暴險	76,991,199	9,555,334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40,489,063	2,716,799
合計	4,692,078,633	194,227,509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一般利率風險	262,773
權益證券風險	1,191,585
商品風險	0
外匯風險	1,832,537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150,860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115,99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23,825
合計	3,577,579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運指標因子(BIC)	9,543,77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6177574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5,361,460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67,018,250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89,904,094	\$ 321,935,182	\$ 388,499,320	\$ 319,843,627	\$ 289,814,213	\$ 388,929,887	\$ 1,380,881,8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16,711,979	127,567,374	339,309,271	461,686,093	460,872,534	774,769,560	1,752,507,147
期距缺口	(\$ 826,807,885)	\$ 194,367,808	\$ 49,190,049	(\$ 141,842,466)	(\$ 171,058,321)	(\$ 385,839,673)	(\$ 371,625,282)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2,036,074	\$ 23,273,067	\$ 9,691,960	\$ 5,823,293	\$ 6,271,345	\$ 16,976,4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995,351	33,299,848	12,235,621	5,223,669	7,232,072	11,004,141
期距缺口	(\$ 6,959,277)	(\$ 10,026,781)	(\$ 2,543,661)	\$ 599,624	(\$ 960,727)	\$ 5,972,268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933,760	\$ 9,379,878	\$ 2,455,078	\$ 628,959	\$ 1,325,189	\$ 6,144,6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792,278	12,885,885	2,798,078	701,652	845,931	3,560,732
期距缺口	(\$ 858,518)	(\$ 3,506,007)	(\$ 343,000)	(\$ 72,693)	\$ 479,258	\$ 2,583,92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568	57,09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3,839	3,422,99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5,837,737	197,971,710
零售債權	125,813	1,572,660
權益證券投資	211	2,638
其他資產	258,804	3,235,057
合計	16,500,972	206,262,156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8,122,446	101,530,575
權益證券風險	664,782	8,309,775
外匯風險	34,807	435,088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8,822,035	110,275,438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14年度	4,273,879		
113年度	3,704,638		
112年度	3,130,098		
合計	11,108,615	555,431	6,942,888

(4) 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353,535	108,266	61,755	9,588	12,149	161,777
負債	312,304	282,676	26,898	2,305	416	9
缺口	41,231	-174,410	34,857	7,283	11,733	161,768
累積缺口	-	-174,410	-139,553	-132,270	-120,537	41,231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資本適足率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2) 信用風險

兆豐證券暨從屬公司信用風險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兆豐投顧	合計
存放同業及存款	2,288,855	1,002,972	31,529	3,323,356
有價證券	44,017,476	0	24,878	44,042,354
衍生性金融商品	231,024	0	0	231,024
長期投資	1,191,097	9,280	0	1,200,377
合計	47,728,453	1,012,252	56,407	48,797,112

信用風險國家別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國別	存款	有價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占淨值比
JP- 日本	0	3,852,732	0	3,852,732	17.70%
US- 美國	0	3,285,175	0	3,285,175	15.09%
KR- 韓國	0	2,311,577	0	2,311,577	10.62%
DE- 德國	0	1,964,431	0	1,964,431	9.03%
AU- 澳大利亞	0	1,365,383	0	1,365,383	6.27%
GB- 英國	0	323,750	0	323,750	1.49%
KY- 開曼群島	0	269,316	0	269,316	1.24%
FR- 法國	0	0	11,166	11,166	0.05%
BE- 比利時	3,913	0	0	3,913	0.02%
HK- 香港	0	288	0	288	0.00%

(3) 市場風險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部位/名目本金限制、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VaR計算與管理。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風險控管系統對市場各項風險限額進行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編制總額(新臺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追蹤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天(含)	1-30天(含)	1-90天(含)	1-181天(含)	1天-1年(含)	1天-1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46,703	58,913	63,614	67,354	100,742	111,074	111,074
現金流出合計	45,140	66,054	78,540	79,584	94,894	95,669	95,669
累積期限缺口	1,563	-7,141	-14,926	-12,230	5,848	15,405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依據主管機關「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計算風險資本總額與自有資本總額，若資本適足率低於預警指標，則檢討業務風險狀況和風險性資產組合，作必要之調整。前述風險資本總額內容與說明如下：

(1) 資產風險

係指保險業投資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因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而導致影響清償能力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或是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

(4) 巨災風險

係指保險業承保之業務發生事故及損失時，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清償能力之風險。

(5)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之原因，包括利率、政策、法令及巨災等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

(6) 其他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除上述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為作業風險。

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180,759	2.69%
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248,318	3.70%
R2：信用風險	958,710	14.28%
R3a：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	1,457,813	21.71%
R3b：核保風險－保費風險	1,882,541	28.03%
R3c：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	7	0.00%
R3d：巨災風險	1,874,878	27.92%
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458	0.01%
R5：其他風險	111,983	1.67%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6,715,468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1,738,107	
自有資本總額	10,232,313	
資本適足比率	588.70%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法務部為維護公共利益，並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對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機構之揭弊者權益，於114年1月22日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自114年7月22日生效。
- (2) 金管會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在風險適度控管前提下，就特定金融業務施行特定地點之業務試辦，以提升金融競爭力，於114年4月1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 (3) 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業開發設計滿足各年齡世代金融需求，於114年5月6日發布修正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明定銀行應本於專業以客戶適合度及商品適合度作為是否推介結構型商品之依據，刪除對70歲以上客戶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之限制規定。
- (4) 鑑於人工智慧(AI)科技運用日漸廣泛，銀行公會於113年制定「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以強化金融機構運用AI技術辦理銀行業務的客戶資料保護及銀行風險控管。復於114年10月2日銀行公會調整前開規範適用範圍，確保能涵蓋金融機構運用客戶資料於人工智慧之場景，並採納「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使金融機構能依據人工智慧運用程度及業務風險屬性進行適當評估，達到安全控管目的。

- (5)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業重視永續發展及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爰於114年12月16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增訂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及明定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之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揭露及申報。
- (6) 隨美國、新加坡、香港等地相繼將虛擬資產納入監管，我國目前已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將建立銀行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往來及資產獨立保管機制。
- (7) 115年金管會將「防制詐騙」、「防制洗錢」、「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資通安全韌性」等四大議題列為特別關注領域。銀行業應配合政策，加速雲端技術之應用，強化對異常帳戶或交易之認定、洗錢風險管控，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2. 本公司因應措施

為因應金融科技日新月異發展，銀行子公司將持續善用大企金客戶基礎，挖掘上下游廠商及關係戶之供應鏈商機；推動消金業務之數位轉型，以優化客戶體驗並提升作業效率；深化開發AI和大數據應用場景，透過導入大型語言模型，擴展智慧金融服務範疇，強化整體風險控管效能、提高全行營運和管理效益並持續引入金融科技。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積極參與政府機關之反詐騙聯盟，與同業建立情資共享機制並串聯公股行庫及資安、AI、防毒等科技業者，建立科技防詐網；配合我國碳費徵收辦法與列管碳盤查對象之擴大，研議高風險產業管理機制，並持續優化範疇三投融資碳排放之盤查流程；擴增樂智友善服務分行，對消費者申訴及客戶反映案件訂定規範控管處理情形，藉此打造友善金融環境，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隨著金融科技、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威脅的快速演進，因應科技化與數位化之全球發展趨勢，已加速推動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積極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之想法，本集團亦已增加運用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市場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同時因應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除了滿足客戶差異化之需求外，亦能逐步實現提升數位化監管的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服務需求：各產業持續增加行動裝置的服務開發與廣告行銷，政府也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行動裝置已成為客戶獲取金融服務之主要管道，基於此一良好的行動金融服務環境下，可善用行動裝置之各項相關科技，如生物特徵定位技術與行動友善介面，提供安全且便利之行動化服務，以因應客戶金融行為持續轉向行動端之趨勢。
- AI數據分析：運用AI數據分析技術，同時結合內、外部之實體與數位行為資料，透過大數據演算法、AI生程式建模預測，以協助產品研發、個人化推薦服務、風險控管、詐欺偵測與流程優化。AI 技術快速普及，加深傳統作業流程的自動化與智慧化需求。

- 分行數位轉型：兆豐銀行在數位服務發展下，應提升分行作業流程自動化的比率，並增加線下與線上服務的整合性，分行需透過流程自動化、標準化平台與線上預約作業等方式，提升作業效率並改善客戶體驗。
- 資訊及資安系統日益重要：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不斷成長及數位交易頻率的提升，應持續投資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軟硬體設備，包含軟硬體升級、監控強化、驗證機制提升、異常偵測與防詐警示等，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以因應數位時代的高成長需求，以及更高的資安防護責任。

(2) 因應措施

- 兆豐銀行已於113年設置「數位發展委員會」，由銀行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統籌總處各單位之數位發展計畫、業務合作、資源分配與系統開發執行順序，規劃及執行資訊核心系統轉型計畫，梳理各業務作業流程，提出優化方案並協助及推動銀行內各單位發展數位場景與金融生態圈，應用 AI 和大數據技術，提升同仁作業效率和改善行銷精準度及規劃全行教育訓練，厚植創新文化及培養同仁數位職能，運用數位創新科技改變既有營運模式，轉型成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創造兆豐銀行新價值優勢，研發各項應用場景及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消金市佔率、鞏固企金及外匯業務優勢為目標，推動生態圈資源共享，並運用AI智慧加速推動普惠金融，達到強化經營韌性，永續發展之目標。
- 運用生成式AI：持續發展相關應用及健全基礎設施，已建立企業網銀、業管、信託等各業務機智助理，協助分行同仁快速搜尋相關問題，並規劃導入AI代理平台加速生成式AI運用；同時為推動員工AI賦能，導入微軟Office M365 Copilot生成式AI工具軟體，並透過組成卓越中心、舉行內部黑客松以及各式訓練課程，提升同仁運用生成式AI的能力，提升工作效率，為客戶創造更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行動及視訊服務：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結匯等主要數位通路進行改版，支援行動裝置瀏覽、多語介面、提供人臉及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快速登入、Line社群個人化帳務通知等行動服務功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行動化金融服務趨勢，建置視訊核身平台，以線上視訊方式取代部分臨櫃作業，可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 防堵詐騙：兆豐銀行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防堵詐騙機制，強化行動與網銀安控機制，包含安控機制申請作業方式、約定帳戶生效時間、首波加入財金資訊(股)公司所建置之約定帳號灰名單平台及轉帳交易顯示收款人戶名等，以確保客戶權益不受損及保護客戶之財產安全。
- 金融Fast-ID服務：積極參與推廣「金融FAST-ID V2計畫」，兆豐銀行為國內首家推出金融FAST-ID實際應用之銀行，亦將藉由財金公司所建置「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提升使用金融FAST-ID綜效，並進一步擴大可運用場景，推動跨金控體系服務，全案已於114年9月25日上線。兆豐銀行已完成應用晶片金融卡介接My Data平台，將可快速配合政府擴大金融FAST-ID應用之政策目標，提供相關系統串接及服務開發作業；此外，亦與壽險公司、投顧公司及租賃業者洽談身分驗證合作機制。

- 消金市場：推出「房貸e把兆」、「信貸e把兆」及「理財e把兆」等線上服務，提供民眾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貸款額度利率試算、機器人理財等服務，全方位滿足民眾線上貸款及理財的各項需求，並結合AI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及報價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積極布局消金市場；其中房貸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未來將於平台上整合更多產品，提供民眾完善之消費金融服務。
- 行動支付：兆豐銀行持續推動「台灣Pay」金融卡及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及繳費功能，並建置店家收款系統，提升店家與消費者互動機會；兆豐銀行並與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及悠遊卡公司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款帳戶購物及儲值服務，除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亦可增加銀行手續費收益。
- 數位行銷：因應客戶金融行為數位化及跨平台使用習慣的變化，兆豐銀行持續強化數位行銷能力，以提升客戶互動品質、增進行銷效益並深化客戶關係。透過與社群媒體Line合作，透過Line官方帳號行銷兆豐銀行所推出之服務，並提供個人化帳務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理財投資通知及外幣匯入匯款通知暨線上解付等功能，增加客戶黏著度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另外亦透過數據分析提升行銷成效，針對不同業務產品、行銷計畫篩選高機率名單，並進行成交機率分析等作業，即時了解行銷結果並進行必要之調整，以提升行銷有效度與管理彈性；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推廣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業務，兆豐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完成第二階段進程，開放民眾得透過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銀行個人帳務資料，落實「金融數據安全共享」及「消費者與社會利益的最大化」之精神，並計畫與更多第三方業者合作，進而整合跨產業領域的資料與服務，創造更大的資料價值。
- 分行數位轉型：兆豐銀行於國內各分行導入AIO(All-in-One)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透過標準化與數位化的開戶流程設計，大幅減輕分行人員工作負荷，並將客戶平均開戶時間縮短至25分鐘。同時，藉由平板觸控螢幕與臨櫃客戶互動，導入更多業務申請服務，進一步提升行員作業效率與客戶滿意度；同時於官方網站建置雲端櫃台，提供線上取號、查詢叫號進度、預約開戶、預約交易處理等OMO服務，提高兆豐銀行客戶滿意度。
- 智能客服：建置智慧文字客服，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可以利用鍵盤或語音方式輸入問題內容，系統立即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也可轉接真人對談，提升服務效率與金融友善度，目前已布建於兆豐銀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Line官方帳號等數位通路。
- 發展銀企直連：將銀行的收付款、融資授信、資金管理等服務嵌入到企業的日常營運中，實現現金流與業務流程的一體化，藉由API串接技術，規劃將企業ERP系統與銀行金融服務無縫串接，企業客戶直接在ERP介面中直接操作銀行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含帳務查詢、

付款指令、對帳資料等功能，簡化資金管理流程與強化風險控管能力，協助企業客戶提升營運效率與永續金融整合能力；銀行端透過嵌入式金融服務優化企業作業流程與提升金融服務範疇，藉此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與兆豐銀行往來，強化客戶黏著度，並建構完整的客戶交易資料庫，進一步結合企業營業規模及市場現況，預測企業未來現金流量或需求缺口，以提供更精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建置電子文件專區：於企業網路銀行建置電子文件申請系統，透過簽核流程以金融憑證對電子文件進行數位簽章，達成法定之不可否認性並提供電子文件送件後相關查詢功能。
- 全球金融網行動APP持續優化功能，聚焦提升企業「行動金融服務」，強化生物特徵、安全控管、外匯交易申報等功能，並完成建置NFC感應式電子憑證，供企業客戶可利用行動裝置完成企業付款交易；同時深化供應鏈服務，已完成國內信用狀押匯、線上多階段融資，以及先放後稅電子保證函等服務啟用，持續發展具差異化之服務平台，配合綿密之全球連線據點，吸引客戶以兆豐銀行為資金運籌中心，進而擴大相關金融業務，鞏固領先利基。
- 整合集團資源，發展一站式金融服務：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及兆豐保險合作，客戶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一併申請兆豐證券帳戶及兆豐保險會員，免除客戶需重複填寫資料之困擾；同時兆豐銀行客戶亦可輕鬆透過行動銀行查詢其於兆豐證券庫存及兆豐保險之契約資料，整合客戶個人之財務資訊於同一APP中；與兆豐保險攜手合作，客戶可透過線上結匯連結購買旅平險服務，持續打造便利之數位生活圈，以提升客戶使用者體驗並同時發揮集團整合行銷綜效。
- 培養數位金融科技人才：為強化數位金融與金融科技領域之競爭優勢，並因應未來金融服務模式快速變化所需之人才能力，持續推動多元化的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計畫，以建立長期且穩固之數位人才基礎，持續辦理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掌握推廣數位產品之對象與時機，並提升員工之數位科技知識與程式AI應用技能，建立兆豐數位金融文化之基礎；此外，藉由辦理Fintech產學合作計畫，延攬數位金融科技人才，除了創造企業與學界交流機會，亦可洞察年輕市場需求，提供具有金融科技創意的學生有實作的場域，讓創意得以落實發揮，從中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以期增強品牌形象並吸引領域專才加入儲備科技人才之列。
-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駭侵事件，已成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通報與應變流程之建立及事件關聯分析技術，加上7x24小時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
- 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如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自攜裝置及生物特徵資料)所帶來的資訊風險，除訂有「運用新興科技作業準則」外，為確保永續經營與信譽，114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資安險)」，保險期間為114.12.1-115.12.1，保額為美金500萬元，投保範圍涵蓋兆豐銀行所有海內外分行。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當前全球產業受科技創新、景氣循環、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摩擦與利(匯)率等因素影響，變動速度顯著提升，企業營運不確定性隨之增加，可能造成訂單波動、營運成本提高、資金回收遲滯、財務結構惡化，進而造成銀行子公司授信資產品質之風險。

(2) 因應措施

為因應產業快速變動，銀行子公司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邀請業界專家舉辦演講與座談，以降低授信及投資風險。另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銀行子公司營運之影響。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兆豐金控注重誠信經營、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與風險控管，透過董事的專業、多元及獨立性，建立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及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支持並響應政府各項金融政策，同時考量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等議題穩健經營，樹立優良之企業形象。
2. 兆豐金控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弱勢，促進社會共好，旗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濟助弱勢，推廣藝文及體育活動，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發揮正向影響。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併購活動時，皆會考慮到3S (Scale、Scope及Skills) 之效益。所謂Scale即經濟規模，藉由併購該公司或該集團可為本公司帶來何種經濟規模，如行銷通路等。第二是Scope即經濟範疇，如產品線等。第三是Skills即管理技能，如管理技術及科技水準等。此外，從事併購時亦將評估未來該公司或集團加入後可為本公司增加多少之綜效，或者合併後雙方可產生何種成果。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包括：
 - a. 併購策略、併購目標不當。
 - b. 併購產業前景不佳且獲利能力無法有效提升之公司。
 - c. 高估標的公司之真實價值。
 - d. 標的公司法律訴訟賠償超過預期。
 - e. 主要經營團隊於合併前後大量離職。
3. 為避免或降低併購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依實際需要檢視調整併購策略，嚴格篩選併購標的，進行實地查核，並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同時預做安排合併後事宜，以提高合併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對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訂有限額控管，各子公司均受該辦法約束：

1. 銀行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銀行利害關係人除依照銀行法規定之授信限額辦理，另對集團企業依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依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外部信評，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國家。

2. 票券子公司

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大，利率波動風險較高，故特別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

3. 證券子公司

為避免集中度風險，於風險管理規則中，針對各業務項目均訂定限額進行控管，例如：自有部位持有單一公司及單一產業發行之限額與預警，自有部位持有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及單一國家信用暴險總額之限額與預警等。

4. 產險子公司

各險種業務均衡發展，業務集中風險較低，業務來源除大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外，亦積極拓展中小型企業之財產保險及個人險種業務，力求業務來源分散。

5. 投信子公司

針對管理基金制定限額控管及建立警示機制，隨時關注投資標的及單一產業集中度風險，監控債券發行公司之財務狀況、債信變動情形，以加強基金之風險控管。另訂定自有資金投資之信用評等標準及設定同一對象限額等集中度管理措施，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檢視。

6. 資產管理子公司

依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訂定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集中度限額比率、都更危老墊款行業別風險承擔限額比率、地區別風險承擔限額比率等指標，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

(八)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權並無影響。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股金控，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政府機關相關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權約27.25%，尚無經營權改變風險。

(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兆豐銀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兆豐銀行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19日與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1億8000萬元(折合新臺幣5,751,953,509元)之罰款，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兆豐銀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兆豐銀行董事會105年9月23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新臺幣5,761,953,509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17日判決兆豐銀行全部敗訴。兆豐銀行於110年1月13日提起一部上訴，二審法院於111年10月4日判決兆豐銀行部分勝訴。兆豐銀行於111年11月7日對蔡、吳二人提起一部上訴，蔡○○同日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7月5日廢棄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新臺幣 140,000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蔡○○、吳○○	更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ANNOVER RUCK SE)(下稱漢諾威公司)為兆豐產險再保險人，迄今仍未依再保險契約給付兆豐產險再保險攤賠款。兆豐產險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於113年1月5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1月1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	新臺幣 589,650,920 元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113 年 1 月 15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現已由法院審理中。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ANNOVER RUCK SE)(下稱漢諾威公司)為兆豐產險再保險人，迄今仍未依再保險契約給付兆豐產險再保險攤賠款，兆豐產險於112年10月3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後，復於113年6月2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嗣於114年7月9日追加請求其餘尚未攤回之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	新臺幣 11,015,806,502 元	113 年 6 月 25 日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113 年 6 月 25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現已由法院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監控、管理營業及財務風險外，對於因應法令遵循、資訊系統異常、個資保護、區域政治、氣候環境變遷等日益重要之風險亦逐漸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以提昇整體業務之競爭力及風險防禦能力。資安相關管理運作請參閱本年報第106頁。有關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兆豐集團氣候風險之管理機制依循國際TCFD指引並參考國內主管機關之「綠色金融3.0政策」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聯合國IPCC評估報告(第6版)、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及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等最新規劃，以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巴黎協定目標。

為因應氣候暨自然風險，金控已將新興風險(含氣候暨自然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另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及「ESG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提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金控風險控管部定期將氣候暨自然風險事項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依循TCFD、TNFD及IFRS S2架構揭露集團氣候暨自然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暨自然風險與機會評估及因應機制。

2. 銀行子公司

氣候變遷與自然危害對全球影響日益顯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生態破壞及強化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已規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將自然風險與既有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新興風險一併管理，循序漸進將氣候暨自然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機制，藉由辨識、評估及管理此類風險，逐步健全管理流程，俾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3. 票券子公司

為提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發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風險相關因素納入投融资決策流程中，訂定高碳排、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授信、投資限額及投資部位企業SBT目標並納入年度風險管理目標。

4. 證券子公司

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氣候敏感性分級管理；定期於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自營及承銷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之統計及氣候風險執行情形；於115年風險管理目標調降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占投資總額之上限為25%。

5. 產險子公司

依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將氣候暨自然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遵循主管機關「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後續將依主管機關及金控相關規定辦理氣候風險揭露事宜。

6. 投信子公司

已將ESG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新興風險納入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並制訂「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對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及商機，執行應對策略及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氣候風險管理資訊。

7. 資產管理子公司

配合集團ESG政策訂定氣候風險評估注意事項，將氣候風險納入公司現行業務考量因素。

8. 創投子公司

於115年風險管理目標調降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投資比重不得逾投資總額之15%，以管控整體承擔風險。

(十二)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依據兆豐銀行113年9月6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之「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該行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如下：

- (1) 完善智慧財產權之布局。
- (2) 持續改善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作業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強化員工智慧財產權意識，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2. 專利管理制度

兆豐銀行已建立智慧財產風險管控措施，並明確規範專利提案、申請、取得、保護及維護之處理程序與專利提案獎勵機制，以鼓勵員工創新。每年依據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查核計畫至少執行一次智慧財產權管理查核作業，由相關單位彼此互相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陳報智慧財產權管理審查會議，以確保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有效運行。

3. 執行情形

兆豐銀行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將當年度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4年12月5日。兆豐銀行自111年起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114年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1) 114年4月召開第一次智慧財產權管理審查會議，審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題，並決議年度智慧財產管理目標、智慧財產權管理查核計畫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教育訓練規劃等項目。
- (2) 114年7月完成驗證範圍全體人員「智慧財產基礎認知」及「智慧財產政策、目標、管理制度」教育訓練，結訓率100%。

(3) 114年10月召開第二次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本次審查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管理目標之達成情形、專利及商標申請與核准狀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查核結果及TIPS(A級)再驗證結果、矯正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並決議因應風險與機會所採措施之有效性評估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將持續改善面向等項目。

(4) 114年12月5日將114年度智慧財產管理事宜及執行情形提報第18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官方網站。

(5) 114年申請專利98件，約占已申請並通過專利總數8.7%。

4. 驗證情形

兆豐銀行於111年成立智慧財產權專責小組並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建構以「規劃、執行、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ion, PDCA)之管理循環，及以風險思維為基礎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業於114年10月2日通過TIPS(A級)再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114年12月3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設有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即依據「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儘速彙報事件相關資料，供首長決策析後，決定是否成立「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並進行任務編組。

事件主政單位須留意重大偶發事件後續發展，直至事件處置完成始得結案；若需對外發表聲明、澄清或說明時，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相關媒體溝通作業，悉依本公司媒體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14~17F, 20~21F, No.123, Sec. 2,
Zhongx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357-8888
Fax : 886-2-3393-8755
Website :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